

列國陸軍之現況

第壹部





A541 212 0013 3091B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出版

列國陸軍之現況

日本參謀部編纂

1636377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浙江都督府譯印

# 序

十九世紀以還。東西列強。鷹麟虎視。各以武力相雄長。戰守之備。一日千里。以陸軍言。舉凡編制。教育。經理。衛生。諸大端。靡不殫思畢慮。精益求精。以期適合於今日。武裝平和之世界。我國比歲以來。遠鑑國恥。近矚世變。亦既於此。諸大端。銳意以求改革矣。然而編制紛歧。教育機關未臻完備。經理衛生。尙少專材。缺憾既多。進行多碍。非參攷各國諸制度。斟酌吾國之情形。實施改良。難期有濟。曩者鄙人在第五軍軍長任內。曾將軍事各書。編訂成帙。分發所屬各師旅團。如典令。教範等類。多軍事上原理原則。足資遵守者而已。宣尼論學。溫故知新。孫子談兵。知彼知己。將以研幾擘畫。旁徵博引。攻他山之石。爲借鏡之資。非曠觀當世得失之林。陸軍變遷之狀。絜長比短。相觀而善。誠不免拘於墟也。鄙

人有見及此。特命參謀人員。取日本參謀本部所著列國陸軍現況一書。逐譯成編。藉資攻錯。雖我國歷史地理政治風俗國情。迥異他邦。未足盡引爲成規。而前事之善。後事之師。錯綜損益。以充吾研究改良之資者。亦吾軍人所有事也。抑更有進者。各國陸軍狀況。推陳出新。日異而月不同。往往在我以爲嚆矢。而在彼已成芻狗者。尤望我軍人於外國文言。加意研求。能自讀自譯。取他邦新籍。以擴充我之學識。作改良之資料。俾我莊嚴燦爛。中華民國之陸軍。得與列強競勝。則他日是編亦等之筌蹄而已。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朱瑞序於浙江都督府

緒言

一 本書編纂之目的。在敘述列國之國勢及陸軍軍制之大要。以供本部並本部派遣尉官等之參考資料。

二 軍制中之一部分。各國概守秘密而不宣示者。殊於戰時編制。兵力等爲尤甚。因之此等事項。歐美各國之書籍中各異其說者甚多。而本書編纂之際。亦不得不就諸種之參考書。捨其小異而取其大同也。

三 列國之軍事。日進月步。改變無已。故本書編纂未竣之際。不免有其中一部已屬陳腐者。更於難期十分確實之事項。略而不記者。亦有之。故將來擬漸次加以補修訂正也。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

日本參謀部

---

列國陸軍之現況  
緒言

## 例言

一、本書因譯自和文。故書中所稱我國。卽指日本而言。

二、書中列國之先後次序。係譯者隨意排列。非依其國之等次、大小、強弱等而分先後者也。

三、凡書中地名人名之原爲和文者。皆音譯爲漢字。惟所譯之音。係照譯者本人之音讀而出。但我國各地方言不同。字音之讀法因而亦異。故於漢字之旁。附注原文（片假名）以資參考。

大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譯者識



---

列國陸軍之現況 例言

# 列國陸軍之現況第一部目次

俄羅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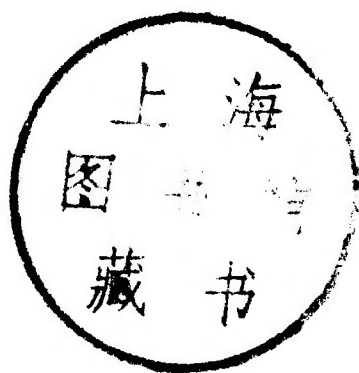
德意志

伊大利

英吉利

法蘭西

壤大利、  
匈牙利



列國陸軍之現況 第一部 目次

---

列國陸軍之現況 第一部 目次

俄

羅

斯

目錄

第一章 國勢之概要

第一節 政體、交通、文化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第三節 一般豫算、陸軍豫算

第二章 陸軍

第一節 陸軍之組織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第三節 地方統轄機關

第四節 兵役法及補充法

第五節 將校、下士並同相當官

第六節 常備軍之平時編制

第七節 平時兵力

第八節 平時兵力之配置

第九節 要塞

第十節 教育及學校

第十一節 武器及裝具

第十二節 戰時編制之大要

第十三節 戰時兵力之概數

# 列國陸軍之現況

## 俄羅斯

### 第一章 國勢之概要

#### 第一節 政體、交通、文化

##### 一 政體

俄羅斯雖發源於北人「魯立枯」之建國（八百六十二年）然現時俄國之基礎由彼得大帝（一六八九年即位）之建業而確立者。其國勢之發達。不過距今二百年之間。所謂新進國之一也。其政體自來為無限世襲君主獨裁政治。然由積年國情之推移。并近年日俄戰役之影響。於一九零五年下詔開設上下兩院。開立憲政體之端緒。佈告臣民。與以自由之確實證據。旋於一九零六年五月頒布憲法也。

近代俄國之皇室。係「羅邁挪壑盧斯泰陰」家之出者。現皇帝「尼古拉斯」第二世。



爲先帝「阿來枯撒獨盧」<sup>アレクサンドル</sup>第三世之長子。以一八九四年卽位。有皇女四。皇子一。其皇太后爲丁抹皇室出者。皇帝爲政治機關之中樞。有最高之統治權。內閣由宮內、外務、陸軍、海軍、內務、文部、大藏、司法、農務、交通、工商務各大臣、會計、檢查院長、宗務院總裁、芬蘭事務總督而成。關於行政者更組織大臣會議。其議長卽內閣議長。相當於總理大臣。此外有若干之獨立官衙。又有樞密院。現時該院以行施高等法院之職務爲主。帝國議會爲討議法律及豫算案之所。由國議院及代議院而成。國議院相當於上院。其議員之半數爲勅選。他之半數爲民選。任期爲九年。代議院相當於下院。由民選之議員四百四十二名而成。其任期爲五年。惟此兩院對於立法事項有同一之權。

地方之行政分爲左之七十九縣二十州。以知事爲之長。而處理政務。但在內國境或樞要之地方則任武官爲知事。使之兼掌軍政。名曰軍務知事。



歐羅巴俄羅斯 四十九縣一州

波蘭 十縣

高加索 八縣四州

西比利 四縣六州

中央亞細亞 九州

各縣及各州更分爲郡或區。

全國內設八個總督管區。每一管區管屬數州縣。卽波蘭、威離那、開夫、莫斯科、土耳其斯坦、曠原地方、伊盧庫之枯、沿黑龍之八管區是也。各總督管區設立總督府。總督直隸於皇帝。任管區內之一切行政。但歷來總督雖多兼任軍管司令官。至近時則有將此分任之傾向也。

芬蘭大公國雖亦爲俄羅斯帝國之一部。然關於該地之內政。另設一總督。又有固有之議會。以特別法規治理該地者也。

司法權。由法律上規定之裁判所執行之。其判決用皇帝之名者也。

## 二 交通

俄國之交通中。茲僅記其鐵道與水道。

鐵道 俄國之鐵道。始於一八三六年。在彼得堡至「綴盧斯確也」與「派羅斯枯」間。敷設二十五俄里（一俄里爲日本十町弱）此其濫觴也。自茲以後。力圖進步。至今日則其鐵道之總延長。殆達六萬六千俄里。其中約二分之一爲國有者。在其國內全部。雖不得謂鐵道網佈設甚密。然在西部。則已佈成網形也。且其鐵道。皆鑑定軍事上之要需而敷設者。蓋俄國不顧其財政之困難與每歲巨額之損失。而決意構築其戰略的鐵道線。如一九零九年之支出額。實達五億九千七百萬留之多（一留約合中國規銀六錢九分二釐）也。茲特舉目下由俄國中部通各方面之主要線路如左。

向西方國境行者。

至少有四條。大半爲複綫者。

向西南國境行者。至少有二條。其一爲複綫者。

向南方國境行者。二條（中央亞細亞、及高架索各一條）

向極東方面行者。所謂西伯利亞大鐵道是也。由「克泰斯溪」キタイヌ驛以西

之複綫。及該驛以東之東清、黑龍、烏蘇里之各鐵道相合而成全綫二條。

此外尙有由內地向波爾的海行之二條。向黑海行之三條。此各綫之端末均接於海岸。

是等諸鐵道。在平時。則用以向輸出港及國境稅關輸出爲俄國產業重要品之穀類。戰時。則爲軍事上之用。故其中多半爲廣軌。且其方向。具備作戰上之要機。於軍事輸送上。有莫大之便利者。以故大命一下。全國軍隊。得直向所望之國境。迅速行集中也。今特就其中之西伯利亞大鐵道言之。該鐵道於一八九一年。其時爲皇太子之現皇帝。由往日本視察之歸途中。作第一之搬土人而開工也。自後該道之經

營。歷嘗幾多辛酸。至一八九六年。始成立東清鐵道會社。一九零一年。陸續除貝加爾迂回線之外。已全部開通。由一九零三年開始全線開車。然當初不過一日間運行三四列車而已。由日俄戰役前着手全線之改築。不旋踵而戰役開始。乃更銳意改築。日夜不輟。以力圖增加其輸送力。至戰役之終期。則一日間。大約可見十五列車之往返也。今者俄國於戰後。更續行此大鐵道之改築。輕量鐵軌。換以重量鐵軌。線路中之傾斜曲形部。或修正之。或改由別途。而尤於複線工事。着着進行。此改築工事。豫定於一九一四年完成。黑龍鐵道。亦極力趕速構築。豫定在一九一六年竣工。今後不出五年。此西伯利亞大鐵道之輸送力。其最大限。一日間可往返四十列車。對於極東方面。俄軍機動之潛勢力。可遙出舊日之上矣。

水道 俄國國內。有多數之河流。自來得享交通上之利益。於鐵道未發達之前。其關於水道上之施設亦不少。茲就其在西伯利亞地方者。概略言之。自來在西伯利亞地方。有「オビ屋比」也「エニ尼賽」來「レナ那」及黑龍江之四大河。其支流縱橫奔流。各水道

概有舟楫之便利。但其中除黑龍江外。皆注流於北冰洋。因寒氣甚烈。一年之中。五六個月皆冰結而不可通行。加之其下流部。已去西伯利亞之饒地。不過僅足供魚類輸送之用而已。雖然。如北冰洋之航行。一至發達。則其軍事上及經濟上所受之利益。亦不可不少。又其上流。卽在近今。亦深資與蒙古之交通用也。總之西伯利亞交通上最重要之東西之水運。係由「屋比」河之支流「伊魯齊修」「屋比」上流。「屋比」「也尼賽」運河「也尼賽」上流「安格拉」貝加爾湖及黑龍江之水系而成。與西伯利亞大鐵道並行之一大東西交通機關也。其中大部分。均可通行汽船。雖今日鐵道已全通。然利用之處尙多。在日俄戰役中。則用作補助連絡線。或補助鐵道之軍事輸送。以充實地方住民之資源。使於軍隊之給養上貢獻無缺也。今日隨鐵道之發達。此水道之交通機關。雖不無稍稍減其價值之觀。但俄國卽自今以後。亦決不肯放棄此天與之交通機關者。無容疑也。

### 三 文化

俄國一般之教育。自來比較他之歐洲列國。其程度爲低。蓋從來在大都市。雖設有高等專門諸學校。其學生亦多。然在大多數之村落中。學校之設備甚少。其小學校。即在比較的多數之莫斯科縣。亦不過爲十三平方俄里與一校之比。在西伯利亞地方。則每二三零零平方俄里。僅有一學校而已。（一九零九年調查）以故全國中識文字者。男爲千分之二九三。女爲千分之一三一之比例。（一九零五年調查）其教育之不普及可知。近年來當局者知此等教育之不完備。爲最近戰役戰敗之原因。頻施改良之策。據最近之統計（一九零九年）其小學校之就學兒童。對於學齡兒童千人中爲三九。較之千九百年之二一。殆爲倍數。更與一八八零年相比較。則在男兒增加三倍半。在女兒增加六倍也。其發達之迅速。可想見矣。教育之普及尙未十分。而宗教則反占重要之位置。爲其最高機關之宗務院。直隸於天皇。寺院則到處表現其燦爛之姿。卽其人民對於皇室國家之觀念。謂爲由宗教所支配者。非過言也。在俄國主要之宗教。雖屬希臘教。然信奉回教「卡托力羅」

教猶太教新教等者亦不少。殆占百分之三十也。要之在俄國向不重視有教育之中等國民占社會上之位置。故自來上下階級極嚴。貴族與庶民之間。稍缺圓滑之態度。然由近時各般之改良。著著施行。將來國運之發展。未可量也。

##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 一 面積

俄國領土跨歐亞二洲。西自「飛羅」(卡奈利郡島之一)之東經三十五度三十分起。東至西經二十八度止。南由北緯三十五度四十五分起。北至七十九度止。即東西最廣之處。爲百七十二度三十分。南北最廣之處。爲四十三度十五分。而南北之中央線。概在北緯六十度附近。故全國之大部。屬於寒帶。僅有一部。即中央亞細亞及歐俄之南部。屬於溫帶而已。

全國之面積。爲一千九百九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平方俄里。(即二千二百二十九

萬六千七百二十七平方啟羅密達) 占全球陸地六分之一。爲日本之三十三倍半。領土之大。爲世界列國中之第二也。其中俄國本部之面積。爲四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十一平方俄里。(五百二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平方啟羅密達) 西伯利亞。爲一千零九十四萬零六百四十四平方俄里。(一千六百六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三平方啟羅密達)

## 二 人口

俄國自來爲人種複雜著名之國。祇在歐俄一方面。其數不下二十種。其中占大多數者。爲俄羅斯人。屬斯拉夫種族。占全人口三分之二。其次爲土耳其韃靼人。占百分之十六。其他之主要者。爲波蘭人「芬」人、猶太人「立托懷」人、賴托「人」及高加索人、獨乙人等。因有是等異種族之故。至今尙直接間接阻止國力之發展者不少也。

俄國之總人口。近時達一億六千三百萬。即占世界人口百分之八。一五。爲日本人



口之二倍半。其人口之多。爲世界列國之第三。其中歐俄五十州縣之住民。占總數四分之三。所餘四分之一。卽散處各地者也。而對於一平方俄里配合之人數。稠密之度。各地不同。如波蘭地方。平均爲一平方俄里得八三五人。西伯利亞地方。平均爲一平方俄里得零六人。然將全國地方平均計算。則每一平方俄里配合八五人也。要之俄國人口之密度（卽人口與地方之比例）甚爲稀薄。歐洲諸國中除諾威外。卽以俄爲最稀薄者。如我日本之密度。爲俄之三十倍以上也。然俄國人口之增加率。如近年在歐俄地方。每年爲百五十萬上下。故將目下之人口。與十三年前（一八九七年）相比較。全國內實增加三千六百八十八萬有餘矣。

西伯利亞方面之移民。在西伯利亞大鐵道敷設事業開始以前。其數甚少。其後當局者。知該地方百般之經濟事業。非俟移民之結果。總難期其發展也。於是極力獎勵之。提促之。由西部西伯利亞鐵道開通後。至日俄戰爭前。在西伯利亞及曠原地方。每年移住十萬至二十餘萬人。戰役後。則每年移住四十萬至六十萬人也。其移

民中之一部（最近五年之平均人員一年爲五萬餘）雖仍歸還歐俄者。然在一九一〇年西伯利亞之人口已達八百二十二萬有餘。則此後不待多年。該地人口必可增至一千萬矣。

### 第三節 一般豫算、陸軍豫算

俄國之財政。自來不甚寬裕。加以戰餘之疲弊。致招財政界之混亂。一九零四年以降。每年生一、二億萬留之不足。雖有新國債。亦僅足彌縫一時而已。後由當局者之苦心經營。漸開救濟之端。尤以一九零九年及一九一零年。此兩年間俄國曠代之豐作。得大使財源之自然增加。故在一九零九年之歲出歲入。得以平均。至一九一零年。則歲入超過歲出矣。今者其財政之基礎。有著着增加鞏固之狀態也。茲概示其一九一一年之確定豫算如左。

歲入總計 二七二零、一零八、八二七留（一留約日銀一圓）

歲出總計 二七二零、一零八、八二七留（國民一人負擔約十七留）

將此預算與前年者相比較。則經常歲入增加一億二千七百六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九留。臨時歲入增加七十七萬五千六百十七萬留。經常歲入之超過增加六十萬留也。至其陸軍省支出之豫算如左。

經常歲出 四億八千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四留

臨時歲出 四千八百八十五萬留

即總計支出五億三千一百五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四留。(國民一人之負擔額約三留)以之與前年者相比較。有八十萬之增加也。又此支出額占總歲出百分之十八。

更將此次議會所提出之一九一二年豫算案示之如左。

歲入總計 二十九億七千五百二十五萬二千一百留

歲出總計 二十九億七千五百二十五萬二千一百留

將此與一九一一年之確定豫算相比較。則歲出歲入俱增加二億五千五百萬留。

有餘也。至陸軍費之支出如左。

經常歲出 四億九千四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留

臨時歲出 七千萬留

即總計支出爲五億六千四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留。以此與一九一一年之陸軍費相比較。則增加三千三百萬留以上也。

## 第二章 陸軍

### 第一節 陸軍之組織

俄國之陸軍。由常備軍及國民軍而成。常備軍更分爲正規軍及哥薩軍。

#### 一 常備軍

(甲) 正規軍之區分如左

野戰部隊

要塞部隊

豫備部隊

補充隊

地方隊

補助任務部隊

野戰部隊中。有近衛部隊、選拔部隊、及綫列部隊之別。而由步、騎、砲、技術兵之四兵種而編。屬於近衛及選拔部隊者。雖用特別之徵兵法編成。然其編制及訓練。與他之部隊同。又野戰部隊中。有稱爲狙擊兵者。多用身幹中等之兵編成。長於射擊術。以陞置於國境爲主。其在極東及土耳其斯坦地方駐屯者。由平時用與戰時定員相近之編制。

要塞部隊。由要塞砲兵（依要塞守備之程度。由旅團、大隊、及獨立中隊等而成）、要塞工兵中隊、要塞水雷中隊、要塞軍用電信隊而成。

豫備部隊。在戰時編成之。作增援野戰部隊之用。并以服內地之諸勤務爲任務者。

也。自來由平時卽置豫備部隊之基幹部隊。至一九一零年廢去。而以一般軍隊擔任其動員也。（卽戰時由一般軍隊中編成豫備部隊。）

補充隊之任務。卽養成人馬作野戰部隊及豫備部隊之補充者也。惟其中騎兵及騎砲兵兩種。由平時編置之。其他則至戰時始編成之。

地方隊之主要任務。卽在無野戰部隊之市府地方。服衛戍勤務者也。由地方部隊及護送隊而成。

補助任務部隊。由屬於非直接戰鬥部隊之輜重隊、憲兵隊、陸軍諸學校附屬部隊等而成。

此外可稱爲野戰部隊者。有鐵道隊及獨立護境兵。獨立護境兵屯駐於國境。以防止秘密輸入爲主要之目的。其編制及訓練等。與野戰部隊無異。惟在滿洲之護境兵。則爲軍團之編制。以守備鐵道爲其主要任務。

（乙） 哥薩克軍

哥薩克者。往昔爲俄國之諸侯。有作領土警備用之一種不正規兵。其後俄國常用之作邊疆侵略。大收效果。近來其編制亦漸次改革。遂成有力之軍隊。現今巨全國配置如屯田兵。服特種之兵役也。

哥薩克中分爲數種。其中最有力者爲「敦」哥薩克、「栳彭」哥薩克及「屋倫薄洛」哥薩克。其兵種之編成。皆以騎兵爲主。附以少數之步兵及砲兵也。

## 二 國民軍

國民軍者。在戰時有補助常備軍之任務。以不充常備軍之男子。能耐武器之使用者充之。由步兵、騎兵、砲兵、要塞砲兵、工兵之諸兵種而成。

###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陸軍最高之統帥權。由稱大元帥之皇帝總攬。

陸軍大臣。爲全國陸軍之長官。統各高等會議、陸軍省、各總監部、及軍馬補充部等之諸高等統轄機關。凡關於軍令軍政之一切事宜。有上奏皇帝之唯一特權者也。

另有皇帝本營。其性質與我國之侍從武官同。此本營司令官。行施關於軍事之執奏。

所謂高等會議者。即軍事會議（以陸軍大臣爲議長。議員由高級將官中勅任之。任重要軍務之審查與決定）中央軍法會議。亞歷山傷兵委員會。高等考科會議。高等重罪軍法會議是也。

陸軍省爲俄國陸軍之最高統轄機關。統轄軍令軍政等關於軍事之各般事項。其中分官房、總務部、參謀本部、經理本部、砲兵本部、工兵本部、衛生本部、學校本部、司法本部、獸醫部。

參謀本部。於日俄戰役後。曾經由陸軍省分離獨立。然至一九零九年。復入陸軍大臣之隸下。現今該部分爲五部。掌作戰編制、團隊配置、徵募動員、軍事交通、測地製圖等事。

總監。有騎兵總監、砲兵總監、工兵總監、學校總監等。以大（中）將補任之。直隸陸軍



大臣任軍隊之戰鬪準備。並監查與此有關係之官衙諸學校之事業。此外尚有軍隊射擊監部及軍馬補充部、軍僧本部均隸陸軍大臣。

### 第三節 地方統轄機關

使軍政之施行容易且有秩序。故將全國分爲十二軍管區與一軍州（在歐俄者爲「配鐵盧薄盧格」、「威利那」、「割盧削割」、「開夫」、「屋敵塞」、「莫斯科」、「卡盛」、「哥卡撒斯」八軍管區及敦哥薩克一軍州。在亞俄者爲土耳其斯坦、「屋莫斯科」、「伊盧庫之羅」後黑龍州之四軍管區。各軍管區設軍管司令官。以大將由皇帝親補。分割中央統轄部之執行權委任之。即軍管司令部。統轄管區內之一切軍隊官衙。爲經理及給養事務執行之主部也。

屬軍管司令部下之司令機關。稱爲軍隊司令部。即軍團司令部、師司令部、旅團司令部、聯隊本部、大隊本部是也。此等機關執行關於軍事統帥之事件。又爲行政機關者。有地方旅團司令部。即兵事長本部。以掌管徵兵及動員事務爲主。故各軍管

區內分有數個地方旅團管區也。

#### 第四節 兵役法及補充法

##### 一 兵役法

俄國之施行徵兵令。創始於一六九九年彼得大帝之時。此後二百餘年來。其制度經幾度之變更。而以一八七四年之變更爲甚。即謂法律者。爲現行徵兵令之基礎。故除若干之異種族外。不問其階級如何。凡爲男子者。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也。現行之徵兵令。係一九零六年所改正者。其大要如左。

(一) 凡滿二十一歲以上。四十三歲以下之男子。適於兵役勤務者。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然服此等義務者之中。其一部服常備軍。餘服國民軍。

(二) 常備兵役之服役年限。爲十七年及十八年。此年限中又分爲現役及豫備役。列舉如左。

(步兵、徒步砲兵(騎砲兵以外之各砲兵)) 三年

現役

其餘兵種

四年

第一次 第二次 總計

豫備役

步兵、徒步砲兵(騎砲兵以外之各砲兵)

七年 八年 十五年

其餘兵種

七年 六年 十三年

現役皆在兵營中生活。然有一部之歸休制如我國者。

(二)國民兵役。凡二十一歲至四十三歲。能耐武器之使用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者外。皆有服此兵役之義務。此兵役分左之二種。

第一種國民兵 由常備兵役之出役(即滿服役年限者)及依抽籤而免常備兵役者而成。

第二種國民兵 以除去屬於第一種國民兵役外之一切國民兵而成。  
俄國亦如我國(日本)徵兵上有除外例及特典也。即依體格。依職業。依家族之情

態。依教育上之保護（志願兵）等。各由其種類程度如何。或免除全兵役。或僅免除平時之現役勤務。或徵集猶豫。短期服役等種種之區別。而在俄國年齡相當之彼此特典者。至達百分之四十八之多。因之近年有普通徵兵者不足之感。當局者欲改正條例。漸次減少其數也。

哥薩克之兵役。與此特異。蓋不依抽籤法。凡男子悉服兵役者也。（亦有特典一端。略與正規兵同）其兵役。分爲服役軍。及國民軍二種。服役軍。更分爲左之三種。自滿二十歲始。服役十八年。

一 準備役 時期爲一年。各在家中。專從事於勤務上必要之武裝馬匹之準備。并受若干星期之教育召集。

二 戰列役 時期爲十二年。服實役勤務。但此役分爲每四年之三次。在平時僅以最初之四年者（第一次）組織部隊（即現役）其第二次第三次者。稱爲歸休。皆歸休於故鄉也。但此歸休者。亦當應其年次。保存武裝馬匹之一部。或全

部以應教育召集。

三豫備役 時期爲五年。係不從事現役者。須準備勤務上必要之武裝。除上之外。關於異種民族之兵役義務。有特別之規定也。

沿海州及黑龍州二處地方。往昔本免除兵役者。自一九零九年。始對於住居此兩州之俄國人。及臣服俄國之朝鮮人。施行一般徵兵令也。

## 二 補充法

兵卒之補充。因近年徵兵額員之增加。稍致困難。即最近在俄國與徵兵年齡相當之人數。約百二十萬人。其中應徵之額。約四十六萬人（內海軍一萬人）惟此年齡相當者之中。除去被諸種之特典者外。其中須受檢查者。約百分之六十。而檢查後之不合格者。約百分之三十。以故抽籤時得免現役者。真不過少數而已。

俄國之下士。現時依左之三種系統補充之。

第一種長期下士 係將來可充副少尉補者也。由人營當初。自定爲長期下

士服役之志願。使受規定之教育。約經一年以後。補作下士。（由第二種長期下士及豫備役下士上等兵之一部。亦許轉入。）

第二種長期下士。係服定期勤務之下士卒。滿期後延作長期下士。使再行服役者。及由豫備役下士上等兵中選用者。然此等長期下士。不入軍隊學校（副少尉補學校）此與第一種相異之點也。

定期（短期）下士。由入營時之一般兵卒中挑選。使受規定之教育。雖補作下士。然至一般服役之年限滿時。即退入豫備役。

往昔本僅有長期下士及定期下士之二種。但因前者。則志願者人數不敷所需。後者。則年數短少。對於軍隊。不能顯十分之效果。故近時更定第二種長期下士之制。除自來為副少尉候補者之長期下士外。更採用滿期下士卒。或豫備下士卒之一部。使之再行服役。以補其不足也。其豫定為最遲至一九一五年。必可充足所要之定數也。

將校之補充。用舊時速成士官學校（亦稱青年學校）及士官學校之卒業者也。前者之學生。由依志願或抽籤而徵集於軍隊者之中考取之。以步騎兵將校之速成補充爲主要目的也。後者之學生。其大部由幼年學校卒業者及一部之由中等學校卒業者而成。凡近衛將校及砲工兵士官。皆由是校出身者也。因以上兩校程度之差異。其卒業後之資格。亦大生逕庭。甚缺素質之統一者焉。但近時已改良此速成士官學校。至與士官學校同一程度。使兩者有同一之價值矣。至卒業學生之總數。近年隨學生定員之擴張。亦漸次增加。在一九零九年。充作將校者。達二千一百餘名。其中由幼年學校出身者。占四分之一也。

豫備役將校之補充。概同我國之方法。有由現役轉入者。有由志願兵中採取者。并下士如合於所定之資格。則亦用作補充也。

俄國馬匹甚富。尤以南俄高原地方及西伯利亞地方。佔其最多數。（如西伯利亞地方。有對於住民百人馬六十頭之比。）然需用馬匹之部隊。多爲西部地方者。

而馬產地之關係。又如前述之在東部及東南部邊疆地方者。以故於補充上多有不便之感也。又馬種如所稱爲俄國產改良馬之「屋盧羅夫」及「洛斯托撲心」。其實僅足充一部之用而已。由全般而言。則其體格及姿勢上。不能充軍馬之要求者甚多也。

### 第五節 將校下士並同相當官

#### 一 將校同相當官

如前所述。俄國之將校。以前有素質各異之二種出身。故現在將校之大部。其於過去之任官法進級法等。各自所享權利不同。又如陸軍大學校入學者。以士官學校出身之將校爲主。此等資格之不齊一。所生之害不少也。近年改良速成士官學校爲陸軍士官校學。同時對於任官進級上。特異不同之點。亦漸次消滅矣。且自來僅限於一部之將校生徒之隊附勤務。將來亦推及全部。故今後俄國之將校。可整然齊一。而爲修得十分學理與實驗之有爲者也。加以向來不完全之將校團制度。近



來亦事改良。漸得具備實質。同時考科制度。亦得大備。故其將校團之結合。與俊才之選拔。將來必大有可觀者也。

將校之階級。與我國無大差異。亦由大將至少尉之九級而成。惟其中無少佐之階級。而在大中尉之間。有二等大尉之階級。并在將官。亦冠以兵科之區分。此不同之點也。其第一次任官之年齡。通常由二十歲至二十一歲。鮮有至二十五歲者。今將由一九一零年所制定。團隊長及與此有直接關係之行政將校之定限年齡。揭示於左。

職	名	定限年齡	補任之定限年齡	職	名	定限年齡	補任之定限年齡
軍團長。一。二等要塞司令官。地方旅團長。補充騎兵旅團長。	步兵師團長	六十七歲	六十四歲	步兵。工兵獨立部長。砲兵大隊長等。	騎兵聯隊長。獨立騎兵隊長。砲兵中隊長。	五十八歲	五十五歲
	步兵師團長	六十三歲	六十歲			五十六歲	五十三歲

騎兵師團長	六十一歲	五十八歲	其餘之為戰列隊長官而非部隊長者	五十八歲	1
步·砲·工兵旅團長 軍管參謀長	六十歲	五十七歲	同上	士官	五十五歲
騎兵旅團長	五十九歲	五十六歲			

將校之俸給，有通常俸與增加俸之二種。增加俸係給與在遠隔地方服勤務之軍隊。更有一部之學校附職員及學生將校亦適用此俸。茲將兩種俸給之年額列左。

區分	階級	通常俸留	增加俸留
	大將	二二〇〇	二九四〇
	中將	一八〇〇	二四七二
	少將	一五〇〇	二〇〇四
	大佐	一二〇〇	一五三六
	中佐	一〇八〇	一三四四
	大尉	九〇〇	一〇八〇
	二等大尉	七八〇	九四八
	中尉	七二〇	八七六
	少尉	六六〇	八〇〇

近時隊附將校（中佐以下）已實行增俸。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鐵道隊及哥薩克軍之戰列部隊中將校，并以上諸兵之戰列參謀部及司令部將校等，各應其階級增

給百二十留。留置現役中之豫備少尉。至四百八十留。中佐之俸。更依其服務之年限而累加之。

除右之俸給外。更給將校以食卓料。職務俸。其年額如左。

大將	依職務而異其額。下示以最高額。及最低額。但尚有較此低額者。即不在現職者也。	五七 七九 〇〇 〇〇 留	大隊長。騎兵聯隊長補佐及聯隊經理主管	六六〇留
中將		三五 三七 〇〇 〇〇	新參佐官	三六〇
少將		二四 三二 〇〇 〇〇	中隊長	三六〇
聯隊長		二七〇〇	教導隊長	一八〇
獨立大隊長		一五六〇	聯隊附 <small>副官・會計官及 武器主管・病院 各主管之將校</small>	九六

至隊附以外之將校。其食卓料。概準右表各別規定之。將校之恩給。戰後增甚大之額。其最高額。至爲現役俸之十分之八也。

將校進級法。亦如我國。有停年及拔擢之二種。在大尉以下者。除參謀將校外。皆爲停年進級。其最下限爲各四年。由大尉至中佐。及中佐之進級。大佐。係混用停年拔擢二種者。佐官之進級。將官及將官之進級。則拔擢全部。而由上裁者也。而參謀將校。及有武功者之進級。另有特典規定之。

俄國之將校相當官。皆爲文官。其種類如軍僧、經理官、軍醫、獸醫、砲兵及工兵、文官、藥劑官、陸軍教授、會計官、會計檢查官、軍樂長是也。但高級經理官。以將校充之。

## 二 下士及同相當官

俄國之下士。不問其種類如何。凡補任前（第一種長期下士。有在再役服務中者）皆在各隊所設之教導隊內。受特別之教育者也。雖然。此輩之素質。已受一般社會中文化之影響。故其程度不高者亦多。且志願長時期之從事軍務者。亦不敷各隊之所需。故近時當局者。對於給與恩給待遇。退伍後之生計等。附與極優之特典。以極力救濟此傾向。目下在數目上。已得漸次收效也。

下士之階級爲曹長、軍曹、伍長之三級。僅第一種長期下士。有爲副少尉補（與我國特務曹長相當）之特權。故此種下士。不可不使入聯隊或師團所設特別之軍隊學校也。（第二種長期下士。亦可由本人之願望。與隊長之承認。卒業該學校者。）下士之俸給。由近衛部隊與他之部隊而異。然其年額爲由七十八留至七十二留。此外更給與日當、工錢、賞與金等。又一般有受得年功加俸及勳功賞與金之權利。長期下士。除得右之給與外。尙有左之特典。

一 增俸 准士官以下。應其階級、服務成績。得受年額四百二十留至一百二十留之增俸。

二 一時補助金 准士官以下。應其服務接續之年數。得受一千留至一百五十留之一時補助金。

三 恩給 接續服務十五年後而退伍之長期下士。得受年額九十六留之恩給。至本人死亡後。則其妻可得年額三十六留之扶助費。

其他有增加補助金（補助帶家室者）物品給與、賞賜等之特典也。俄國軍隊中充特別職務之分課下士（給養掛、會計掛、武器掛等）無軍曹伍長等之階級區分。

## 第六節 常備軍之平時編制

### 一 步兵

步兵部隊。以師團爲最高單位。一師團分二旅團。一旅團分二聯隊。一聯隊分四大隊及非戰員一中隊。一大隊分四中隊。一中隊之戰員。下士以下約一百一十名。可分爲二半中隊也。聯隊附有機關銃一隊。有車輛式馱馬式之二種。狙擊步兵。在西伯利亞者。其編制與右之編制同。但近衛及其他在歐俄、芬蘭、土耳其斯坦、高加索者。則編成旅團也。且其聯隊。平時由二大隊編成者亦多。其中隊之人員。平時戰時。概與一般步兵部隊同。

### 二 騎兵

騎兵部隊。以師團爲最高單位。一師團通常由二旅團。旅團由二聯隊。聯隊由四或六中隊而成。中隊之人員。平時戰時。皆爲下士以下一百五十名。騎兵師團之四個聯隊中。通常其一個爲哥薩克聯隊。此哥薩克聯隊之編制。概與正規兵同。又其餘之二聯隊。有龍騎兵、槍騎兵、驃騎兵之名。然編制皆同一也。此外更有以旅團或聯隊爲最高單位之騎兵部隊也。卽如獨立近衛騎兵旅團。獨立騎兵旅團。烏蘇里騎兵旅團。獨立騎兵聯隊等是。

### 三 砲兵

砲兵部隊。以旅團爲最高單位。其編入步兵師團之旅團。通常由二大隊。大隊由三中隊而成。野山砲兵中隊。平時有砲四門。戰時則八門。配附狙擊步兵旅團內之砲兵。通常以大隊爲最高單位。其大隊中之中隊數。雖概爲三中隊。然野砲與山砲之分配。各大隊不同也。騎砲兵。在近衛。則有五中隊編成之一旅團。在線列部隊。則有二中隊編成之一大

隊。在近衛者。則戰時屬於騎兵師團。其他則平戰兩時。均屬於騎兵師團也。此外更有騎山砲兵大隊。及騎山砲兵獨立中隊。

野戰榴彈砲通常編爲大隊。由二中隊而成。由平時配屬於軍團者也。又重砲兵大隊。爲三中隊編成。

騎砲兵、騎山砲兵、野戰榴彈砲兵等一中隊之砲數。皆爲六門。重砲兵則爲四門或六門。

#### 四 工兵

工兵部隊。以大隊爲最高單位。一大隊通常由三中隊與電信一中隊編成者。無論平時戰時。均於每軍團中配屬一大隊。惟在極東之軍團。則配屬二大隊也。

橋樑隊以二中隊編成。編入工兵大隊內。由平時配屬於軍團。

氣球隊。編爲大隊或獨立中隊。大隊由二中隊與一氣球廠編成。或編入軍團內。或屬於要塞司令官。



此外更有河川水雷中隊與要塞技術兵。其編制稍異。

以上諸兵種。皆編入軍團者也。軍團爲在平時編制之最大單位。通常由步兵二師團、騎兵一師團、野砲兵二旅團、榴彈砲兵一大隊、工兵一大隊編成。

第七節 平時兵力

野戰部隊之兵力如左。

(甲) 步兵

近衛步兵

三師團

近衛狙擊步兵

一旅團

選拔步兵

四師團

步兵

五十二師團

西伯利亞狙擊兵

十一師團

狙擊兵

五旅團

芬蘭狙擊兵

三旅團

高加索狙擊兵

二旅團

土耳其斯坦狙擊兵

六旅團

合計

七十師團與十七旅團（一千二百五十四大隊）

（乙）騎兵

近衛騎兵

二師團及一旅團

騎兵

十五師團

高加索騎兵

一師團

獨立騎兵旅團

三旅團

烏蘇里騎兵

一旅團

獨立騎兵聯隊

二聯隊

合計

十八師團五旅團二聯隊（五百二十三中隊）

(丙) 砲兵

近衛砲兵

三旅團

近衛騎砲兵

一旅團

近衛榴彈砲兵

一大隊

砲兵

五十六旅團

西伯利亞狙擊砲兵

十一旅團

狙擊砲兵

十六大隊

榴彈砲兵

三十四大隊

騎砲兵

十二大隊

騎山砲兵

二大隊

重砲兵

七大隊

合計

七十一旅團七十二大隊(六百十四中隊)

(丁) 技術兵

近衛工兵

一大隊

工兵

三十八大隊

橋船兵

九大隊及一中隊

鐵道隊

十三大隊及一中隊

無綫電信隊

七中隊

氣球隊

二大隊及十一中隊

合計 六十三大隊及二十中隊(二百五十中隊)

以上諸野戰部隊均編入左之二十七軍團及其他之若干獨立部隊中。

近衛軍團

選拔軍團

線列軍團

第一至第二十五

高加索軍團

第一至第三

土耳其斯坦軍團

第一至第二

西伯利亞軍團

第一至第五

此外更有哥薩克騎兵師團六個。哥薩克騎兵旅團三個。哥薩克騎兵聯隊三個。哥薩克步兵一旅團。獨立護境兵三十一旅團及三隊。護境鐵道一旅團。要塞部隊及地方隊若干。

### 第八節 平時兵力之配置

現今俄國野戰軍之配置如左

西伯利亞

五軍團及一師團

在西伯利亞俄軍屯駐之形勢。以哈爾濱爲中心。東西概爲二等分屯駐之。以故向北滿洲之集中速度。甚爲迅速者也。又此等屯駐之野戰部隊。由平時卽略保持戰時之定員。故僅以俄國在西伯利亞屯駐部隊之總

人員已等於我國平時部隊之二十五師團矣。

土耳其斯坦

二軍團

高加索

三軍團

中部俄羅斯

七軍團

西境國境方面

二十軍團

要之俄國領土廣大。故在邊境方面。各配置必要之兵力。又應戰時之必要。可作各方面之增援。故將七軍團（十五師團）配置中央部以作豫備者也。

### 第九節 要塞

俄國因邊疆龐大。與歐洲中屈指之強國。有接壤之關係。又其西方之波的克沿岸。南方之黑海沿岸。東方之沿海州。皆爲國防上重要之海正面。故自來於海陸兩方。爲要塞之設施者不少。今將其要塞區別各方面。記之如左。

對於西方國境者（羅馬數字。係示要塞之等級）。

「確蒲諾」(I)、「屋速維之」(II)、「裁故盧齊」(III)、「挪各盧干烏斯格」(I)、「滑盧削滑」(I)、「益橫哥洛獨」(II)、「蒲立斯托離他夫斯格」(I)。

對於波羅的海者。

「蘇阿蒲盧格」(II)、「威薄盧古」(III)、「庫龍修塔托」(I)、「烏斯溪渡陰斯格」(III)、「立白劃」(I)。

對於黑海者。

「賽白斯托頗盧」(II)、「屋雀可夫」(III)、「開盧溪」(III)。

高加索方面。

「卡盧斯」(III)、「迷海羅斯確」(III)。

中央亞細亞方面。

「格西卡」(III)。

極東方面。

「尼哥賴烏斯格」(III)、浦鹽斯德(1)、

以上諸要塞。各應其警備之程度。由平時以要塞砲兵（由旅團至中隊）要塞工兵中隊、要塞水雷中隊、要塞軍用電信隊之全部或一部屬之。至戰時。則應其必要。增加此等部隊。或附以野戰軍之一部。

### 第十節 教育及學校

#### 一 教育

本節所言教育。以關於軍隊教育者爲主。

俄國之軍隊。用力於精神教育甚大。卽以對於宗教及皇帝之忠節。將校與兵卒之關係、軍隊歷史等。爲精神教育之要素。極力養成勇敢之精神。雖拋棄生命。毫無顧惜。故受此等教育之兵卒。類皆質樸忠直。富於服從心。無論在如何困苦之境際。亦必實行所受之命令。有此等之美點也。

軍隊之一般教育。普施由將校至下士卒。分冬季及夏季之二期施行。



冬季教育。以新兵入營時（十二月）爲始。此期新舊兵。共以實施基本教育爲主。更加以若干次之野外演習（屋外體操、遠足、諸兵連合行軍演習）至翌年之四月末。爲此教育之終期。受聯隊長、師團長等之檢閱。此際新兵。行從事軍務之宣誓式。夏季教育。始於五月初旬。以至屯營附近之郊外或野營地行之爲主。其始施行由中隊至聯隊之各教練。終則移行機動演習。或大演習。總以使將校兵卒熟練野外諸動作及各兵種之協同動作爲目的。而皇帝亦於此期親閱軍隊也。兵卒之特別教育中。其主要者。爲步兵之搜索兵、騎兵之搜索兵、技術兵及砲兵照準手之教育是也。是等特別教育。多因俄國下士卒之普通教育未完全。故特須選拔教育者也。

將校教育。概與我國等。就戰術、劍術、馬術及軍制等行之。更有以隊長爲統裁之戰術實施及其他之幹部演習、參謀演習、旅行等。

## 二 學校

學校之種類雖多。茲將其主要者大別如左。

將校生徒之學校

陸軍諸大學校

陸軍將校學校

此外更有技術、衛生、語學、及關於陸軍師範等之學校十數種。今皆略而不論。僅就右列之三種。而述其概要。

將校生徒之學校 此等學校中以陸軍幼年學校、士官學校爲主要者。歷來所稱之速成士官學校。其內部已全照士官學校更改。在一九一一年以後卒業者。其學力程度及所享權利。與士官學校卒業者無異。

陸軍幼年學校。全國共設二十九所。與我國之中央幼年學校（含有豫科）相當。其中分七階級。任中等教育之實施。及軍人精神之涵養。（卒業後有一部不作軍人者也）

此外因收容軍人之戰病死者之孤兒。施以幼年學校入校前之教育。故有附屬學校之設也。

陸軍士官學校。以養成普通軍事兩教育完全之各兵種將校爲宗旨。合計由速成士官學校改造者及新設者。其數共有二十所。因兵種之不同。而學校亦異。然其內部。皆爲軍隊的編成則一也。此等學校之學生。爲幼年學校卒業者與下士卒。及一般人民等。惟下士卒及一般人民中。如由幼年學校。及尋常中學校卒業者。可免入學時之試驗也。學生之修學期。在步兵科及騎兵科爲二年。其餘兵科爲三年。此外更有陸地測量學校。以養成從事地形測量之將校爲目的。其程度略等於士官學校。修學期爲二年。卒業後充當測量部將校。受少尉之階級。

陸軍諸大學校。屬於此者。爲皇帝「尼柯賴」陸軍大學校。「彌海盧」砲兵大學校。「尼柯賴」工兵大學校。陸軍經理大學校。陸軍法律大學校。及陸軍醫科大學校。各依其學校名稱。施以專門勤務上必要之最高等軍事教育爲目的者也。前之五校

入學者。係由尉官中有規定之資格者挑選之。其修學期。在陸軍大學校。則本科二年。補修科九月。在砲兵及工兵大學校。則本科二年。補修科半年。在經理大學及法律大學校。則三年。此等學校卒業者。均得享有諸種之特典也。又醫科大學校之入學者。係由中學校及其他指定之學校卒業者充之。其修學期。爲醫學部五年。獸醫部四年。藥劑部三年。

陸軍將校學校。屬於此者爲將校射擊學校。將校砲兵射擊學校。及將校航空學校等。以研究各兵科專門之學術。且養成適當之隊附將校爲宗旨。恰與我國各兵種之實施學校相似。其修學期。各校不同。

第十一節 武器及裝具（關於武器者可參照第二部卷末之附表）

俄國陸軍之將校兵卒。戰時皆着保護色之軍服。其步兵穿着長靴。不負普通之背囊。此其特色也。

戰員下士卒。携帶一八九一年式三「離尼亞」連發銃。銃劍常裝着其上。在勤務中不帶劍鞘者也。又非戰員携帶手斧。

携帶銃者。在皮帶上附著每盒可裝三十發之彈藥盒二個及土工器具。（方匙、小斧、小十字鋏）此外更有每盒可裝三十發之彈藥盒二個。由肩掛之。其他尙携帶卷外套、防水麻製雜囊、（小被服、修補具、日用品袋）水筒、携帶天幕、豫備靴、携帶鍋等。皆直接掛之於肩。或間接結束於外套等者也。

## 二 騎兵

凡正規騎兵。皆携帶刀及騎銃。（在龍騎兵。則有銃劍）騎銃與步兵銃同式。惟長短不同。彈藥各兵携帶四十五發。其他雖有與步兵相等之携帶品。然多附著於鞍囊。中隊內兵卒之一部。携帶手斧及方匙。附着於鞍。其他有携帶電信材料及破壞材料者也。

哥薩克騎兵之刀、銃、及携帶彈藥。雖概與正規騎兵同。但除「楷彭」鐵辣楷、哥薩

克外。其餘哥薩克騎兵之第一列兵。無論平時與戰時。皆攜帶九呎長之槍也。（注意。槍與銃不同。）

### 三 砲兵

野砲兵。用一九零二年式速射砲。山砲兵。用一九零四年式速射山砲。戰員。攜帶劍及拳銃。斥候兵。携有騎銃。其他徒步者。有照步兵之裝具。乘馬者。有照騎兵之裝具。

此外在中隊內。更携有土工器具。

騎砲兵。及騎山砲兵。亦與野山砲兵用同一之砲。唯有重量稍輕之異。其武裝一般。携帶刀及拳銃。惟斥候兵。則以騎銃代拳銃。

野戰榴彈砲兵之火砲。及攻城砲。可視第三部卷末之附表。故不贅。

### 四 工兵

技術兵中。不乘馬之下士兵卒。携帶騎銃。乘馬之下士。携帶拳銃及刀。乘馬之兵卒。

僅攜帶刀而已。

工兵之攜帶器具。爲方匙、手斧、十字鋸、鶴嘴、大錐、木工鑿、卷尺、大鋸等。此外另有携行器具。

### 第十二節 戰時編制之大要

俄國當開戰之際。除平時所有三十七軍團之外。更於各軍團編成第一次豫備步兵師團。與第二次第三次哥薩克騎兵。及哥薩克騎砲兵。皆可用之於戰場也。如尙不足。更得編成第二次豫備步兵師團一部。

以上之兵員內。可用作野戰者。通常若干軍團及其他之以獨立部隊編合於軍者。是也。各軍在戰場上。應其必要。須合若干軍而隸於一總司令官之下。此由日俄戰役之實驗上所示者也。

### 第十三節 戰時兵力之概數

戰時俄國可舉之總兵力。合野戰部隊及豫備部隊。概略算之。約爲二百六十萬。

---

列國陸軍之現況  
俄羅斯





德

意

志

目錄

第一章 國勢之概要

第一節 政治組織

第二節 面積、人口

第三節 總豫算及陸軍費

第二章 陸軍

第一節 陸軍之組織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第三節 地方統轄機關

第四節 兵役法

第五節 將校下士並同相當官

第六節 軍隊

列國陸軍之現況 德意志 目次

列國陸軍之現況 德意志 目次

第七節 參謀團

第八節 諸勤務

第九節 要塞

第十節 學校及教育

第十一節 兵器、彈藥、糧食

第十二節 被服及裝具

第十三節 戰時國軍大單位之編組

第十四節 平戰兩時之兵數

# 德意志

## 第一章 國勢之概要

### 第一節 政治組織

德爲立憲帝國。由二十六個聯邦而成。其憲法係一八七二年四月十六日所制定。德國之行政權。係稱爲皇帝之聯邦首長普魯西王主宰之。由負完全責任之帝國宰相之輔弼而行使法律之制定。布告。執行。并官吏之任免等。

聯邦參議院 聯邦參議院。以帝國宰相爲議長。及其下之各聯邦代表所組成。卽普國十七名。巴威里國六名。索遜國四名。威盧貪薄洛樞國四名。巴典國三名。吸孫國三名。梅楷倫薄洛孤修威靈國二名。蒲倫蘇樞國二名。其他諸國之各一名是也。皇帝非經該參議院之承諾。不得爲宣戰之布告。

帝國議會 帝國議會。以依普通選舉所選任期五年之代議士組織而成。每人口十萬。選出代議士一名。

法律及豫算。非經聯邦參議院及帝國議會之協贊。不得有效者也。

##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 一 面積

德國之面積。除保護領土外。實占五十四萬二千零七十二平方啟羅密達。與我國面積（日本）之除去中北海道及臺灣者略等。如加入其保護領土之面積二百六十萬四千零二十平方啟羅密達。合計爲三百十四萬六千零九十二平方啟羅密達。約爲我國全面積之四倍半。

### 二 人口

德國之住民。除在保護領土之人民外。依一九零八年末之調查。約六千三百一萬七千人。卽在一平方啟羅密達中。配合一百十六人也。

此外加以在保護領土之住民。約一千二百三十九萬八千六百十二人。（卽在一平方啟羅密達之密度爲四七人之配合。）合計爲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五千六百

十二人。

每年移住海外之人民。在過去數年間之平均數。每年爲三萬一千人。今將其人口增加之率示之如左。

一八八零年 一一四「プロセント」

一八九零年 一〇七「プロセント」

一八九五年 一一二「プロセント」

自一九零零年（人口爲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八人）至一

九零七年之間。每年爲七、五八「プロセント」

依一九零七年之調查。其新兵一萬人中。無學文盲者僅有二人也。（在一八八零年。則總入營者之中。文盲之徒。實有二千六百六人。但其後逐年遞減百人也。）

### 第三節 總豫算及陸軍費

會計年度。以四月一日爲始。

關於陸軍之豫算。以五年爲一期。每期決定之。其在期內。不過實施其決定者而已。由一九一零年至一九一一年之會計年度之總歲出。爲十三億八千九百三十八萬圓。其中陸軍費如左。

經常費

三七五、五六零、零零零圓

臨時費

二零、三四零、零零零圓

## 第一章 陸軍

### 第一節 陸軍之組織

德國陸軍由常備軍、後備軍及國民軍而成。

常備軍者。由平時徵集壯丁。施以一定時期之教育後。使之歸鄉。各事其業。一朝有事。則召集之。與現役兵相合。以作戰時編制部隊。而以使用於第一線之野戰部隊爲主。

後備軍者。在戰時以屬於後備兵役者編成之。作要塞及守備部隊之用。且有時作

援助野戰部隊之用。

國民軍者。以屬於國民兵役者組織之。在戰時補常備軍及後備軍之不足者也。

##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 一 各聯邦諸國之陸軍職權

德國陸軍。由如左之四國分屬管轄。更由中央軍政以統一之者也。

### 普魯西之管轄

普魯西國直接管轄「著滑盧之薄盧古仲台盧斯華船」「秀嫖薄盧古立配」「立配敵托莫盧托」「劃盧敵摩」「諸侯國及「蒲來曼」「漢薄盧古」「柳拔楷」諸自由市

「屋盧亭薄盧古」「柴楷舜外馬」「一大公國」「捕倫斯益楷安哈盧托」「柴楷舜阿盧亭薄盧古」「柴楷舜美銀干」「柴楷舜可薄盧古哥塔」諸公國。及「羅伊斯」兄統及弟統二侯國。皆組織特別之軍隊。有特別之記號



「巴典」大公國因徵兵之故。設特別之管區。但該國之軍隊。不置於其領土外之衛戍地者。

「黑深」「梅楷倫薄盧古秀威靈」「梅楷倫薄盧古斯托立知」之軍隊。稱爲大公國軍。編成有記號之特別之軍隊。其將校除皇帝所授之特權外。更有由大公國授與之特權。

### 索遜國之管轄

索遜王國之軍隊。非經國王之承諾。不得使用於索遜以外之領土者也。而索遜國之將校。亦僅在本國之軍隊服役者。經皇帝之允許。由國王任命之。但軍團司令官。則經國王之推薦。由皇帝任命之也。索遜國軍隊。其制服上設稍異之點。以區別他國之軍隊。

### 威盧貪薄洛古之管轄

威盧貪薄洛古王國。編成與索遜軍隊有同一特權之特別軍隊。國王除軍

團司令官外。可未經皇帝之承諾而任命將校者也。又該國將校中之一部。服役於普魯西王國之軍隊中。而普魯西王國將校中之一部。服役於該國之軍隊中。兩國彼此交換者也。

### 巴威里之管轄

巴威里王國。殆有完全自治之軍隊。此軍隊稱之曰巴威里王國軍。戰時非俟國王發有動員命令後。皇帝亦不得使用此軍隊也。

巴威里王國軍隊之制度。準據德國軍隊一般組織之制度。其參謀將校及一般將校。皆在自國養成之。

### 二 軍之最高統帥部

德國皇帝爲聯邦全部陸軍之首長。有發施動員令準備戰鬪之權。并任確保軍隊之編制及教育。在戰時則爲其總指揮者。

皇帝之軍事內局。有屬於皇帝之軍事內局一所。其中第一課掌純粹之軍務。第

二課掌人事、任命、轉任、賞典等。

### 三 陸軍省

普國陸軍省 普國陸軍省由左之四局而成。

中央局 其中之庶務課（官房）執掌與議院之關係事項、重要之問題、屬於陸軍之諸種協會、文庫等事項。經理課執掌關於特別資金之事務。軍務局 其中之軍事課掌編制、豫備軍、演習、植民地軍隊之事項。步兵課、騎兵課、野戰砲兵課、徒步砲兵課、工兵課、交通兵課等。各掌關於本兵科之事項。

經理局 分爲主計課、糧餉課、被服課、兵營課、演習場課、建築課等。恩給、司法局 分爲恩給課、扶助課、法務課。另有軍馬補充部及衛生勤務課。

巴威里、索遜、威盧、貪薄、洛格諸王國亦組織與普國相似之陸軍省。

#### 四 參謀本部

普國參謀本部。參謀本部之組織如左。

中央課 爲參謀總長之官房。書記及經理委員屬之。此外參謀本部內分爲十課。分擔各項事務。此十課分隸於四個部長。

更有陸軍測量部。隸於參謀總長。

索遜、ウエル威盧、デン貪薄、ブル洛楷、ク及巴威里諸王國。各有參謀本部。由部內派遣將校至普魯西參謀本部。

#### 五 兵監部

騎兵總監部 騎兵總監。爲騎兵大將之階級。有中將階級之四名兵監隸其屬下。掌編制及教育。但在巴威里。有巴威里騎兵監部也。

徒步砲兵總監部 總監爲砲兵大將之階級。屬下有二名兵監。掌人事、教育及要塞之武裝。

徒步砲兵總監部。有徒步砲兵射擊學校及教導大隊屬之。

在巴威里有徒步砲兵監部。

技術及工兵並要塞總監部 總監爲軍團司令官之階級。其中之四個技術監部。

分任要塞郡（卽諸要塞）之監督。三個工兵監部。分任工兵大隊之監督。

材料及兵器總監部 總監爲大將之階級。中央課及陸軍試驗所直隸此部。更有

左之諸監部直隸其下。

一 步兵工廠監部（小銃及彈藥之製造）

二 砲兵工廠監部（建築火工場、彈藥製造、鑄造所、火藥製造所）

三 兵器廠監部。

四 輜重器材監督官衙。

在巴威里及索遜諸王國。亦有與右之諸監相似之監部也。

教育總監部 總監任整理教育之課程。監督所轄之諸學校。其階級爲軍團司令

官之階級。如陸軍高等教育委員。陸軍高等教育試驗委員。陸軍士官學校監。陸軍幼年學校監。此等職員。皆隸其屬下。

步兵學校監部 凡步兵射擊學校、陸軍體操學校、及陸軍下士學校等。皆隸此部。  
野戰砲兵監部 兵監爲陸軍中將之階級。其隸下有野戰砲兵射擊學校及野戰砲兵教導聯隊。

交通兵總監部 總監任交通兵諸隊之勤務、教育等之指揮及監督。

獵兵及狙擊兵監部 兵監掌管關於獵兵及狙擊兵一般之教育。及關於森林監視員之補充事項。

監軍部 監軍有分任近衛以外諸軍團之監督之責。以皇族最高級之將官。或有特別資格之勅選者充之。

監軍部共有五個。各監督五個至三個軍團。

### 第三節 地方統轄機關

分全國爲二十二個軍團管區。各軍團管區。通常分爲四個旅團管區。又各旅團管區內。區分後備管區。合計全國區分三百零三個後備管區。由各管區之司令部執行徵募事務。

除近衛外。一軍團之管轄。相應於一軍團管區。

後備管區。更區分若干之徵募區。徵募區更區分若干之監督區。

近衛軍團並屯駐「阿魯撒斯」<sup>アルザス</sup>、「羅類奴」<sup>ロレーヌ</sup>、「波蘭」等之軍隊。雖由全國內徵募。但其他皆各由其相應管區內徵募之。

平時德意志軍隊。由二十三軍團而成。其中十七個屬普魯西。一個屬威盧貪薄洛<sup>ヴェルテンブルク</sup>。二個屬索遜。三個屬巴威里。而屬於普之十七軍團之號數。爲近衛。與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四至第十八。屬於威盧貪薄洛之軍團。其號數爲第八。屬於索遜之二軍團。其號數爲第十二及第十九。屬於巴威里之軍團。有由巴威里第一至巴威里第三之特別號數也。

## 第四節 兵役法

### 一 兵役

徵兵令 徵兵令於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一八八八年二月十一日、一八九三年四月三日及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五日所制定及改正者也。其兵役之義務以滿十七歲爲始。至四十五歲終。而現役兵則由滿二十歲。或二十歲至二十二歲徵集之。

將全服役大別爲二種。一爲軍隊役務。此種服役由滿二十歲始。至滿三十九歲之年之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爲國民兵役。由十七歲至四十五歲之間。除去服軍隊役務之期間。皆服此國民兵役也。

### 二 兵役之期限及條件

現役 現役依抽籤法。由某號起。至豫定所需兵員數之號數止。而徵集之。（例如由三十號起。其豫定兵員爲四十萬。則抽得自三十號至四十萬另三十號之籤者。



悉充現役是也。其服役年限。在騎兵及騎砲兵爲三年。輜重兵爲一年。其他兵種爲二年。

補足兵員 因補充在教育年度間之現役兵缺額。使軍隊常得保持豫算上之定員。故依兵種將其定員之八至九「プロセント」之人員。與一般新兵同時於定員外徵集之。稱爲補足兵員。

豫備役 豫備役之服役年限。依兵種不同。或爲四年六個月。或爲五年六個月。而此種豫備兵在服役期內。受二次之召集。其一次之最大限日數。雖定爲八星期。然實際無此長期。一般不過二星期而已。惟在參加大演習之場合及工兵。則爲四星期。至屬於交通兵之一部者。則較此（四星期）更長也。又其召集之人員數。依豫算上之關係。有一定之制限。

第一次後備役 第一次後備役。在騎兵及騎砲兵爲三年。其他兵種爲五年。在服役期限內。受每次二星期之二次召集。惟雖如此規定。實際僅召集一次而已。且召

集人員數。依豫算上之關係。受一定之限制。但現今政府。已勉力欲增加召集人員數也。

第二次後備役 第二次後備役。自第一次後備役完終後始。至滿二十九歲之年之三月三十一日止。爲此服役期間也。

補充兵 補充兵之服役年限。爲十二年六個月。編入此種役務之人如下。雖適於兵役。但因其抽籤號數甚大。致不能編入軍隊中者。須扶養家族者。雖不能完全適於兵役。但在必要之際。亦可使之服役者。及一時不適於兵役者皆是也。此種兵以特別之期間召集而受教育者也。惟實際上補充兵僅召集甚少數之人員。不過供患者看護之用而已。

第一次國民兵 雖適於兵役。因資格有缺。而不編入現役或補充役者。直接編入此役種內。又補充兵俟其十二年六個月之服役期滿後。亦編入此役種內。此役種之服役期。以至三十九歲止。

第二次國民兵 第二次國民兵役以第二次後備役及第一次國民兵役完終者服之。

諸種國民兵。其於平時服務上。雖無何等之義務。然在戰時。皆可召集者也。

志願兵 志願兵有二年志願兵、三年志願兵、四年志願兵之三種。

一年志願兵 一年志願兵以十七歲以上至二十三歲之有學力證明書之人。受特別之試驗後合格。且能自辦維持費者編入之。惟一年志願兵之軍隊編入。概在每年十月間編入後。在軍隊中施以特別之教育。以作充豫備役將校或豫備役下士之準備。

一年志願兵。可由指定之軍隊中。各自選擇願編入某部隊而受教育。若該部隊變更衛戍地時。則可改入來該衛戍地交代之他部隊中。（一年志願兵如充豫備役將校或下士之時則必為其受

教育之部隊之豫備役將校或下士例如在步兵第一聯隊受教）  
育之一年志願兵即充步兵第一聯隊之豫備役將校或下士也。

一年志願兵。一般在隊數星期之後。可住在兵營外。

小學校教員。係服一年間之兵役者也。

### 三 徵兵之資源

千九百〇八年之壯丁 在徵兵審查會會議所決定分配之壯丁。其數爲五十三萬九千五百〇七人。分類如左。

除斥者 八百三十六人。

兵役免除者 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三人。

補充兵及第一次國民兵 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三人。

入營兵 海軍一萬一千七百十五人。陸軍二十一萬〇一百三十七人。另有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三人之志願入營者。

### 第五節 將校下士並同相當官

#### 一 階級

下士 下士分伍長、軍曹、副曹長、曹長之四種階級。

將校 將校分少尉、中尉、大尉、少佐、中佐、大佐、少將、中將、大將、元帥諸階級。

二 下士之補充及進級、恩賞等

補充 下士之補充有二途也。一爲由兵卒者。一爲由下士學校之學生者。列舉如左。

(1) 服役一年以上者之中。由中隊長之選拔。請聯隊長任命爲伍長。又左列各人員。亦可於定員外（額外）任爲伍長者也。

士官候補生及一年志願兵服役九個月後之成績優美者。再役之人。（期滿後再服役者）因下士無缺額。雖勝下士之任而不得補任者。

(2) 下士學校之學生 下士缺額中四分之一。由下士學校學生補充者也。學生係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未經召集之人。使之入學。其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如半途中任意退校時。則在學中之一切費用。須由本人償還之。

再服役。下士再服役之志願。有處罰下士權之上官得許可之。其再服役之期限。雖無限止。然再服役下士在三個月以前提出正式之再服役解除請願書時。可允其解除也。又陸軍官憲可在六個月以前。豫告各部隊而解除下士之再服役。此外如下士有不軍紀之行爲時。不勝其職時。犯刑罰時。皆可解除者也。

進級。伍長及軍曹。依停年順序而進級者。然伍長在服役五年之後。照例進級爲軍曹。軍曹在服役九年之後。照例進級爲副曹長。惟認爲不勝任者。雖達進級之順序。亦可於一時或永久停止其進級也。又在各單位部隊（中隊）其副曹長中之一名。可依停年而補充之。

曹長由拔擢進級而任命之。

### 下士之恩給

恩給。服役十八年（如服務中因公致疾。或他種障礙以致不能勝任者。則爲八年）以上者。給與恩給。而恩給額之最小限（服役最小限之額）爲其最大限之半。

其後每增加服役一年。即增加恩給百分之三。

恩給額之最大限如下。曹長九百麻（一麻約爲日本四十八錢）軍曹七百二十麻。伍長六百麻。此外如失去手足者。更給與增加恩給。

寡婦及孤兒之扶助料 依一九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之法律。規定服役中。或退役後死亡軍人之寡婦及孤兒所享之權利。其扶助料之多寡。依役種、階級、死亡之原因而有等差也。寡婦生存時。除寡婦扶助料之外。對於孤兒一人。給與爲其母之扶助料五分之一之孤兒扶助料。即其母死亡後。亦給與其母之扶助料三分之一之額。

文官 下士之再役者。服役十二年之後。則轉任爲文官。又給與一千五百麻之一時賜金。

在各衛戍地。因養成可充文官之能力。故組織下士教育學校。而以文官及將校爲教師。

雜件 軍曹及軍曹階級以上之下士。關於夜間歸營時間。可以自由。不受制限。又  
伍長在下午十時以前。許其外出。如在已結婚者。即全夜外宿。亦所許可。但此等優  
待。在勤務上或軍紀上必要之場合。長官得停止之。

千九百十七年下士之現員。屬下士階級之軍人總數。爲八萬五千八百四十一人。  
其分類如左。

屬官、樂手及喇叭手。 一四六八七

行將校之職務者。 一三三三三

實際行下士之職務者。 六九九一八

三 將校之補充、進級及恩給等

補充 補充條例。由一九〇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訓令所規定者也。其補充方法。雖  
有多種。而以由士官候補生及幼年學校生徒補充者爲主。

士官候補生 士官候補生。係選擇可充將校之青年。不論其已在兵役服



務中者。或在豫備役者。皆同樣選擇之也。

候補生受特別之待遇。在部隊中服務六個月後。再派入士官學校。

士官學校之課程。係作將校試驗之準備者。其修學期爲三十五星期。學校之數爲八十一個。(內有一個在巴威里)。

將校試驗。就圖上戰術、射擊學、築城學、兵器學、地理學、軍制學等行之。

將校任官之辭令。以其所欲入之將校團將校會議可決時爲限。以勅許交付之。

### 幼年學校

幼年學校之制度如左。

(一)在各地地方。可爲自十歲至十二歲之少年入學之豫備校。(地方幼年

學校)共有八所。其學費視其父母之境地而異。亦有爲官費者。教育課

目。至第三年級。則準普魯西中學校之新敎課。

(二)「古羅斯利鉄盧也盧獨」之中央學校(中央幼年學校)爲繼續豫備校之敎課而行敎授之所。是校因生徒人數增加頗爲狹隘。故自一九一〇年四月一日以來。將其第二年級以下之課程。在若干之地方幼年學校內敎授之。

中央幼年學校之生徒。在第二學年之終。受士官候補生之試驗。以其一部充士官候補生而編入部隊中。與由幼年學校以外之出身者。經同一之經歷而作將校。他之一部仍留校中。升入選拔級而繼續受業。選拔級之幼年學校生徒。不得入軍隊。俟畢業之際。受將校試驗。作爲少尉。

列外將校 火藥製造所將校、造兵廠將校、要塞築城將校等。專由下士中選拔補充之。

曹長、以在敵前有特別驚人、之行為爲限。以賞譽之名義任爲將校。

進級。關於進級上。無何等法令之規定。且年齡亦無制限。祇由皇帝依慣例而行進級。但實際上則由應進級之諸將校中。依其資格深淺之順序而行進級者也。如依順序當然進級。而竟否者。諭其退職也。

少佐以下（至少佐止）之進級。由各兵科中將校各別行之。（例如步兵少佐。由步兵諸大尉中進級者。）至中佐以上階級之進級。則合全軍之將校中之。惟以參謀將校爲限。其少佐以下（至少佐爲止）之進級。亦由拔擢者也。

俸給。俸給者。非照其所任之官而給與之。乃照其原職給與之也。例如以中尉之職而官大尉時。則祇給與中尉之俸給是也。

退職恩給。於現役勤務已不適宜之將校中。其服現役十年以上者。給與退職恩給。而此恩給之額。在服役十年者。爲其俸給之六十分之二十。以上每增加服役一年。即增加六十分之一。（上長官增加百二十分之一。）其最大限之額。至六十分之

經過一次戰役者。作爲停年一年。又失去手足者。每一肢給與九百麻之資金。兩眼失明者。給與千八百麻之資金。此外因戰役而成廢疾者。在尉官。則給與千二百麻。在上長官。則給與七百二十麻之資金。

將校寡婦之扶助料。寡婦之扶助料。爲其亡夫應得恩給之百分之四十。更對於孤兒。亦給與扶助料。

將校之定員。戰鬪兵科之將校。其豫算上之定員。爲二萬五千一百十一名。

補充將校（豫後備及休職之總稱）

補充。補充將校之補充有二途。一由退出現役之將校者。一由一年志願兵者。列舉如左。

在現役未經過十八年之前而去其勤務之現役將校。皆編入豫備役中。但在經過十八年後須離去軍隊者之中。雖由本人之志願。亦可編入豫備役中。然此種補充將校。爲數較少。

一年志願兵中。具有左之諸條件者。得爲補充將校。

服役四個月之後。由隊長之指定。使當特別小部隊之任。至服役終了後。給與適任之證書者。俟除隊之翌年。以下士之程度。受八星期之教育。更於又翌年。行將校之職務。以副曹長之程度。受八星期之新教育。該期之終。試驗合格者。更得將校團之同意者。

補充將校之定員。在一九〇九年之豫備將校數。爲二萬〇四百九十二名。其中一萬〇八百四十七名屬步兵者也。又後備役將校爲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八名。其中六千九百八十四名屬步兵者也。

進級 凡補充將校中。無論何人。非俟其同停年。同階級之全數現役將校進級後。不得進級者也。至後備役將校。更須俟服八星期之演習召集勤務後。始得進級者也。

以副曹長之特別階級在後備軍所選用之下士。稱爲補助員。行將校之職務。受將校之俸給。惟不受將校之待遇耳。

### 休職將校

休職將校。爲服徵兵區、倉庫、野營地等勤務之退職將校。尙受現役者之處理者也。

### 第六節 軍隊

各兵種之軍隊。每兵種除附以順序之號數外。更附以該軍隊所行徵募地方之名稱。如數個軍隊同在一地方徵募之際。則更附以他之號數。又有一種軍隊。取其長官之名（名譽、稱號）名望家之名。或王侯之名。而附有特別之名稱也。

#### 一 步兵

有以二聯隊編成之旅團百〇六個。又有在例外以三聯隊編成之若干旅團。又如第六十四旅團。係步兵一聯隊與獵兵二大隊編成者也。

步兵聯隊之總數爲二百十六個。其中一百八十三個爲三大隊編成者。三十三個

爲二大隊編成者也。而各聯隊由第一至第百八十一。附以順序之號數。但近衛之步兵聯隊。及巴威里之步兵聯隊。各成一組。順序附以號數者也。

聯隊中有附以選拔兵、狙擊兵等名稱者。然其教育及武裝。皆與一般者同。

步兵大隊之總數。爲六百六十個。此外更有獵兵十七大隊。及狙擊兵一大隊。線列步兵、獵兵、狙擊兵等之大隊。編制皆同一也。卽各大隊由四中隊編成。總計爲六百三十三大隊。由二千五百三十二中隊所編成。

教導大隊 教導大隊。祇有一個。其目的在圖步兵教育之統一。隊中之幹部及兵卒。由步兵之各聯隊中所分派者。

自轉車兵 自轉車兵。不編成隊伍。惟配屬各聯隊之本部一名。各大隊二名。各中隊一名而已。

機關銃隊 機關銃隊。總計有十六隊。著特別之制服。一般在演習時。與騎兵連合使用。

除上之外。在步兵之或聯隊中。附有機關銃中隊。此機關銃中隊。即爲該聯隊之第十三中隊。此中隊之兵。亦著步兵之制服。將來其全數之步兵聯隊中。皆附有此等中隊也。

在一九〇九年之終。以六門編成之附入步兵聯隊之機關銃中隊。共有一百〇七個。即在各旅團各配屬一中隊也。

定員 定員有強定員與弱定員之二種。在以三大隊編成之近衛各聯隊。及「阿盧撒斯」<sup>ルサス</sup>「羅累奴」<sup>ロレヌ</sup>州之諸聯隊。爲強定員者。其他皆爲弱定員者。

強定員之線列步兵一大隊之人員。爲將校二十二名。經理部文官二名。下士七十四名。兵卒五百六十二名。在弱定員者。則爲將校十八名。經理部文官二名。下士十六名。兵卒五百〇四名。

又獵兵大隊之強定員者。爲將校二十二名。軍醫二名。經理部文官二名。下士七十四名。兵卒五百八十九名。弱定員者。爲將校二十二名。軍醫二名。經理部文官二名。下



士六十二名。兵卒五百五十二名。

機關銃隊之定員。爲將校四名。下士卒八十七名。馬匹五十四頭。機關銃六名。彈藥車三輛。又機關銃中隊之定員。爲將校四名。下士卒八十三名。馬匹二十六頭。機關銃六名。彈藥車三輛。

戰時編制 戰時各步兵聯隊。以三大隊編成。

每軍團各編成補充隊。以豫備兵及後備兵編入之。

豫備及後備 在各後備管區。以不充現役聯隊用之豫備兵及某年次之後備兵編成豫備隊。

此外更得以長年次之後備兵編成後備隊。

國民兵 國民兵隊之編制。不甚明晰。其動員僅依特別之命令而實施之。

## 二 騎兵

騎兵旅團之總數。爲五十一個。各旅團由二聯隊編成。（例外有以三聯隊編成之

旅團)

各旅團與其所屬之師團附以同一之號數。

騎兵聯隊之總數爲一百〇三個。各聯隊爲五中隊之編制。(巴威里之五個聯隊爲四中隊編制。)

騎兵中隊之總數爲五百一十個。今舉各騎兵聯隊之種類如左。

普魯西近衛騎兵聯隊 一個

普魯西胸甲騎兵聯隊 九個

索遜騎兵聯隊 一個

索遜短銃騎兵聯隊 一個

巴威里騎兵聯隊 二個

以上爲重騎兵聯隊。總計十四聯隊。

鎗騎兵聯隊 二十六個(其中普魯西十九個。索遜三個。)

威盧貪賠盧吸「二個。巴威里二個。」

龍騎兵聯隊

二十八個（其中普魯西二十六個。「威盧

貪賠盧吸」二個。）

輕騎兵聯隊

二十一個（其中普魯西十八個。索遜二個。）

普魯西之獵騎兵聯隊

六個

巴威里輕騎兵聯隊

八個

定員 騎兵亦分強定員弱定員之二種。僅在「阿盧撒斯」アルサス「羅累奴」ローレーヌ屯駐之普魯西及巴威里之聯隊爲強定員者也。

強定員之一聯隊。爲將校二十五名。下士卒七百二十五名。馬匹六百七十八頭。弱

定員之一聯隊。爲將校二十五名。下士卒六百九十五名。馬匹六百七十八頭。

戰時編制 戰時一聯隊。以四個至六個之中隊行動員。一中隊之定員。其刀數爲

一百五十。

豫備及後備 以豫備兵及後備兵編成充第二戰列用之數中隊。

### 三 野戰砲兵

野戰砲兵總數爲四十六旅團。各旅團以二聯隊編成。聯隊之總數爲九十四個。各聯隊一般以三中隊之二大隊編成（九十四個聯隊之中有教導隊一個）  
輕榴彈砲 除近衛外。凡屬於各軍團內之砲兵聯隊中。皆有一聯隊中之一大隊爲輕榴彈砲所編成。

騎砲兵 野戰砲兵諸聯隊。其中十一個聯隊。除二個大隊外。更各有二中隊編成之騎砲兵一大隊。六個聯隊。則其二大隊中之一爲騎砲兵（三中隊編成）又二個聯隊。則各於聯隊內之一大隊中。編入騎砲一中隊。

教導聯隊 教導聯隊。以三大隊編成。其中一大隊爲榴彈砲。  
巴威里之聯隊 巴威里之砲兵聯隊。皆爲五中隊編制。

野戰砲兵中隊之總數。爲五百七十四個。其中四百六十九個爲乘車砲兵。四十二

個爲騎砲兵。六十三個爲輕榴彈砲兵。

定員 乘車砲兵強定員之一中隊。爲將校四名。下士二十一名。兵卒一百〇七名。馬匹七十八頭。普通定員之一中隊。爲將校四名。下士十九名。兵卒九十六名。馬匹六十六頭。弱定員之一中隊。爲將校四名。下士十九名。兵卒八十三名。馬匹五十一頭。

騎砲兵強定員之一中隊。爲將校五名。下士二十名。兵卒一百〇一名。馬匹一百二十四頭。弱定員之一中隊。爲將校四名。下士十七名。兵卒七十五名。馬匹八十頭。強定員之乘車砲兵中隊數。共二十一個。(內九個屬於教導聯隊)騎砲兵中隊數。共二十二個。普通定員之乘車砲兵中隊數。共三百〇九個。弱定員之乘車砲兵中隊數。共二百一十一個。騎砲兵中隊數。共二十個。

戰時編制 戰時各砲兵中隊。施行動員而爲火炮六門之編成。更附屬輕彈藥縱列及彈藥縱列。(參照後文大單位之部)

豫備及後備 以豫備兵及後備兵編成第二戰列之砲兵中隊及彈藥縱列。

### 徒步砲兵

徒步砲兵聯隊之總數爲十八個。其中四聯隊爲三大隊之編制。所餘十四聯隊爲二大隊之編制也。又此十八聯隊中之十三聯隊。各有繫駕隊一個。此外更有徒步砲兵教導大隊一個。及試驗中隊一個。此教導大隊爲四中隊編制。更附以繫駕隊一隊。

徒步砲兵大隊之總數爲四十個。共計一百六十五中隊。

定員 一中隊爲將校四名至五名。下士二十七名。兵卒一百二十一名。一繫駕隊爲將校一名。下士十名。兵卒七十二名。馬匹七十七頭（內六十頭爲輓馬）。

戰時編制 動員之徒步砲兵。如左配屬之。

一 每軍團內。各配屬以四中隊編成。每中隊砲數四名之十五。珊米榴彈砲大隊一個。及輕彈藥縱列一個。彈藥縱列八個。

二 或軍團內配屬以二中隊編成。每中隊有二十一珊米白砲四門之白砲大隊一個。及輕彈藥縱列一個。彈藥縱列四個。

此外更編成由諸種口徑火砲編成之攻城廠之一部。

#### 四 工兵

工兵共有二十九大隊。各大隊由四中隊編成。但在巴威里。則有二中隊編成者也。總計工兵一百十五中隊。定員 一大隊由將校二十四名、軍醫二名、經理部文官二名、下士九十三名、兵卒五百十八名而成。

戰時編制 戰時在各師團及軍團內。各配屬工兵與架橋輜重各一中隊。此外更編成要塞工兵大隊及攻城大隊等。

#### 五 交通兵

交通兵分左之三種

一 鐵道隊

二 電信隊

三 氣球隊

第一 鐵道隊 鐵道隊有左之諸部隊。

(甲) 普魯西之鐵道旅團 此旅團由三聯隊(一聯隊爲二大隊編成。一大隊爲四中隊編成)及作業一隊(施行建築、保線及伯林與「齊鐵盧薄古」間之工事)編成。

(乙) 巴威里之鐵道大隊 此大隊以三中隊編成。

定員 一大隊由將校二十二名、經理部文官二名、下士八十一名、兵卒四百八十八名而成。作業隊由將校十五名、軍醫一名、經理部文官三名、下士一百二十五名、兵卒四百三十八名而成。

第二 電信隊 電信隊有左之諸隊。



(甲) 普魯西之電信四大隊 各大隊由四中隊編成。(內一中隊爲無線電信) 更附屬繫駕隊一隊。

第一大隊內含有索遜之中隊及「威盧貪賠盧吸」<sup>ヴェルテンベールヒ</sup>之支隊。又騎兵電信學校亦屬於此大隊。

(乙) 巴威里之電信半大隊 此大隊由二中隊及無線電信一小隊而成。更附屬繫駕一隊。

亦有騎兵電信學校附屬此大隊內。

第三 氣球隊 氣球隊由左之諸隊而成。

(甲) 普魯西之氣球一大隊 此大隊由三中隊及繫駕一隊編成。其第三中隊有誘導氣球之研究及使用之任務也。

於豫算外在「未知」<sup>ヌ</sup>所新編成之第四中隊亦有誘導氣球之研究及使用之任務也。

(乙) 巴威里之氣球支隊一個。

定員 氣球大隊。由將校十四名、下士卒三百〇二名而成。巴威里之氣球支隊。由將校五名、下士卒五十五名而成。

除上之外。左所列者亦屬於交通兵。

- 一 普魯西之交通兵試驗部隊與試驗中隊及自働車。并自働車支隊之常置幹部隊。(大尉一、中尉四、下士二十、及由各兵科部隊所派來之兵卒百五十人。)

- 二 巴威里自働車支隊 此支隊附在巴威里之鐵道大隊內。

- 三 要塞之通信職員 此等職員屬於試驗部隊。服無線電信、氣球、自働車、信號、鐵道等之特別事務。

- 四 志願自働車團。

- 五 志願自働自轉車團。

交通兵。將來尙有大加擴張之情形也。

## 六 輜重兵

輜重兵之總數爲三十三大隊。各大隊以三中隊編成。

定員 大隊由將校十三名、下士七十名、兵卒二百三十名而成。

戰時編制 各輜重大隊。戰時分爲二份。新編爲輜重二大隊。屬現役大隊長之指揮下。此輜重二大隊。各依左之諸單位編成之。

第一大隊。由第一至第三之糧食縱列、第一至第三之車廠縱列、第一馬廠、第一至第六之野戰病院而成。

第二大隊。由第四至第六之糧食縱列、第四至第六之車廠縱列、第二馬廠、第七至第十二之野戰病院而成。

輜重兵。除右之外。更擔任下記諸部之動員。即各軍團之豫備衛生中隊。及各軍團與各師團之架橋輜重之繫駕隊。並野戰製麵麩縱列是也。

野戰製麵麩廠。由將校二名、主計一名、下士卒百八十四名、馬匹九十九頭、車二十五輛、竈十二個編成。

### 七 憲兵

憲兵之隊數如左

普魯西憲兵

十二隊

在「阿盧撒斯」與「羅累奴」者

一隊

「威盧貪賄盧吸」之憲兵

一隊

巴威里之憲兵

一隊

各國（即各聯邦）之憲兵特別隊

數個

### 八 殖民地軍隊

有海軍步兵三大隊。各大隊由四中隊編成。屬於海軍大臣。但此等大隊。非為純粹之殖民地軍隊。亦使用於海上勤務者也。

極東派遣隊 配置青島、北京、天津等處。其在目下清國事變時之兵力配置等不能精確記述也。

「卡梅倫」派遣隊 有步兵十中隊、一幹部隊及砲兵之一支隊。其人員總計一千五百人。內有歐洲人百五十人。

東阿非利加派遣隊 有步兵十四中隊、機關銃一隊、砲兵一大隊、信號隊一隊及警察隊等。總計人員爲二千五百人。內有歐洲人二百五十人。

西南阿非利加派遣隊 有步兵十中隊、機關銃三隊、砲兵三中隊、信號隊與電信隊各一部隊、警察隊、並各種之勤務部隊等。總計人員約爲二千五百人。

以上諸兵種部隊及殖民地軍隊之外。尚有懲治隊七隊。其中一隊屬近衛三隊屬普魯西。駐在「開尼古斯賠盧吸」。「邁古台浦盧古」。「買沿斯」三地方。在「獨來斯燈」地方之一隊。屬於索遜。在「烏盧嫫」地方之一隊。屬威盧貪賠盧吸。在「陰各盧斯塔托」地方之一隊。屬巴威里。

第七節 參謀團

一 參謀職員

參謀勤務。由左之諸員編成。

純粹之參謀將校。

掌人事及庶務之副官。

以傳令使之資格由軍隊所派遣之將校。

在軍之後方、掌歷史地等之特別事務稱爲「知開台盧胎」之將校。

平時高等司令部內之參謀及副官人數如左。

軍團 參謀長一名（大佐或中佐）參謀將校二名（少佐一名大尉一名）副官三名。

師團 參謀將校一名。副官一名。

旅團 副官一名。

二 參謀將校之補充

伯林及「蒙漢」之陸軍大學校。選取學生之條件、目的及課程等。兩學校俱相似。惟修學年限。則在伯林者爲三年。在蒙漢者爲二年。

選取學生之條件。各兵科將校服役三年以上者。有入校之資格。對於階級及年齡。雖無制限。但實際限於中尉者也。

筆記試驗。就戰術、兵器學、築城學、地形學、歷史、地理、法語及數學等行之。以軍團參謀長爲委員長。其下派試驗委員。卽在各軍團司令部行試驗者也。試驗合格者。派入陸軍大學校。規定每年入校學生。爲一百六十名。

課程之期限及組織。爲各將校之必修科目者。僅若干門之課目而已。其餘皆爲隨意課目也。卽在第一學年。以歷史（自一六四七年至一八一五年者）、戰史、戰術、築城、軍制、兵器、衛生勤務等爲必修課目。以歷史（在一六四八年以前者）、萬國地理、數學、物理學、法語、英語、俄語、或日本語等爲隨意課目。在第二學年。以戰術、歷史、

(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七一年者)築城、測圖、海戰術、交通學等爲必修課目。此學年之隨意課目中除同於第一學年者外更有化學、測地學、衛生學三項。在第三學年以要塞戰術、歷史(一八七一年之役)戰術爲必修課目。以語學、數學、國法、國際法、測地學等爲隨意課目。

試驗 每學年終期行筆記試驗。在第三年則行關於戰史之重要事項之試驗也。卒業試驗之答卷由教官評定甲乙。經各課目擔任教官之承認後呈於陸軍大學校長。以此爲定卒業之基礎。而校長再將答卷特別批閱以定其可充參謀勤務之將校與否。

第三學年之終期將校各歸至各部隊。其有應在參謀本部見習者則在六個月後離去軍隊而入參謀本部也。在近頃規定充此等見習之將校數爲五十五名至六十名。

每年充見習勤務之後此等見習者之中若者可爲純粹之參謀官若者可爲副官。



若者可爲學校之教官。若者祇可充聯隊附。一一分別決定之。而爲純粹之參謀官者。總計二十至二十五名也。

由其充當見習勤務而認爲可充參謀之將校。其階級爲中尉者。則拔擢爲大尉。換著參謀之制服。用作參謀官。其不充參謀者。雖歸還原隊。多任充副官也。

參謀總長。左右參謀將校之人事。得使其一時或永久歸還軍隊也。

#### 第八節 諸種勤務

##### 一 經理勤務

職員 職員之補充。一般雖以由市人中考取爲原則。但例外亦有由現役將校補充之者。或由經理部屬官中選用之。

經理部屬官 經理部屬官。由陸軍之主計下士補充之。例外亦有由一般人民中考取者也。

勤務之組織 每軍團內。有陸軍監督部長一名。以監督四名或五名輔助之。更有

充建築勤務之職員一名或二名。補給員一名或二名。見習官一名。及分屬於俸給糧秣、被服、陣營、病院等五課之屬官若干名。

在各師團內有監督一名。屬官四名。書記若干名。

部隊之經理 部隊長關於部隊之資金使用。負有責任。

在聯隊雖無金櫃。但在各大隊皆有一金櫃。惟在騎兵聯隊。關於經理勤務之一切事項。與大隊同。此等經理單位。其責任在確保將校及同相當官。下士之給與。且供給必要之資金。使軍用需品充足也。又在有數個大隊之聯隊。其本部之經理事宜。由該聯隊中之某一大隊擔任之。

歸聯隊長所處理之資金（積立金、音樂費、射擊費、教育費、將校之文庫資金、共濟資金）一般托付於擔任聯隊本部經理事宜之大隊之金櫃。

俸給 俸給用通貨支給之。

糧秣 糧秣之以現品支給者。爲麵麩、別斯克托ヒスケット、罐詰、葛秣等。其餘物品皆由軍隊

自行調辦。

被服及裝具 每軍團設有工場及倉庫以製造靴。至靴以外之製造品。則依其設備之有無而不定者。而從事於此等勤務之將校。屬於特別之部團者也。

陣營及宿舍準備之勤務 此勤務在掌陸軍營造物（除要塞）材料、寢具、暖爐、點燈、陸軍所轄地、野營地、入浴等之事務。其勤務員有種種之特別階級。即「及來枯他盧」トワール、「陰斯配枯他盧」インスベクトワール、「時平斯配枯他盧」ズアインスベクトワール等是也。

陸軍建築勤務 陸軍建築勤務者。執掌除要塞外之一切建築事業。任建築工事之計畫及概算。或檢查工事也。而工事之實施。係在勤務員監督之下。使建築長任之。

每軍團內有多數之建築物管區。各管區以陸軍建築監爲其長。

築城將校 陸軍建築勤務之將校。以由「削盧洛貪蒲盧古」シャルロットエンブルグ之築城學校卒業之下士補充之。而該將校之階級。最大至大尉止。

築城曹長以由「斯托拉斯蒲盧楷」之築城曹長學校（一九〇七年設立）卒業之下士補充之。

## 二 衛生勤務

衛生部職員 衛生部職員有與陸軍將校相應之階級。即軍醫總監（與師團長或旅團長相當）一等軍醫正（與大佐相當）二等軍醫正（與中佐相當）三等軍醫正（與少佐相當）一等軍醫（與大尉相當）二等軍醫（與中尉相當）三等軍醫（與少尉相當）是也。

軍醫之補充 軍醫之補充有左之二途。

一 由伯林之「維盧也盧嫻」皇帝學校生徒補充。

二 由有醫師之免狀（記載許可旨之文書）之一般醫學學生補充。

屬於右二種之見習醫官。於派入軍隊之前。須在伯林或他市府之病院內。實地練習一年。而在軍醫任官之際。須經師團附全數軍醫之承認者也。

豫備役軍醫之補充。雖亦同於現役之補充。惟作見習醫官時。其見習勤務之時期。僅爲六星期。

下級衛生部員。下級衛生部員。以兵卒充之。可分爲三種。一爲看護卒。或由一般人民之壯丁補充之。或由部隊內之兵卒中補充之。服役二年之內。可受六星期本科之教育者也。二爲衛生卒。屬於部隊。充看護勤務或病院內勤務之用。此等兵卒。在師團病院內。修習六個月之課程者也。三爲非軍人之職員。由舊軍人中採取者也。

衛生部之經理職員。經理職員係文官。由退職將校及下士中補充之。掌試驗、見習、保證、建物之管理、計算及記錄等事項。

衛生勤務之組織。陸軍省內有中央局。局長卽爲軍醫總監。

各軍團有軍醫部。屬於軍團長。由備衛生勤務顧問之軍醫部長管理之。各師團內有軍醫部長一名。以軍醫若干名輔助之。屬於師團長。管理衛生勤務。且

監視職員（衛生勤務職員）之專門教育。

各部隊內有充勤務長之軍醫一名。各大隊內有軍醫一名。并擔任診斷及看護卒教育之軍醫數名。

戰時衛生勤務之組織。戰時各聯隊關於衛生勤務上。可增加必要之軍醫人員。且各中隊內。附以看護卒一名。擔架卒四名。

衛生中隊。衛生中隊。係補助軍隊之衛生勤務。掌負傷者之搬運及繃帶事項者也。其定員爲輜重兵大尉一名、戰鬥兵科之將校二名、軍醫八名、藥劑官一名、仕拂官一名、下士二十八名（內八名爲看護下士）擔架卒百八十四名、屬於輜重之下士及兵卒三十三名是也。

野戰病院（牀數二百）者。由軍醫六名、藥劑官二名及其他之下士卒而成。

藥劑官。藥劑官。係無將校階級之陸軍文官也。以普通藥劑師充六個月之見習勤務者補充之。

### 三 獸醫勤務

陸軍獸醫團之職員。自來爲文官。自一九一〇年以後。分其階級爲大佐相當官、少佐相當官、特種之少佐相當官、大尉相當官、中尉相當官、少尉相當官等。而各有特種之名稱也。

獸醫之補充 由陸軍獸醫學校生徒補充之。生徒有志願服役一年二年三年之三種。凡志願者在軍隊服勤務六個月之後。入伯林之蹄鐵學校。修業六個月。如試驗合格。則派入陸軍獸醫學校學習。至卒業後。分配各部隊。爲二等獸醫。更派至伯林之實施學校。修習實地勤務六個月。

凡任命爲屬於某部隊之獸醫官。須經該部隊將校團之將校會議可決者也。

### 四 陸軍裁判所勤務

陸軍裁判所之常置職員如左。

陸軍裁判所判事數名。

由部隊分遣之隊附將校作爲報告者數名。

指定爲判士之將校數名。

書記及執達吏。

### 五 陸軍牧師

高等陸軍牧師以將校相當官之高等文官補充之。即設新舊兩教之高等牧師各一名。使統轄全部陸軍牧師。在各軍團各師團及主要之各衛戍地。各設新舊兩教之牧師數名。使實施其勤務。并設陸軍聖堂監視者若干名。以補助其勤務之實施。

### 第九節 要塞

德國之要塞。大別爲左之四郡。

一 西方「馬裁盧」モイゼル「賴因」ライン及「多惱」ドナウ「河孟」。

二 東方湖水地帶「外稽裁盧」ワイクセル「懷盧推」ワアルテ及「啞敵盧」キルヒ「河孟」。

三 北方東海「卡裁盧維盧益盧模」カイルヒルヒム「運河及北海沿岸」。



#### 四 內部

以上四郡中之「威盧也盧模斯海芬」及「氣盧」之二大軍港要塞及「海盧哥蘭」獨「島」薄盧糕模「島並」開斯胎猛台等之要塞皆屬帝國海軍省之管下其餘諸要塞則皆屬普國陸軍省之管下也。

陸地要塞中在法國國境之「末知」「斯托拉斯蒲盧楷」及在俄國國境之「托倫」「破船」「蒲來斯羅」等諸要塞皆規模宏大施近世式築城者也。

#### 第七節 學校及教育

伯林及「蒙漢」之陸軍大學校、可參照參謀勤務之部。

陸軍技術大學校 陸軍技術大學校爲各兵種將校之陸軍技術科學教育之中心。分兵器、工兵、通信之三科。充當學生之將校。每年研究完畢後。可指定其中若干名。使再受更高等之教育。該校修業年限爲一年、二年、或三年。

外國語之研究 因研究外國語。特支出多數之經費。其中一部。充將校之外國旅

行用者也。

「舊胎盧薄楷」之野戰砲兵射擊學校 此學校因新充將校者及豫備將校而爲

教育者也。

「舊鐵盧薄楷」之徒步砲兵射擊學校 同前條。

伯林之陸軍體操學校 此學校係教育步兵、砲兵及工兵之將校者也。

「汗哪倍盧」之乘馬學校 此學校係教育騎兵及砲兵將校者也。

「派敵盧薄倫」及「速盧他」之馬術豫備學校 此等學校爲完成新任將校之教

育者也。速盧他之學校係一九一〇年所創設。

「蒙漢」之馬術學校 此學校爲教育巴威里之騎兵將校者也。

「獨來斯敦」之馬術學校 此學校爲教育索遜之騎兵將校者也。

「台賠立知」之飛行學校 此學校以飛行機操縱之學術教育由各部派遣之將

校。

野營地 各軍團（除「末知」之第十六軍團）皆設有施行教育之野營地。兵營內之農業經濟課程 在兵營內施以耕作之教育。欲使向市府移住之農民減少。故此等教育。目下在德國軍隊內已漸次普及於一般矣。在一九一一年之豫備兵及後備兵之召集。一九一一年。行如左之豫後備軍人之召集。

普國 下士四千四百八十一人。兵卒三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五人。

索遜 下士三千七百八十人。兵卒三萬四千六百六十六人。

「威盧貪賠盧吸」<sup>ワエルクランベルクヒ</sup> 下士二千八百〇五人。兵卒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人。

巴威里 下士卒共約四萬六千人。

召集日期。在豫備兵爲二十八日。在後備兵爲十四日。

又將校之召集。爲自十五日至五十六日之間。其人員爲上長官五十四人。大尉五百四十三人。中尉一千一百二十人。少尉六千一百八十八人。

## 陸軍以外之軍事教育協會

在鄉軍人協會 此協會由政府之獎勵而設立者。其目的在會員相互之共濟。各種之慈善事業。並對於獨逸帝國皇帝、王公及其本國（各聯邦）忠誠之感情。維持獎勵之。此等協會之主要者。即如左之二會。係聯合多數之會所組織者。

「溪夫壑裁盧」會 此會創始於一八九六年之「威盧狹盧嫺」第一世紀念碑之創設後。在一九〇九年已聯合二萬九千〇八十四個小會。共計會員二百五十萬人。

獨逸在鄉軍人會 此會之目的。在設立生命保險會社。救助會員之窮乏者。及會員之寡婦、孤兒。并組織赤十字之衛生部隊是也。在一九〇九年。由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個小會及會員百六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人之連合而成。兵卒之基督教協會 此會設在衛戍地及野營地。會內設置可作兵卒之集會、遊戲、教育、德育等用之場所。

赤十字協會 此協會目的在養成編組病院及患者輸送縱列之職員。準備一切材料以教育志願充擔架手及看護人者。并施實地練習。此會十分盛大。有七十萬之贊成人及莫大之資本金也。

獨逸自働自轉車團 此團係募集自働自轉車手。且教育之。動員之際。志願者各攜帶自己之自働自轉車而從軍也。

飛行協會 此協會之目的。在增進對於空中飛行之利益。且爲解決關於空中飛行之諸問題之所也。

「派<sup>パ</sup>盧<sup>ル</sup>裁<sup>ゼ</sup>白<sup>バ</sup>盧<sup>ル</sup>」協會 此協會係受政府之保護而爲個人所設立者。其目的在製作誘導氣球而發賣之。祇圖自己之商業發展。對於陸軍方面。不負何等之責任者也。

「插<sup>ツ</sup>知<sup>ツ</sup>配<sup>バ</sup>靈<sup>ン</sup>」協會 此協會由政府之保護金與公衆之贖金而維持之者。其目的亦在製造誘導氣球而發賣之。以圖其商業發展。

第十一節 兵器、彈藥、糧食

兵器

步兵 步兵使用一八九八年式銃。此銃爲七米里九口徑。用S彈丸之藥筒。其詳細可參照第三部卷末附表。

一九〇八年式自働拳銃之口徑爲九米里。

軍刀稱爲新式步兵將校刀。將校、曹長及副曹長皆佩用此刀。見習士官及大隊鼓手長亦攜帶一九〇八年式自働拳銃。

機關銃有二式。一爲機關銃隊所用者。一爲機關銃中隊所用者。皆爲「麥克西模」式。此二式用同一之彈藥。其所異之點卽中隊所用者重量小而堅固耳。

機關銃架置銃架上。但可由架上取下。

機關銃之每單位（隊或中隊）有機關銃六挺。及彈藥車三輛。在機關銃車內備有約一萬發之彈藥。在各彈藥車內備有約一萬五千發。隊內之銃手係乘車行進者。

中隊內之銃手。係徒步行進者。

機關銃於一分鐘。可發射約三百發。

機關銃隊內之不乘馬者。攜帶獵兵之銃劍。及騎銃。乘馬者。攜帶砲兵之軍刀及自働拳銃。

機關銃中隊之銃手。係用步兵之武裝。

騎兵 騎兵無論何種。皆用同一之武裝。攜帶三密達二十生的長之鋼製槍及軍刀。騎兵下士。攜帶槍、軍刀、拳銃。惟喇叭手不帶槍。

將校攜帶軍刀及自働拳銃。

新式騎銃。係用S號彈丸。其照尺上刻有達二千密達之分畫。銃長一密達十生的。重量爲三千五百瓦（一瓦約中國二分六厘有餘）銃上裝置藥筒之部分外面。被以木套。其銃劍。目下正在調製分配中也。

野戰砲兵 兵手及馭者。攜帶一八八三年式連發銃。口徑爲十米里六。銃劍長五

十六生的五。現時砲手雖使用騎銃。將來必代以拳銃也。下士及馭者使用彎形軍刀。砲手則佩用直刀。

關於野砲之諸元。可參照第三部卷末附表。

徒步砲兵 徒步砲兵。係使用口徑及式樣各異之各種火砲者。茲僅舉軍團之重砲兵及攻城砲兵所使用者。述之如左。

(1)十五生的野戰榴彈砲 砲身裝置砲架上。而無防楯。用鋼製之爆裂彈。彈之重量爲三十九吉瓦五〇〇。(一吉瓦爲一千瓦)內裝爆藥七吉瓦三〇〇。此爆裂彈衝擊物體時。具有破裂之信管。其外面染作藍色。

(2)二十一生的臼砲 祇能在砲床上行發射者。用鋼製之長爆裂彈。彈之重量爲一百二十吉瓦。用以衝擊物體。使之破裂。

(3)十生的加農 爲長速射砲。口徑十生的六。祇在砲架上後坐者也。所用砲彈。爲內裝十一瓦重彈子六百八十個之十八吉瓦重榴霰彈。及內裝裝藥之十八吉瓦



重爆裂彈。

(4)十五生的加農 發射四十一吉瓦榴霰彈。及四十一吉瓦爆裂彈。

工兵及交通兵 工兵及交通兵。使用一八九八年式銃。銃劍用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五年式者。刀背作鋸齒形。

將校之武裝。與步兵將校同。

輜重兵 除槍外。與騎兵爲同一之武裝。

器具

步兵 步兵中隊之携帶器具。爲匙子百個。鶴嘴鋤十個。斧五個。每大隊更備有匙子二十個。鶴嘴十個。斧十四個。槌八個。在三大隊編成之一聯隊內。器具總數爲一千五百三十六個也。

騎兵 騎兵每聯隊內。馱載器具。則有小斧四十八個。匙子三十二個。車載器具。則有匙子八個。鶴嘴四個。斧八個。爆裂彈藥筒三十二個。雷管四十個。細繩四十束。

在各騎兵師團除上之器具外。用砲兵車輛二輛。將騎兵師團工兵小隊之器具積載於車上。

工兵 工兵每中隊之攜帶器具。爲匙子一百十個。大鶴嘴五十五個。小鶴嘴八十五個。斧五十九個。此外更有裝載火坑手之器具及爆藥之車輛各一輛。

### 彈藥

步兵 各兵攜帶S號子彈百五十發。中隊之車輛內裝載每兵八十發之彈藥。縱列內備有每兵百五十五發。故合計配屬一兵之彈藥爲三百八十五發。

騎兵 各兵攜帶四十五發。及其彈藥縱列內之每兵十發。合計每兵五十五發。

機關銃隊 在銃車及彈藥車內。每一機關銃裝有一萬四千四百五十發之彈藥也。

砲兵 在七生的七口徑之砲。每中隊之彈藥數。爲攜帶百三十發。在輕縱列者百○二發。在彈藥縱列者百三十九發。合計爲三百七十一發。

在十生的五榴彈砲。每中隊之彈藥數。爲攜帶八十六發。在輕縱列者六十七發。在彈藥縱列者七十一發。合計爲二百二十四發。

在十五生的榴彈砲。每中隊之彈藥數。爲攜帶七十二發。在輕縱列者五十四發。在彈藥縱列者三百〇六發。合計爲四百三十二發。

### 第十二節 被服及裝具

軍裝 步兵及騎兵。皆着灰綠色之制服。兜（即帽也）上亦附灰綠色之被覆。

步兵之裝具及攜帶品 步兵一人。被服及兵器以外之各種攜帶品。即一吉瓦五

七重之背囊。○。吉瓦三五重之麪麩囊。○。吉瓦三三重之帶革及劍。○。吉瓦

五四重之彈藥盒。○。吉瓦四六重之炊具。○。吉瓦三〇重之水瓶。一吉瓦五之

靴。三吉瓦三之糧食等是也。合計步兵一人所攜帶之物品。兵器及彈藥之總重量。

爲十九吉瓦四。若再加以天幕。則達二十一吉瓦矣。

各聯邦之軍隊。其所着制服之細部分上（兜之飾及徽章等）各有差異。

馬裝 騎兵之軍裝如下。暗褐色皮製之鞍，在前橋之二個鞍囊，在鞍骨帶右側之第三個鞍囊，保劍、蹄鐵囊、外套、燕麥囊等是也。

第十三節 戰時國軍大單位之編成

(甲) 軍 由動員所編成之軍。其編組如左。

軍司令部一。

軍團數個。騎兵師團一個或數個。獨立或編入軍團之豫備師團若干。  
普通電信及無綫電信一隊。

軍重砲兵隊一個。

自働車隊一個。

(乙) 軍團 軍團之數爲二十三個。戰時一軍團之編組如左。

一、軍團司令部一。

二、步兵二師團。

- 三、不編入師團之部隊。即工兵中隊一、軍團架橋輜重一、電信隊一、
- 四、彈藥諸縱列。即步兵彈藥縱列四、砲兵彈藥縱列八。將此諸縱列區分爲相同之二梯隊。
- 五、輜重。即糧食縱列六、車廠縱列（糧食縱列也）六或七、馬廠二。以上諸輜重。分爲大略相同之二羣。
- 六、野戰病院十二個。
- 七、野戰製麵麩縱列二個。
- 除右之外。有時更附屬左之部隊。
- 八、野戰重砲兵一隊。（即重榴彈砲四門編成之四中隊。輕縱列一。彈藥縱列八。）

此外更有於臨時配屬左之諸部。

- 九、氣球一隊。

十、工兵一大隊。

(丙)

步兵師團 步兵師團之總數爲四十八個。戰時一師團之編組如左。

一、師團司令部一。

二、步兵二旅團。

三、騎兵三或四中隊。

四、野戰砲兵一旅團(中隊十二。彈藥輕縱列四)。

五、工兵一中隊及架橋輜重一。

六、衛生一中隊。

除右之外。在各軍團之第一師團內。附有獵兵一大隊及第二野戰病院。又軍團之各師團內。其砲兵旅團中之一聯隊中。皆有輕榴彈砲大隊。

(丁)

騎兵師團 平時僅有騎兵師團一個。此師團內。含有近衛騎兵以二聯隊編制之旅團兩個編成。

戰時騎兵師團之編組如左。

- 一、騎兵師團司令部一。
- 二、騎兵三旅團。(各旅團皆以四中隊編制之聯隊二個編成。)
- 三、機關銃隊一個。
- 四、騎砲兵一大隊。(二中隊編成)及輕彈藥縱列一個。
- 五、工兵之一隊。(乘馬車或自轉車。)
- 六、信號兵之一隊。

(戊)

後備混成旅團 後備混成旅團之編組如左。

- 一、步兵六或八大隊。
- 二、騎兵一中隊。
- 三、砲兵三中隊及輕彈藥縱列一。

第十四節 平戰兩時之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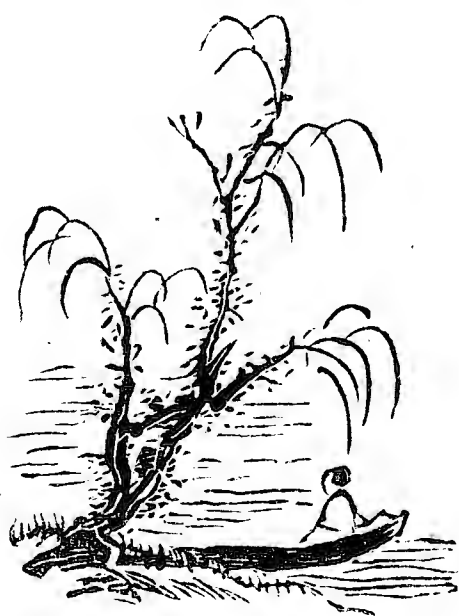
戰時可舉之總兵力。約計爲三百萬。

豫算上之定員。豫算上之定員。係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六年。在此五年期內。當有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一人。但此人員中。不含有下士及一年志願兵。至一九一五年之平時人員之總數。(陸軍)可達約六十二萬五千人。



---

列國陸軍之現況  
德意志



伊

大

利

目錄

第一章 國勢之概要

第一節 政治組織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第三節 豫算

第二章 陸軍

第一節 陸軍之組織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第三節 地方統轄機關

第四節 兵役法

第五節 將校、下士

第六節 常備軍之平時編制

列國陸軍之現況 伊大利 目錄

第七節 平時兵力

第八節 平時兵力之配置

第九節 要塞

第十節 教育及諸學校

第十一節 武器及裝具

第十二節 戰時編制之大要

第十三節 戰時兵力之概數

# 伊大利

## 第一章 國勢之概要

### 第一節 政治組織

伊大利爲立憲王國。現國王稱爲「飛楷托離握也邁奴盧」ヴィクトリヤ・エマヌエーレ三世。行政權由國王統攬而使負責任之內閣諸大臣實施之。

伊國議會係二院制。上院以國王所選任之終身議員組織。議員之數不設限制。下院以五百之人議員組織。其任期爲五年。依普通選舉。由全國五百零八個之選舉區中所選出者也。

地方行政上分全國爲六十九州。州更分爲郡或區。郡與區更分爲邑。各置邑長。而此等各邑係許其自治制者也。

###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面積爲二十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平方啟羅密達。較之我國之本州、四國及九州

合成者稍小。人口依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之調查。爲三千四百五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八人。在一平方啟羅密達內之密度。約爲一百二十人。爲歐洲內人口最稠密之地中之一。殆與我國（日本）之人口密度同。

### 第三節 豫算

豫算年度。係七月一日始。翌年六月末日終。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度之總豫算。約爲九億四千四百八十九萬四千圓。其中陸軍豫算。爲一億三千七百六十七萬五千圓。

## 第二章 陸軍

### 第一節 陸軍之組織

伊大利國軍。分爲常備軍、遊動民兵軍（後備軍）及地方民兵軍（國民軍）在戰時則以常備及遊動民兵之大部編成野戰軍。以遊動民兵之一部任衛戍地之守備。以地方民兵軍任地方之守備。

##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伊大利王國陸軍之最高指揮權。雖屬於國王。然在平時則陸軍大臣及參謀總長依國王之委任而實施陸軍之行政及統帥事務。故現今在伊國所稱陸軍之行政及統帥事務之最高中樞機關。即爲陸軍省及參謀本部。但此外尙有討議國防上重要問題及關於海陸軍兩省事項之高等國防會議。及隸屬陸軍大臣而補助其事務之若干補助機關也。

陸軍省 陸軍省爲軍政上之最高官衙。陸軍大臣爲軍政之最高代表者。而對於議會與他之國務大臣同樣負責任者也。

陸軍省由左之諸局而成。

官房

次官專屬書記官

總務局

將校人事局

陸軍文官之人事及恩給局

砲工兵局

經理局

徵兵及兵事局

會計檢查局

馬政監部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由參謀總長之督率。研究戰爭之準備、編制、動員、集中等。且計畫之。

參謀本部分爲參謀總長官房、作戰部、監督部之三部。此外更配屬陸地測量部。高等國防會議 此會議之任務。在研究關於全國陸上及海面防禦之諸問題。且監督軍隊及艦隊之編制與組織。并戰時之陸海兩軍運用統一之準備是也。在內



閣總理大臣主宰之下。而以戰時豫定之軍司令官及艦隊司令官、參謀總長、海軍參謀部長、陸海軍大臣、陸海軍大將等組織之。但此等議員中。陸海軍大臣雖有發言之權。但無決議之權。

可稱爲陸軍大臣之補助機關者。軍事參議會及各兵科各部之總兵監等是也。軍事參議會。以陸軍大臣爲議長。而以參謀總長及戰時豫定軍司令官等組織之。此議會之任務。在陳述關於陸軍諸問題之意見。以備陸軍大臣之顧問者也。各兵科各部之總監。其任務在關於本兵科及部之專門事項之統一指揮者也。茲舉此等總兵監部之名稱如左。

憲兵司令官部、山地隊總監部、騎兵總監部、砲兵總監部、工兵總監部、陸軍衛生部總監部、

### 第三節 地方統轄機關

陸軍之地方軍政及統帥之最高機關爲軍管區司令部。（依軍團之數。分全國爲

十二軍管區。以軍團長爲司令官。統轄管區內關於陸軍諸官衙、諸軍隊、諸學校、諸建築物之軍事事務。故由一般之軍制系統觀之。則陸軍之地方軍事事務。悉爲軍團長所統者也。

各軍管區區分爲二個師管（第九軍管區分三個）總計全國分爲二十五師管。而師管司令官爲師團長。此司令官依軍團長之指示。關於地方軍政者。則維持管內之秩序及軍紀。且任師團諸部之動員準備。關於軍隊之指揮者。則掌管內屯駐之綫列步兵及獵兵之指揮。

又因徵兵事務及在鄉軍人事務之關係上。區分全國爲八十八聯隊區。但此八十八聯隊區中之六個。因其人口較多。故於徵兵事務上。皆視作二個聯隊區也。以故由徵兵事務上言之。則聯隊區之數爲九十四個。而與常備軍綫列步兵之聯隊數一致者也。

伊大利國民中之男子。凡能執武器者。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此兵役之年限。係由滿二十歲之年末始。至滿三十九歲之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共計十九年。但在非常緊要之場合。則亦可徵集二十歲以下之男子使之服役也。凡適於兵役之壯丁。分之爲三種。而各種之服役年限如左表。

種類	常		備		地方民兵	合計
	現役	無期	遊動民兵	歸休		
第一種	二年	六年	四年	七年	一九年	
第二種	一	八年	四年	七年	一九年	
第三種	一	一	一	一九年	一九年	

第一種及第二種。以在平時不受何種服役免除之特典者而成。第三種則以因家事上之妨害。平時悉免除地方民兵以外之服役者而成。而第一種與第二種之所

異者。即前者由每年充常備軍之新兵者而成。後者則與我國之補充兵相似而由每年超過徵募數者而成。

第五節 將校下士

一 將校及下士卒之階級

伊國將校之階級與我國同。（少尉、中尉、大尉、少佐、中佐、大佐、少將、中將、大將之九級）至下士卒則大別爲下士、伍長、兵卒之三級。更區分若干之階級如左。

聯隊下副官、大隊下副官、中隊下副官、曹長、軍曹（以上爲下士）

上等伍長、伍長（以上爲伍長）

一等卒、兵卒（以上爲兵卒）

二 將校下士之補充及進級

一 將校

將校之補充。由三種之出身者也。舉之如左。

(1) 陸軍士官學校出身者。士官學校。有養成步騎兵少尉候補者與養成砲

工兵少尉候補者之二種。以補充各兵科之少尉。

(2) 下士出身者。由下士之卒業步騎兵士官學校之特別課程者補充要員

(即應補充之將校額數)之四分之一。

(3) 補足役將校出身者。凡補足役(與我國之豫備役相當)少尉。有願充現

役少尉之希望者。依競爭試驗而成績佳者。則任命爲現役少尉。

將校之進級。有依資格深淺之順序及依拔擢之二法。但有時依資格雖應進級。惟所進之級。必須其人有勝任之能力時。苟認爲無此能力者。則雖在資格深者。亦無享此進級之權利也。茲舉進級之原則如左。

一 將校非俟其上級職務中有缺員。不得進級。

二 將校非俟達一定之勤務年限。不得進級。而此勤務年限。依階級之大小而

有左之變更。

少尉 三年 (衛生部少尉則爲二年。內含充補足役少尉之年數。)

中尉 四年

大尉以上 二年

三 進級法如左。

(甲)由少尉進級中尉。專依資格深淺之順序者。但在砲工實施學校卒業之砲工兵少尉。則依其卒業序列。(即名次高低。)

(乙)由中尉進級大尉。則其要員之四分之三。依資格深淺之順序者。所餘四分之一。依拔擢者。

(丙)由大尉進級少佐。專依資格深淺之順序者。但在衛生部大尉。則與由中尉進級大尉之場合同。

(丁)由少佐進級中佐。專依資格深淺之順序者也。

(戊)大佐及將官之進級。專依拔擢者也。

拔擢進級之候補者及依資格順序進級之候補者之一部。因欲判定其進級之能力如何。須受進級試驗。但在有參謀適任證書者。則不受此試驗。

## 二 下士

下士之補充。以由軍曹候補生之卒業其教育課程者爲主。此課程在每年陸軍大臣所指定之若干隊部內實施之。至選取軍曹候補生之條件如左。

所徵集之壯丁中。能讀書寫字。而由其部隊之進級委員所拔擢者。

充足前項條件之部隊之志願兵、兵卒、伍長及上等伍長。

以上之候補生。習課程（軍曹候補生課程）六個月。卽任爲伍長。再經三個月之後。進爲上等伍長。至課程完畢。則依試驗命爲軍曹。

下士之進級法如左。

由軍曹進級曹長。須服役在三年以上。且須充當軍曹至六個月者。但進級之法。則依資格深淺之順序。

由曹長進級中隊下副官。須有四年以上之停年之曹長。至少服役在七年以上。且其技能可勝任所進之級者也。而此進級之法。則要員之三分之一。依拔擢者。他之三分之二。依資格深淺之順序。

由中隊下副官進級大隊下副官。須有三年以上之勤務年限。（即充當中隊下副官之年限。）由大隊下副官進級聯隊下副官。須有四年以上之勤務年限。而其進級之法。悉依拔擢者也。

三 將校下士之給與

將校之俸給年額如左。

少尉	二千法	中尉	二千法
停年十五年以上者	二千六百法	停年五年以上至十年者	二千四百法
停年十五年以上者	二千六百法	停年五年以上至十年者	二千四百法
停年十五年以上者	二千六百法	停年五年以上至十年者	二千四百法
停年十五年以上者	二千六百法	停年五年以上至十年者	二千四百法



少佐

停年未滿五年者 五千法

中佐

停年未滿五年者 六千法

停年五年以上者 五千五百法

停年五年以上者 七千法

大佐八千法 少將一萬法 中將一萬二千法

軍團長一萬五千法

下士之給料日額如左。

聯隊下副官三法六九 大隊下副官三法一九

中隊下副官二法六九 曹長二法二七

軍曹一法八七

第六節 常備軍之平時編制

一 諸兵科

一 步兵

步兵由左之四種而成。

撰拔兵 綫列步兵 獵兵 「阿盧浦斯」兵

撰拔兵及綫列步兵。除選取兵員之法有差異外。其編制、教育、勤務等。毫無異者也。而此兩種兵。皆以旅團爲最高單位。一旅團爲二聯隊。一聯隊由四中隊編制之大隊三個及補充一隊而成。此外各聯隊內。尙有二門編成之機關銃一隊。及爲戰時遊動民兵部隊編成之基幹部隊一個。撰拔兵及綫列步兵一聯隊之平時定員如左。

將校六十二 下士卒一千四百十二 馬匹若干

獵兵以聯隊爲最高單位。一聯隊由三中隊編制之大隊四個及補充一隊而成。其中之一大隊以自轉車兵組織之。又各聯隊內。尙有二門編成之機關銃一隊。獵兵與綫列步兵所異之點。在獵兵之有自轉車大隊也。至其他之教育、訓練、任務等。毫無差異。

獵兵聯隊之定員。略同於綫列步兵。

阿盧浦斯兵之最高單位爲旅團。一旅爲二或三聯隊。一聯隊由三或四大隊及補充一隊而成。各大隊之編制非齊一者。惟各大隊內皆有二門編成之機關銃一隊。阿盧浦斯兵屯駐阿盧浦斯國境一帶之地。任伊國之守備。伊軍中所最稱精銳者也。此等軍隊在冬季則駐於所定之衛戍地。一至夏季則移向連山地行軍。以詳悉各自所擔任地域之地形。

## 二 騎兵

騎兵分槍騎兵及輕騎兵之二種。但此兩種除選兵法與攜帶武器有差異之外。至一般任務、訓練、編制等毫無異者也。

騎兵聯隊以五中隊及補充一隊編成。更附有二門編成之機關銃一隊。以騎兵聯隊中之若干聯隊。每二個編成一旅團。更以此等旅團每二個編成一師團。但在平時之此等編合。祇依事務及教育上之便利者也。騎兵一中隊之平時定員如左。

將校四、下士卒百五十三、隊馬百三十九。

### 三 砲兵

砲兵分野砲兵、騎砲兵、山砲兵、野戰重砲兵及要塞砲兵之四種。

野砲兵聯隊以二大隊與補充一隊及砲兵輜重一中隊編成。一大隊以三中隊（一中隊火砲六門）編成。

野砲兵一中隊之平時定員如左。

將校三、下士卒九十一、隊馬四十八、砲六門。

騎砲兵聯隊以二中隊（一中隊火砲六門）編制之。大隊四個與補充一隊及輜重一大隊（四中隊編成）編成。其中一隊之平時定員如左。

將校四、下士卒百二十三、隊馬八十、砲六門。

山砲兵聯隊以三中隊編制之。大隊四個及補充一隊編成。又屯在「昔昔里」島野砲兵第二十二聯隊中之一大隊（一中隊）亦以山砲編成。

山砲兵一中隊之平時定員如左。

將校四、下士卒百五十、隊馬七十、砲六門。

野戰重砲兵聯隊。由十中隊（編成四大隊）及補充一隊編成。此聯隊係在一九一一年始着手創設。所用之砲係十四生的「克盧伯」式榴彈砲及十二生的伊國式加農砲。

要塞砲兵。分海岸砲兵及城塞砲兵之二種。各聯隊無一定之編成者也。

#### 四 工兵

工兵分左之諸種。

鋤兵 坑道兵 電信兵 橋船及水運兵 鐵道兵 特別技術兵

鋤兵聯隊與坑道兵聯隊之編制略同。由三中隊編制之大隊四個、工兵輜重二中隊及補充一隊編成。

鋤兵及坑道兵之一般任務相同。在實施野戰諸軍之工兵作業及攻守城時之工

兵作業。而此二種兵所不同之處。即在坑道兵。則專長山地之作業。交通路之破壞。作業及築城地帶之防禦工事等。在鋤兵。則專長小流之渡河作業而已。

將校三、下士卒一百十一

電信兵聯隊。以三中隊編制之大隊四個。輜重二中隊及補充隊等所編成。電信兵。任戰野諸軍及要塞之電信通信。區分下士卒爲架設手與通信手。電信兵一中隊之平時定員如左。

將校三、下士卒一百二十一

橋船及水運兵聯隊。由橋船兵三大隊（八中隊）水運兵一大隊（二中隊）輜重三中隊及補充一隊編成。

橋船兵。服野戰諸軍之架橋輜重之任務。水運兵。服水路之輸送勤務。橋船兵及水運兵一中隊之定員如左。

橋樑兵 將校四、下士卒百十一

水運兵 將校四、下士卒百二十一

鐵道兵聯隊。由鐵道工夫二大隊（一大隊爲四中隊他）自働車一大隊（二中隊）

及運轉一小隊編成。

鐵道兵任鐵道之敷設、修繕、破壞、運轉等。

工夫中隊及運轉小隊之平時定員如左。

工夫中隊 將校四、下士卒百七十

運轉小隊 將校一、下士卒百二十六

特別技術兵大隊。由左之諸隊編成。

特別技術中隊四 特別技術職工中隊一 無綫電信隊一 寫真隊一

輜重中隊一

特別技術大隊。係從事關於軍用寫真術、無線電信、飛行機、誘導氣球等專門技術

之諸業務者也。

### 五 輜重兵

伊大利軍隊中無正式之輜重兵。平時僅在野砲兵騎砲兵及工兵聯隊內各附屬一個至四個之輜重中隊。戰時則以此等輜重中隊編成諸種輜重。

### 六 雜兵

稱爲雜兵者。卽衛生中隊、糧食中隊、懲治中隊、廢兵及老兵隊、稅關隊等是也。衛生中隊與糧食中隊之任務。爲戰時組織關於衛生及給養之機關。稅關隊係任國境之守備者。懲治隊則與我國之懲治隊略同。廢兵及老兵隊則以廢兵及老兵所組織。供諸官衙之門衛、小使、傳令等之用者也。

## 二 諸勤務

### 一 經理勤務

經理勤務。由監督部將校及軍吏部將校管理之。



監督部將校。管理關於給養、金錢及物品、材料、糧食、陣營、被服、裝具等之事務。其勤務之組織如左。

關於監督勤務之組織。各軍團管區有監督局一個。局長爲監督部大佐。直隸軍團長之下。其屬下有若干之監督將校及軍吏部將校。

在各經理局。有經理會議。以取理關於軍團之經理問題。而軍團之經理局。以其職權之一部。委之於師團之監督課。及在諸衛戍地之若干地方監督局。

監督部將校。有由大尉至少將之階級。由戰鬪各兵科及軍吏部之中尉卒業陸軍大學校之特別課程者之中補充之。此等被補充之中尉。卽進級爲大尉。

監督部內。除監督將校外。更有糧食將校。此等將校。有自少尉至少佐之階級。在監督將校之隸下而服事務者也。

軍吏部將校。係在軍隊、經理部、諸官衙、經理部之諸倉庫、諸製造工場等內服勤務者也。在各兵科之部隊內。通常屬以軍吏部大尉一及軍吏部中尉若干。

軍隊之經理。以團隊長爲之長。依部隊中之全數上長官在經理會議所決定之事件確實施行之。

軍吏部將校。有自少尉至大佐之階級。其補充以由下士之卒業陸軍士官學校之特別課程者爲主。

## 二 衛生勤務

衛生勤務。由衛生總監部統轄之。在各軍團設置軍醫部。而使軍醫實施此勤務。各軍團司令部所在地。有軍團病院。師團司令部所在地。有師團病院。又在主要之衛戍地。則有衛戍地病舍。而此等病院及病舍內皆有軍醫及衛生中隊之分遣隊。以實施此勤務。

軍醫有自少尉至中將之階級。其補充係由補足役軍醫之卒業軍醫實施學校（此學校在「夫羅蘭斯」）之特別課程者也。

## 三 砲兵勤務及工兵勤務

砲兵勤務及工兵勤務。在砲工兵方面及砲工兵諸製造場所實施者。掌砲工兵材料之製造管理及動員準備等

#### 四 獸醫勤務

獸醫勤務。由陸軍省之獸醫監部統轄之。各軍團設獸醫部。（部長爲獸醫部中佐。）各軍隊設獸醫及主要之衛戍地設病馬廄。以實施此勤務。

獸醫有自少佐至大佐之階級。由獸醫部補足。少尉中在特別試驗及第者補充之。

#### 五 陸軍裁判所之勤務

陸軍裁判所之勤務。在陸軍地方裁判所。陸軍特別裁判所及陸海軍最高裁判所實施之。而陸軍地方裁判所。係裁判下士卒之犯罪者。陸軍特別裁判所。係裁判將校之犯罪者。最高裁判所。係裁判陸軍裁判所之判決爲無効而上告者。

陸軍將校之服裁判所之勤務者。爲判士及審檢委員。判士由一般將校中派任之。

審檢委員。依特別試驗之結果選任之。

第七節 平時兵力

伊國之平時兵力及隊數如左表所示。但表中所載之諸部隊中。含有目下正在創設中尙未編成完終者。

伊國軍平時隊數及兵力表

兵種及隊數	將官及參謀團	校下士	卒馬匹(騾馬)
線列步兵(二八八大隊)	三〇六	一五〇九八六	六〇一八
獵兵(四八大隊)			
阿盧浦斯兵(二六大隊)	一		
聯隊區職員(八八聯隊區)			
騎兵(一四五中隊)	九八五	二五三七〇	二四六七五

憲兵 (十二地方隊)	經理部 (含十二個糧食中隊)	衛生部 (含十二個衛生中隊)	工兵					砲兵				
			工兵 (一〇中隊)	特別技術兵 (五〇中隊)	鐵道兵 (八〇中隊)	電信兵 (二〇中隊)	橋樑兵 (一〇中隊)	坑道兵 (二〇中隊)	鋤道兵 (二四中隊)	砲要塞 (四〇中隊)	重砲兵 (九〇中隊)	山砲兵 (二六〇中隊)
六七一	八〇九	七六七	六一〇					一三四二				
二九九八二	三八一九	三六五二	一〇一〇八					四二五四六				
五三三四	八一	四二〇	一二八〇					二二六六〇				

陸軍諸學校	二五六	一七五五	一三五五
獸醫部	二二三	一	一七
總計	一四五〇八	二六八二一八	六一八五五

第八節 平時兵力之配置

區分全國爲十二軍團管區(二十五師團管區)平時在各管區屯駐之部隊。戰時充該軍團及師團之編成爲原則。但在實際則各兵種之部隊。非平等分配於各軍團管區者。殊以騎兵一種而言。則其大部集團於伊大利北部地方者也。又伊國步兵之各旅團及騎兵之各聯隊。係每數年即互相交換其衛戍地。以故軍團內之部隊。非長時一定者。茲列示各軍團司令部之位置如左。

- 第一(秋蘭)第二「阿來克散獨略」第三「西蘭」第四「賽諾法」第五「否羅那」第六「薄羅牛」第七「安確那」第八「法羅蘭斯」第九「羅馬」第十「乃那」

浦盧<sup>フル</sup>「第十一」白里<sup>パリ</sup>「第十二」白來盧<sup>バレル</sup>模<sup>マ</sup>」

### 第九節 要塞

對於陸地國境方面。則在通過爲其天然防禦綫之阿盧蒲斯山脉之主要道路上。築設堡壘。以作國防之用。對於海面。則在主要之港灣。如軍港、要港及重要之商港、海峽等。築設要塞以守備之。

除阿盧蒲斯國境之堡壘外。更有昔年所築設之多數陸地要塞。多配置在「怕<sup>ポ</sup>」河谷。茲舉此等要塞之位置如左。

「法羅那<sup>ワエ</sup>」「來古那各<sup>レグナゴ</sup>」「孟托夫阿<sup>マントヴァ</sup>」「配斯却拉<sup>ペステラ</sup>」「浦來盛斯<sup>プレサンス</sup>」「卡塞盧<sup>カセル</sup>」「阿來克散獨略<sup>レキサンドリヤ</sup>」「薄羅牛<sup>ボロニユ</sup>」「羅馬」

但此等要塞。除在法羅那及羅馬者外。現今殆成廢墟矣。

### 第十節 教育及諸學校

#### 一 教育

將校之軍事教育。在部隊長監督之下。而由若干之上長官任之。此教育。雖因每年之參與諸種演習及學科。亦得與軍隊同行發達。然欲特別啟發將校之智識。故通常特施講話。圖上戰術。幹部演習等也。

軍隊之教育。由新兵入營時。始至老兵。隊時止。即退伍。爲一教育年。照部隊長所定之教育。豫定每年實施之。而此等教育。在夏季演習（即我國之秋季演習）完畢者也。夏季演習。分爲二種。一爲大演習。一爲機動演習及野營演習。大演習及機動演習。概與我國同。野營演習。係在軍團長指定之野營地。平均於二星期間。集合師團或旅團而行合同演習。

除上之教育外。尚有屬陸軍以外之軍事教育機關。如國民射的協會。學生大隊。普通學校內之義務體操科是也。

## 二 陸軍諸學校

伊國之陸軍諸學校。可大別爲左之四種。



一 將校補充之諸學校。 二 實施諸學校。

三 大成之學校。 四 特種學校。

屬於將校補充之學校者。即步、騎兵士官學校、砲工兵士官學校及憲兵學校之三種。尚有爲軍事豫備學校之陸軍幼年學校。

陸軍幼年學校。在羅馬及「乃浦盧」各有一所。其目的在教育士官學校生徒候補者。步、騎兵科之補足。役少尉（與我國之豫備役少尉相當）候補者及志願爲海軍兵學校生徒之青年。修學期爲四年。

步、騎兵士官學校。此校在「墨台那」地方。校中教育之目的。以作步、騎兵科及軍吏部少尉之補充爲主。更有一部爲充砲工兵少尉候補者之下士之教育。此校修學期爲二年。

砲工兵士官學校。此校在「秋蘭」地方。教育目的。在作砲工兵少尉之補充。修學期爲三年。

憲兵士官學校 此校設在羅馬之憲兵生徒隊內。教育充憲兵少尉候補者之下副官。

屬於實施諸學校者。爲步兵實施學校、騎兵實施學校、砲兵實施學校、軍醫實施學校、野戰砲兵中央學校、要塞砲兵中央學校等。此等實施學校。與我國之戶山學校及各兵種之實施學校相當。而諸校之任務亦與我國者略同。

屬於大成之學校者。爲陸軍大學校。此校之目的。在養成將校可服參謀勤務及高等指揮官募僚必要之軍事智識及科學智識。其修學期爲三年。

陸軍大學校內。有監督見習勤務者之課程。以教育欲充監督將校之各兵科及軍吏部之中尉。

屬於特種學校之種類者。爲陸軍劍術學校。此校之目的。在教育下士。養成陸軍之劍術教師。校所設在羅馬之一兵營內。

## 一 步兵

步兵銃。係一八八九年式口徑六米里之連發銃。戰時攜帶彈藥數。每人爲百六十

### 二發。

步兵之攜帶器具。每中隊爲鶴嘴、手斧、十三尖匙、八十。

步兵之裝具。爲背囊、一彈藥盒、二革帶、麵麩袋、水筒、飯盒、靴一雙、天幕布等。

## 二 騎兵

騎兵銃。爲一八九一年式騎銃。銃劍固著於銃者。在槍騎兵。則更攜帶槍也。騎兵每人攜帶彈藥爲九十六發。將校則攜帶「古離廳衰」式自働拳銃。

鞍之前部裝著外套、水筒、糧秣等。其後部則裝著鞍囊。在將校則更攜帶天幕及敷布。

## 三 野戰砲兵

野砲兵。用一九〇六年式五生的半速射砲、七生的半A式砲及八生的七B式砲。

騎砲兵。用一九〇六年式七生的半砲。山砲兵。用七生的鋼砲。

攜帶武器。將校則攜帶刀及古離貪衰式自働拳銃。兵卒則徒步者攜帶工兵刀。乘馬者攜帶砲兵刀（與騎兵刀同）及拳銃。又山砲兵之徒步者。攜帶一八九一年式連發銃及銃劍。

砲兵卒之裝具。同於步兵。但用袋以代背囊。此袋積載於彈藥車及砲車之前車內。

#### 四 工兵

工兵攜帶一八九二年式連發銃。攜帶彈藥。爲各人三十六發。

各兵種之攜帶糧食爲三日分。卽尋常糧食一日分。豫備糧食二日分。

#### 第十二節 戰時編制之大要

將動員之伊大利軍。分之爲野戰軍與衛戍隊。野戰軍者。由動員之常備軍全部及遊動民兵諸隊之大部分而成。衛戍隊者。由遊動民兵之殘部及地方民兵之全部而成。

戰時常備軍之諸隊。可編成由諸兵種編成之師團二十五個。遊動民兵亦可編成由諸兵編成獨立之十二師團。而不編入師團內之遊動民兵隊。則編成旅團。使充守備之勤務。又地方民兵之諸隊。無容由戰役之初即編組大隊以上之團隊。

一 戰時各兵種團隊之定員

戰時所編成常備軍及遊動民兵。編制各不相同。茲舉主要各團隊之定員如左表。

戰時各兵種團隊之定員表

團 隊 種 類	將 校	下 士	卒 馬 匹 及 騾 馬	機 關 銃 及 火 砲
綫 列 步 兵 聯 隊	七 八	三 一 一 三	六 二	一
獵 兵 聯 隊	七 七	三 〇 七 九	六 八	一
步 兵 機 關 銃 隊	一	二 六	一 六	二
阿 盧 浦 斯 兵 中 隊	六	二 五 五	四 〇	一

阿盧浦斯兵機關銃隊	一	三一	二〇	二
騎兵中隊	五	一三三	一三七	一
騎兵機關銃隊	一	二六	四〇	二
野砲兵中隊	四	一五二	一二二	六
騎砲兵中隊	四	一五五	一八二	六
山砲兵中隊	五	一八五	八五	六
要塞砲兵中隊	五	二〇〇	二	一
鋤兵及坑道兵中隊	三	二〇〇	一	一
電信兵中隊	五	二五〇	一	一
橋船兵中隊	五	二八〇	一	一

二 戰時高等單位之編制

## 一軍

戰時以其野戰部隊編成三軍或四軍。各軍由二至四軍團及騎兵一師團（有時爲一旅團）編成。

## 二軍團

伊國在戰時可編成十二個軍團。各軍團由二個或三個步兵師團而成。惟在三師團編成之軍團。則其中之二師團爲常備師團。他之一師團以遊動民兵編成者也。在軍團司令部內。更直屬輜重及左記之軍隊。

獵兵一聯隊。 騎兵一聯隊。 野砲兵一聯隊（六中隊編制） 電信一中隊。

## 三 步兵師團

伊國在戰時。可編成常備兵二十五師團及遊動民兵十二師團。至步兵師團之編制如左。

常備師團

步兵二旅團(十二大隊)

野砲兵一聯隊(五中隊)

鍬兵一中隊及其輜重並架橋小隊

步兵二旅團(十二大隊)

獵兵一或二大隊

遊動民兵師團

騎兵二或三中隊

野砲兵四或五中隊

鍬兵一中隊

四 騎兵師團

伊國在戰時。可編成騎兵三師團。而一師團。由騎兵二旅團(二十中隊)騎砲兵一中隊。自轉車兵一中隊編成。總計人員四千四百。馬匹四千二百頭。

第十三節 戰時兵力之概數

戰時兵力。總計約百二十萬人。其隊數大概如左。



伊國戰時兵力表

兵		砲				騎 兵 中 隊	步 兵			兵 種	區 分		
要塞砲兵中隊	重砲兵中隊	山砲兵中隊	騎砲兵中隊	野砲兵中隊	阿盧浦斯兵大隊		獵兵大隊	綫列步兵大隊					
九八	二〇	二六	八	一九一	一四五	二六	四八	二八八	常備軍	遊動民兵軍	地方民兵軍	合	計
七八	一	一五	一	六三	三一	三八中隊	二〇	一五三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一	三二四					
二七六	二〇	四一	八	二五四	一七六	四八大隊 三八中隊	六八	七四五					

列國陸軍之現況 伊大利

糧	衛	兵							砲兵輜重中隊
		工兵輜重	特別技術兵中隊	鐵道兵中隊	電信兵中隊	橋船兵中隊	坑道兵中隊	鋤兵中隊	
食中隊	生中隊	一〇	五	八	一二	一〇	一二	二四	四〇
一	一	四	一	一	六	五	六	二四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一
一二	一二	一四	六	八	一八	一五	一八	四八	六四

英

吉

利

目錄

第一章 國勢之概要

第一節 政治組織

第二節 面積、人口

第三節 豫算

第二章 陸軍

第一節 陸軍之組織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第三節 地方統轄機關

第四節 兵役法及補充法之大要

第五節 將校、下士並同相當官

第六節 常備軍之平時編制

第七節 平時兵力

第八節 平時兵力之配置

第九節 要塞

第十節 教育及學校

第十一節 武器

第十二節 戰時編制之大要

第十三節 戰時兵力之概數

# 英吉利

## 第一章 國勢之概要

### 第一節 政治組織

英國爲立憲世襲君主政體。現皇帝加齊ヂョージ爲先帝也エドワード。獨外獨七世之子セブン生於一八六五年六月三日。於一九一〇年五月六日卽位。

立法權依憲法規定。委之於議會。議會者。經樞密院之諮詢而召集之。行政權由負責任之大臣輔弼而由國王主宰之。然此亦徒有其名。實際則內閣諸大臣任之。

內閣之進退。依下院中多數之囑望與否而定。首相則以充大藏大臣之職者任之爲例。

議會分上下兩院。

上院全部以貴族組成。其中世襲議員。雖占多數。不僅此也。卽在議會掛名之貴族。

其數亦漸次增加。在一九〇八年達六百十五人之多。其中多數之人實際上無在議院出席者。

下院議員。係由制限選舉所選出之代表者也。有立法權。其任期爲七年。人數爲六百七十名。

### 第二節 面積人口

英吉利全領土之面積。爲一一、四六七、二九四方哩。占全世界面積之五分之一。有零。爲我日本之約七十倍。又其人口爲三九六、二九四、七五二人。占世界人口約五分之一。爲我日本之約八倍。

### 第三節 豫算

豫算年度。係由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度所支出之總經費。爲一、五六八、五一一、〇〇〇圓。其中陸軍之豫算如左。

本國陸軍豫算。

一六五、四三三、六二五圓

直轄殖民地陸軍豫算。

三三、四二六、六四一圓

合計

二九八、八六〇、二六六圓

維持費另計外。兵卒一人之經費約一、四七三圓餘。

## 第二章 陸軍

### 第一節 陸軍之組織

英吉利本國之陸軍。大別爲正規軍及地方軍之二種。

#### 一 正規軍

正規軍。由常備團隊、正規軍豫備及特別豫備等而成。

常備團隊。爲野戰部隊之骨幹。當大英帝國全體之防備者也。除在本國內屯駐之步兵六師團、騎兵四旅團之外。在印度及殖民地。亦有若干派遣者也。

正規軍豫備。係現役滿期而入豫備役者充之。供戰時正規軍之直接補充。



特別豫備。係不入現役之人。平時施以若干教練。充戰時正規軍之補充者也。

## 二 地方軍

地方軍。分爲地方軍與地方軍豫備之二種。

地方軍。任英吉利本國之防備用者。平時不常設置。祇存其幹部而已。募集及保持等事。委之州兵事會之手。至關於軍隊教育之事。則受軍管區司令官之監理。每年十數日間。召集於野營地以施訓練者也。

地方軍豫備。係當動員之際。補充地方軍各部隊定員之不足。或動員後。生有缺員。則卽以此補充之。在平時不編成部隊。不過準備其人員而已。

##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 (甲) 國防會議

國防會議。爲總理大臣之諮詢機關。議定關於國防之大方針。兼劃定平時準備計畫之基礎者也。該會議以總理大臣爲之長。以陸海軍大臣、印度事務大臣、殖民大

臣及其他與國防有關係諸省之大臣爲議員。

國防會議內設常置幹事長一名，設常置幹事六名。海軍將校各二名。印度軍將校二名。及諸屬領之委員一或數名。

(乙) 陸軍省

陸軍之統帥及行政由陸軍大臣掌之。陸軍省內分設左之諸局。

(一) 官房 補佐陸軍大臣者。

(二) 帝國參謀本部 隸於陸軍大臣。分爲三課。各掌管左之業務。

一 作戰課 掌作戰、集中軍之戰略的、配置殖民地之防禦、情報、無線電信等。

二 參謀服務課 掌參謀部之編制、及參謀官之教育、參謀大學校、各科及各部之戰略與戰術的使用之原則、關於教育之規則及著書、戰時定員、

編制問題、電信及視號通信等。

三 軍事訓練課 掌本國之防禦、連絡集中之計畫、防禦地方之研究、兵器及裝具之管理、軍隊教育、演習、演習地、射擊場、士官學校、將校之進級試驗等。

(三) 軍務局 掌徵兵、軍紀及衛生勤務之事項。

(四) 經理局 掌關於材料事項。卽被服、裝具、糧食等。及軍馬補充勤務、運搬勤務等事項。

(五) 砲工兵局 分爲二部。第一部掌砲兵及兵器事項。第二部掌要塞及陸軍工事事項。

(六) 次官局 掌關於會議之事務。與內閣各省之交通記錄、軍法會議、布敎事務等項。

(七) 財務局 監督會計官。整理陸軍之一般會計。且總集陸軍省各局之會

計。交付議會之討議。每年製造豫算表。審查契約書。監督各部經理官。是皆該局所掌事項也。

(八) 政務局 屬政務次官之管理。次官係代陸軍大臣在議院任關於陸軍事項之一切說明者也。此外更掌關於地方軍之一切業務、土地之管理。及關於恩給、恩賞之件。

(丙)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以陸軍大臣爲議長。陸軍省各部局長爲議員。爲籌定陸軍軍務之大方針。且會議關聯各局之重要事項之所也。

(丁) 監軍部

監軍。隸於軍事參議院。統督左之兵監。

騎兵監。

騎砲兵及野砲兵監。

要塞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醫務監。

器材監。

### 第三節 地方統轄機關

英吉利本國分左之七軍管區與倫敦海峽之二管區。

「カールダイシヨット屋盧大蓄托」軍管。南部軍管。東部軍管。北部軍管。西部軍管。蘇格蘭軍管。愛耳蘭軍管。倫敦管區。海峽管區。

此等管區與其在管區內屯駐之軍隊。皆歸將官之指揮及治理。

除「屋盧大蓄托」及倫敦管區之外。其他各管區。皆分爲若干之地區。各地區更分爲四至八之聯隊區。即其國內地區。有第一至第十二之號數。聯隊區共有六十一。

依原則在一聯隊區。配付一聯隊。

#### 第四節 兵役法及補充法之大要

##### 一 兵役法

正規軍 兵卒之服役。全係志願兵制度。由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志願服役之壯丁中採用之。合現役及豫備役。訂十二年服役之契約者也。然由本人之志願。亦可延長現役年限。自最初服役之日起。至第二十一年間之再服役可也。下士則由兵卒之再服役者之中。選其技倆優秀者任命之。

現役及豫備役之年限。依兵卒及勤務而異。其出役日期。雖皆依其誓約年限而定。但在海外勤務及戰時事變之際。卽已滿誓約年限。亦可延長在十二月以內。使之服役也。

特別豫備 特別豫備。雖曰採用由十七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志願者。但在十七歲以下至十四歲之人。亦許其服役。其再服役期限爲一年以上。四年以內。定限年

齡。則在愛耳蘭騎兵爲三十五歲。步兵、砲兵、工兵，皆爲四十歲。

地方軍 一般凡十七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英國人。除特別者外。無論何人。皆得充地方軍。服役年限。爲由誓約之日起。至四年以內。但亦許一年以上四年以內之再服役也。定限年齡。則下士通常爲五十歲。兵卒通常爲四十歲。

地方軍豫備之服役期限。爲一年至四年。由州兵事會決定之。其服役期限。定在四年以下者。則可照不足四年之年數再服役者也。

技術豫備 此兵役以不願服平時一般之勤務。而志願依自己之專門技術。以服戰時之勤務者充之。卽軍醫、獸醫、自働車手、飛行手等是也。

國民豫備 此兵役以平日常從事陸軍者。在國家危急之際。再有服陸軍勤務之志願者充之。

## 二 補充法

關於陸軍之徵募。負行政上之全責任者。爲陸軍省軍務局徵募課長。直屬此課長

而負徵募上之責任者。爲地區司令官。稱此司令官爲徵募事務將校。其對於本地區內正規軍及特別豫備兵之徵募。負有責任。

徵募事務將校之屬下。有步兵補充所長（徵募區司令官）所長指揮各種之幹部。在自己徵募區內。除近衛騎兵外。任諸兵種特別豫備及砲兵團之新兵徵募事項。近衛騎兵之新兵。直接由聯隊選補之。亦有代以特別徵募者。或代理者。

兵之徵募法。全基於壯丁之志願者。故不可不先使此等壯丁知兵役之爲何物。以誘發其志願之念。因之徵募事務將校及步兵補充所長。常在其管區內。行關於軍事之講話、幻燈等。說明兵卒優遇之狀況。在募集時期。則軍隊著美服。奏軍樂。而行勇壯之行軍。盡以上種種手段。以誘發其志願之念。其募得之新兵。在近衛步兵及近衛騎兵、砲兵、工兵等。則直編入部隊內。施行新兵教育。其他則各送入各補充所內。施行新兵教育。

凡新兵在補充所施行若干之新兵教育後。其中屬於內國屯駐部隊者。即各編入



部隊中。如屬於充海外勤務之部隊者。則俟下次補充期派遣之。地方軍之補充。由地方軍州兵事會掌之。補充方法。概與前述者同。

第五節 將校、下士並同相當官

一 階級

下士 分爲副伍長、伍長、軍曹、旗手、軍曹（步兵）、中隊曹長、（騎兵）經理、軍曹、特務

曹長等。

士官 二等中尉、中尉、大尉、少佐、中佐、大佐。

此等階級。係與職務各分離者。如中隊可由大尉或少佐指揮之。騎兵中隊及砲兵中隊。則依少佐之指揮。而大尉爲次長。大隊則皆由中佐指揮之。至大佐之官。係名譽職。不應何種之職務者也。

將官 少將、中將、大將、元帥。

二 下士

下士之補充。由兵卒者也。其進級。則依階級之順序。逐次進之。又下士可由其直屬上官之保薦。而任命爲將校。但受此等保薦之資格。至少須充當下士二年。且在軍事試驗。考列高等。并有第一級教育證明書。與年在二十四歲。且未婚者是也。所限資格。既如此之嚴。故下士任命將校之事。甚稀。又下士依上述之資格。一般可任命爲會計官。或馬術教官。

### 三 將校

將校之補充。依左列之四法爲主。

一 由「聖達斯托」陸軍士官學校。及「屋廬伊溪」砲工兵士官學校。卒業者。前者係補充步兵及騎兵將校要員之三分之二。後者係供給砲兵及工兵將校要員之三分之一。

二 有特別資格之大學。生及在特別試驗及第者。任命爲將校。而少尉候補者。作爲勤務兵將校。充約一年間之隊。附使之見習。俟見習終。則受試驗。

地方軍之將校。年齡至少爲二十四歲。且在地方軍已服役十五個月而爲將校候補者。經二次之勤務演習。然後加以特別試驗。及第者。則任命爲正規將校。

四 有由下士補充者。然其數甚少。不過任命爲特別之將校。卽會計官馬術教官而已。

將校之進級。每團隊內各依資格之深淺。逐次進至少佐爲止。至中佐以上。則爲拔擢者也。

四 定限年齡及退役

元帥無制限。大將與中將六十七歲。少將六十二歲。

大佐五十七歲。中佐五十五歲。少佐五十歲。

尉官四十五歲。

將校自任官後。服役十五年之後。可以退役。同時有受恩給之權利。

五 俸給

俸給額依職務而區別者。又依兵科之不同而異其額。今示其概要如左。  
 (甲) 將校之俸給

高等官衙職員		諸學校		隊 附(綫列)							
職名	年額圓	職名	年額圓	階級	步兵	騎兵	野砲兵	工兵	輜重兵		
監軍(大將)	三〇〇〇				日額 齒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管區司令官(大將)	二・九六〇 至 三九・二八〇	參謀大學校長 (二等少將)	一・二七二	聯隊長 大、中、佐	一・二九六						
各兵監(少將)	一・二七二	參謀大學校教官 (一・二等參謀)	五・三六六	中佐	一・二三三		一・二三三	一・二三三	一・二九六		
參謀本部一等參謀 (大・中佐)	七・八〇八	陸軍士官學校長 (一等參謀)	一・二七二	少佐	六六五	七三五	七六四	一・三三三	八七二		
參謀本部二等參謀 (中・少佐)	六・三四四	中隊長 (少佐大尉)	四・八八〇	大尉	五六七	六三七	五六七	八六一	七六三		

備考	參謀本部三等參謀 (少佐大尉)	四・八八〇	中隊附士官 (中・少尉)	三・四四〇 至 四・三九二	中尉	二六四	三七五	三三四	五三〇	四九〇
	軍管區司令部一等 參謀(大・中佐)	七・三三〇			少尉	二七〇	三三六	二七三	四六九	三七九
近衛隊附將校除右所列之俸給外更受加俸										

(乙) 准士官、下士之俸給

准士官之俸給。通常日額二圓四十四錢。至二圓九十三錢。凡服特別任務者。得受約四十九錢之加俸。

下士卒之俸。甚為複雜。依階級職務及兵種等而無一定者也。今區別為恩給資格之階級。以示各兵種平均俸給日額之標準如左。

第一級(曹長) 一圓九十五錢至一圓九十八錢。

第二級(軍曹) 一圓四十九錢至一圓九十七錢。

第三級(伍長) 九十九錢至一圓四十八錢。

第四級（上等兵） 五十二錢至一圓。

第五級（兵卒） 四十九錢至五十錢。

十八歲以下之少年兵爲三十二錢。

#### 第六節 常備軍之平時編制

一 步兵 團隊之最大單位爲師團。師團由二至三旅團。旅團由二至四大隊。大隊由八中隊編成。聯隊之稱。不過僅有其名目而已。如綫列步兵聯隊。不設本部。僅有名譽聯隊長之稱號。加之將官或大佐而已。

步兵大隊之平時定員。在英吉利本國。則爲將校二十四。下士四十一。兵卒八百。在殖民地。則爲將校二十八。下士四十八。兵卒九百三十二。在印度。則爲將校二十九。下士四十八。兵卒一千〇三十三。

二 騎兵 團隊之最大單位爲旅團。旅團由三聯隊。聯隊由三中隊而成。中隊以少佐爲長。大尉爲副長。其編制雖無一定。但大約如左。

將校六。下士十九。兵卒百六十七。馬百三十六。

三 砲兵 大別爲騎砲兵、野砲兵、要塞砲兵之三種。野砲兵中有榴彈砲兵。

要塞砲兵中有山砲兵、重砲兵、攻城砲兵、要塞砲兵中隊等。

砲兵之最大單位爲大隊。惟要塞砲兵非編成大隊者也。

騎砲兵大隊。由二中隊編成。以中佐指揮之。每中隊平時由將校五、下士卒百四十四。火砲六門編成。

野砲兵大隊。由三中隊（榴彈砲兵大隊則二中隊）編成。每中隊平時由將校五、下士卒百三十二。火砲六門編成。

山砲兵中隊。平時由將校六、下士卒百四十七。火砲六門編成。

重砲兵中隊。平時由將校五、下士卒百四十。火砲四門編成。

攻城砲兵中隊。平時由將校五、下士卒二百編成。

要塞砲兵中隊。各依其所在地方不同。其定員亦各異。

四 工兵 工兵之種類頗多。如乘馬工兵、野戰工兵、架橋縱列、信號隊、飛空大隊、探照中隊、鐵道中隊、兵站工兵、要塞工兵、海岸工兵、中隊、測量工兵、中隊、印度工兵等是也。

工兵編成中隊。每中隊通常分四小隊。以少佐或大尉指揮之。乘馬工兵中隊。平時由將校三、下士卒八十四編成。

五 輜重兵 由輸送中隊、供給中隊、軍馬補充中隊、營繕部、書記補充隊等而成。輸送中隊及供給中隊。係可為戰時各種縱列之骨幹者也。

#### 第七節 平時兵力

以英吉利本國之經費所設備之常備團隊。在一九一一年間。總數為二五五八〇二人。其隊數如左。

步兵 五百七十大隊

騎兵 三十一聯隊



砲兵 百九十三中隊

工兵 三十三中隊

殖民地土人步兵 八大隊

殖民地土人砲兵 若干

第八節 平時兵力之配置

英國常備軍之兵力配置如左。

兵種	區分		
	英吉利本國	印度	屬領及殖民地
步兵	八十二大隊	五十二大隊	二十三大隊
騎兵	六十八中隊	三十六中隊	二十中隊
砲兵	百六十七中隊	九十一中隊	三十七中隊
工兵	六十四中隊	一中隊	二十一中隊

在英吉利本國。照右表所記之諸隊。編成步兵六師團與騎兵四旅團。在「屋盧大蓄托」軍管內。配置第一第二兩師團與騎兵第一旅團。此等團隊之配置法。常於一地集中。使完全作戰準備。冀其能迅速出征也。在英克蘭。則配置第三第四兩師團及騎兵第二第四兩旅團。在愛耳蘭。則配置第五第六兩師團及騎兵第三旅團。在其他各地方。配置步騎砲及其他補助兵種之一部。

### 第九節 要塞

要塞。悉係海岸要塞。而無純粹之陸地要塞。其在英吉利本國者。則配置北海方面二個。英吉利海峽附近五個。大西洋方面四個。其要塞司令部之位置。示之如左。

「樸離馬斯」ボリマウス「坡之馬斯」ホーマウス「多排」ドバイ「却塔母」チャタム「海維溪」ハイウィツチ以上海峽附近。

「牛客斯盧」ニキキヤツス「也情薄盧古」エヂンブルグ以上北海方面。

「離排浦盧」バイベール「拚蒲洛庫獨楷」ベンブロッグドク「倫敦台利」ロンドンテリ「可楷」コイ以上大西洋方面。

此外在北海方面。於蘇格蘭之「夫屋盧斯」フカルス「河口」ロザイス「羅柴斯」ロザイス「港」目下正在構築一大

要塞也。

前記諸要塞中之「樸離馬斯」「坡之馬斯」「却塔母」爲英國海軍之三大策源地。其要塞之防備極爲堅固。且「樸離馬斯」「坡之馬斯」二要塞。皆有海陸兩正面之編成者也。至於在北海及大西洋方面之諸要塞。其防備之程度。較之前三要塞。甚爲薄弱。

#### 第十節 教育及學校

陸軍諸學校。爲實施將校及下士卒之教育者。其關於學校之編制及行政事項。由軍務局掌之。關於教育事項。由參謀本部掌之。今將在英吉利本國之諸學校。列舉如左。

一 參謀大學校 其目的在養成將校有充高等官衙之要職之資格。授以高等軍事教育。

二 陸軍士官學校 養成步兵及騎兵科之士官。

三 陸軍砲工兵士官學校 養成砲兵及工兵科之士官。

四 騎兵學校 騎兵及騎砲兵科之大尉以下之將校與下士授以高等之學術。

五 砲兵學校 除工兵科外。凡各兵科之將校。授以關於砲兵技術之教育。准士官及下士。則授以器械之使用法及技術。

六 工兵學校 爲英國陸軍工兵之中央教育所。教導大隊及勤務大隊等屬之。

七 輜重兵學校 教授關於輜重勤務之高等學術。及一般必要之軍事學術。

八 乘馬步兵練習所 以戰時乘馬步兵隊編成之目的而教授將校及下士卒以必要之學術。

九 小銃射擊學校 教授正規軍各兵科之將校。下士及地方軍將校等以

關於射擊之學術。俾可充軍隊之射擊教官。

十 砲兵射擊學校。

十一 信號練習所。

十二 水雷學校 教授工兵將校及下士卒以水雷布設及魚形水雷之使用法。并電氣術、操船術等。

十三 陸軍軍醫學校

十四 陸軍獸醫學校

十五 陸軍軍樂學校

十六 炊爨學校 養成炊事掛下士。

十七 軍隊學校 設在各衛戍地。教授下士卒及下士卒之男女兒以普通教育。

十八 一舊楷雅楷ヂエリク ヨリク陸軍學校 教育戰死或因公死之陸軍准士官及下士

卒之子弟者也。

### 第十一節 武器

可觀第三部卷末之附表中

### 第十二節 戰時編制之大要

戰時英國陸軍。分爲野戰部隊、地方軍及補充部隊三種。

野戰部隊。係事變之際。一令之下。卽能完畢動員而出征海外者也。僅有以野戰師團六個、騎兵師團一個、軍直屬部隊及兵站諸部隊編成之野戰軍一個。地方軍。係與野戰軍同時動員。而以任本國之守備爲主者也。由十四師團及騎兵十四旅團而成。

補充部隊。係由各隊之補充及特別豫備兵而成者。

#### 一 野戰軍之編制。

#### 軍司令部。

步兵六師團。

騎兵一師團。

乘馬步兵二旅團。

護鄉騎兵二中隊。

獨立步兵一大隊。

無線電信一中隊。

被覆電信二中隊。

架空電信二中隊。

氣球三中隊。

架橋縱列二個。

兵站諸部隊。

以上總計人員爲一六六一三七人。

二 野戰師團之編制。

師團司令部。

步兵三旅團。

野砲三大隊。

野戰榴彈砲一大隊。

野戰重砲一中隊。

野戰工兵二中隊。

師團電信一中隊。

乘馬步兵二中隊。

師團輜重。

合計人員一九五六三人。馬匹七二九三頭。砲七〇門。機關

銃二四門。



三 騎兵師團之編制。

騎兵師團司令部。

騎兵四旅團。

騎砲兵二大隊。

乘馬工兵四中隊。

無線電信一中隊。

輜重。

合計人員九六七三人。

馬匹九九四三頭。

砲二四門。

機關銃

二四門。

四 乘馬步兵旅團之編制。

乘馬步兵旅團司令部。

乘馬步兵二大隊。

騎兵一聯隊。

騎砲兵一中隊。

輜重

合計人員二二七一人。馬匹二三五九頭。砲六門。機關銃六門。

### 第十三節 戰時兵力之概數

英吉利本國之戰時總兵力。其定員雖爲四八一五〇〇人。然因地方軍之缺額甚多。故在一九一〇年九月盡日之現有總兵力。爲四三六一九五人也。

列國陸軍之現況  
英吉利



法

蘭

西

目錄

第一章 國勢之概要

第一節 政治組織

第二節 面積、人口

第三節 豫算

第二章 陸軍

第一節 陸軍之組織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第三節 地方統轄機關

第四節 兵役法及補充法之大要

第五節 將校、下士並同相當官

第六節 常備軍之平時編制

第七節 平時兵力

第八節 平時兵力之配置

第九節 要塞

第十節 教育及學校

第十一節 武器及裝具

第十二節 戰時編制之大要

第十三節 戰時兵力之概數

# 法蘭西

## 第一章 國勢之概要

### 第一節 政治組織

法蘭西爲共和國。其憲法依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之法律所制定。自後屢加修正者也。由該憲法之規定。則行政權委之大統領及內閣。立法權委之上下兩院者。

大統領者。依國民議會。卽上下兩院之合同會議而選舉之。任期爲七年。但亦可被再選。總攬行政權。而使負責任之內閣諸大臣實施之。又大統領雖係統帥陸海軍。然非經兩院之協贊。不得布告開戰也。

內閣之組織。係屢屢變更者。但在現時之組織。則由陸軍、海軍、內務、外務、植民、司法、大藏、農務、商務、文部及美術、工務及遞信、勞働等之十二省而成。

上院。係任期五年之議員三百人組成。其中之二百二十五人。係每三年改選其三

分之一者。此選舉之法。係由在各町村會依其人口多寡所選出之被選人與兩院議員、縣會議員、郡會議員等所組成之選舉會內選舉之。至所餘之七十五人。係由國民議會及上院之選舉而爲終身議員者。但王族等。一概不准列上院之班。下院。係任期四年之議員五百八十名組成。議員由在本國及植民地二十五歲以上之有公民權者之中選出之。

地方行政上。將全國區劃爲八十七縣。此外在法領「阿盧裁利」之三縣。其制度略與本國之縣同。各縣設一知事。由政府任命之。依縣參事會之輔翼。而司縣內一切之行政。

縣內分爲郡。郡內更分爲邑。全國內邑之總數。約爲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二。此等邑之設置。爲有自治地方之行政之基礎。

## 第二節 面積人口

法蘭西本國之全面積。約爲五十三萬六千四百平方啟羅密達。與我國（日本）之



全面積內。減去朝鮮之半及樺太島者。約略相等。人口約爲三千九百二十五萬。卽在一平方啓羅密達內。平均約有七十三人。其密度較之我國甚少。且近年人口無增加之狀。反有減少之傾向也。

### 第三節 豫算

豫算年度爲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茲舉其一九一〇年度之豫算額如左。

總豫算 約十六億九百七十四萬二千圓

陸軍豫算 約三億三千七百五十二萬二千圓

## 第二章 陸軍

### 第一節 陸軍之組織

法國陸軍。在平時。則大別爲本國軍及植民軍之二種。在戰時。則分爲現役軍豫備軍及後備軍之三種。

本國軍係法蘭西本國（含有「阿盧裁利」及「溪役尼齊」二地以下同此）之常備軍。以法國人之現役兵編組之。植民軍。係由屯駐各植民地之守備隊。及屯駐本國之遊動軍而成。其在本國者。以法國人之現役兵編組之。在各植民地者。以在本國植民軍中之交代兵。及各植民地之土人編組之。所謂本國軍與本國之植民軍。在戰時雖皆供本國之作戰用者。然在平時。則二者之徵募法全異。有各別之豫算也。戰時之現役軍。即平時之常備軍。供戰時陸軍主要部分之用。即使用於野戰爲主。豫備軍。係開戰之際。以豫備役兵卒編成者。或編入現役軍內。或獨立而與現役軍同使用於野戰者也。又後備軍。係在戰時以充後備役及國民兵役者編成之。要之法國陸軍。其作散處之廣大植民地及保護國防備用之軍隊。與作本國防備用之軍隊。此二者全然區別者也。任本國防衛之主力。固在常備軍。但一至戰時。則採全國皆兵之主義。實可擴張平時常備軍之三倍也。又法國之規定國軍兵力。以能拮抗鄰邦德國之兵備爲基礎者。

##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法國軍之最高統帥。雖爲大統領。然在平時。則陸軍大臣。由大統領之委任以實施陸軍之指揮。而爲陸軍大臣職務實施之機關者。卽陸軍省之諸局是。并有高等軍事會議。參謀本部。及其他各種之技術會議。委員會等。以補助陸軍大臣之職務。茲將此等諸機關。略述如左。

陸軍省諸局 陸軍省。由官房及左之十一局而成。

- 一、經理監督局
- 二、法務局
- 三、內務局
- 四、步兵局
- 五、騎兵局
- 六、砲兵局
- 七、工兵局
- 八、經理局
- 九、銃砲火藥局
- 十、醫務局
- 十一、植民兵局

高等軍事會議 高等軍事會議。以陸軍大臣爲議長。籌定陸軍之編制。及關於戰爭準備之諸問題。其組織之人員如左。

陸軍大臣 議長

參謀總長

參謀本部長 議員

中將十人

本會議。普通每月一會。并特別發生應討議之事項時。即可開會者也。又大統領無論何時。皆可命令開會。且在必要時。得自爲會長。招致內閣總理大臣及海軍大臣於會議中。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屬參謀總長之指揮。總長爲將官階級。而由陸軍高等會議之議員中所選任者也。此本部之編組。分爲左之三部。

第一部 是部受指定爲戰時主軍之總參謀長而現爲參謀本部第一次長之指揮。任作戰及教育。外國軍之編制及戰術研究。關於鐵道及兵站之事務等。

第二部 是部受少將階級或大佐階級之一參謀本部次長之指揮。任軍之編制及動員。關於亞非利加之事務。關於歷史之事務等。

第三部 是部受少將階級或大佐階級之一參謀本部次長之指揮。任參謀職員之人事。參謀本部之庶務並經理等。

參謀總長之下。有參謀本部長。對於戰爭準備諸問題。補助總長以行籌畫。又凡關於普通事務諸事件之處理。可與陸軍大臣直接。在動員之際。則殘留於陸軍卿之下。

技術委員會 在各兵科及各部。各設一委員會。以顧問之名義。研究關於專門之事務。

### 第三節 地方統轄機關

因地方軍及統帥事務之關係。分全國爲二十軍團管區。各管區更分爲若干聯隊區。但巴里及里昂之要塞。由所稱陸軍總督府之特種機關統轄之。

軍團管區司令部。爲地方最高之軍政及統帥機關。司令官爲軍團長。直隸陸軍大臣。而統轄管區內諸般之軍政及軍令事務。

聯隊區司令部。統轄徵兵、動員、徵發及關於後備軍之事務等。并管轄各役種之在鄉軍人。

巴里及里昂之總督府。係與我國（日本）東京之衛戍總督府相似者。將在法國國內重要之首府內及都府內之要塞及軍隊并地方等。委之於一人。以圖衛戍勤務之統一者也。

#### 第四節 兵役法及補充法之大要

凡法國人之男子。及歸化法國之男子。悉有兵役之義務者。除身體不合格者外。無論何人。皆不能免除兵役也。

兵役期限。以壯丁滿二十一歲之年秋季爲始。其後經過二十五年間。逐次服現役、現役軍豫備、後備役、後備役豫備者也。

現役 各兵科皆爲二年。其有不適於戰鬥兵科之勤務。而尙適於他之勤務者。則編入補助勤務役中。

現役軍豫備 以服滿現役二年者服之。其期限爲十一年。服役中受二次演習召集。

後備役 凡豫備役服滿者。則入此役。又現在生存四子。而父爲豫備役者。則其父亦可轉入此役。此役期限爲六年。服役中受一次召集。

後備役豫備 凡後備役服滿者。則入此役。又現在生存六子。而父爲後備役者。亦可轉入此役。此役期限爲六年。服役中受一次點名。

以上各役內。因生存四子或六子之故。其父雖可轉役。然全服役之二十五年期限。不因之短縮者也。

除右列一般服役之外。尙有志願服役及再服役之制。志願服役。在未達丁年者。須特經父母之許可。至滿十八歲始得自由志願。此種服役之期限。有三年四年五年

之三種。再服役者。在本國軍。則可再役五年。在植民軍。則可再役十五年。惟本國軍之下士。亦得再役十五年也。而在規定之期限以上服役者。得受特別之資給。在植民地之軍隊。專由左記之人員補充之。至本國一般之徵兵。無送往植民地者也。

一、有編入植民地軍隊志願之壯丁

二、志願兵

三、再服役者

四、所徵集之青年原駐在植民地者

第五節 將校、下士並同相當官

一 將校及下士卒之階級

將校之階級。雖與我國（日本）同爲由少尉至大將。但在法國。因深忌政體。上武官之勢力增大之結果。故大將之階級。不過視同虛設。實際升任此階級者。甚爲稀有。



下士卒之階級亦與我國同。即分爲二等卒、一等卒、伍長、軍曹、曹長、特務曹長諸階級是也。

## 二 將校下士之補充及進級

將校之補充係由三種出身者。即士官學校出身者、將校生徒下士學校出身者、特務曹長出身者是也。

一 士官學校有「聖喜盧」士官學校及「樸離推楛納楛」學校（諸藝學校）之二種。前者係補充步兵及騎兵科之將校。後者係補充砲兵及工兵科之將校。

二 將校生徒下士學校 至少充當下士二年者。則得保爲本兵科之將校生徒。下士學校或工兵學校或經理學校等之候補者。且該下士在本隊已先受特別試驗而領得小隊長勤務適任證書。次經軍團長之許可而受由普通學及軍事學而成之競爭試驗者。則有入此校之資格。

三 特務曹長 在下士之階級內服役經十年之特務曹長（甚少數）數年以來。因其直屬上官之保薦。由大統領任命為將校。

憲兵將校。其中一部分係由各兵科之將校轉入者。他部分則由憲兵下士受巴里之憲兵學校教育者補充之。

將校之進級法。有依資格深淺之順序與依拔擢之二法。示之如左。

一 由少尉至中尉係由服役年數已達二年者之中。依其資格深淺之順序而進級者也。

二 由中尉進級大尉。係由中尉已服役二年者之中。其缺額（大尉）之三分之一。則依拔擢。三分之二。則依資格深淺之順序而進級者也。

三 由大尉進級少佐。係由大尉已服役四年者之中。其缺額之二分之一。（少佐）則依拔擢。所餘二分之一。則依資格深淺之順序而進級者也。

四 由少佐進級中佐。係由充當少佐已至三年者之中。悉依拔擢而進級者也。

五 由中佐進級大佐。係由充當中佐已至二年者之中。悉依拔擢而進級者也。

六 由大佐進級少將。係由充當大佐已至三年者之中。悉依拔擢而進級者也。

七 由少將進級中將。係由充當少將已至三年者之中。悉依拔擢而進級者也。

下士之補充。由伍長者也。(伍長係兵卒之有階者。非下士也。)

伍長者。係拔擢中隊內兵卒中之俊秀而爲伍長候補者。由團隊長任命之。

軍曹之任命。及軍曹之向上進級。皆由團隊長主之。但在植民軍隊。則凡下士之任官。悉由陸軍大臣主之。

三 將校下士之給與

將校之俸給額如左

少尉

服役六年未滿。

服役六年以上。

中尉任官後四年未滿。

二千四百十二法

二千八百八十法

二千九百八十八法

同 上四年以上。八年未滿。

二千二百〇四法

中尉 中尉任官後。已過四年。且服役十五以上者。

或中尉任官後八年以上者。

三千四百二十法

中尉任官後已過八年。且服役二十年以上者。

三千四百九十二法

大尉任官後五年未滿者。

三千四百九十二法

大尉 同 上五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三千九百九十六法

同 上八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四千五百法

同 上十二年以上者。

五千〇〇四法

少佐 五千五百〇八法

中佐 六千五百八十八法

大佐 八千一百三十六法

少將 一萬二千六百法

## 中將

一萬八千九百法

將校除俸給之外。依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下。給與分爲四等之特別資金。又依將校之勤務。給與特別之勤務資金。

非再役之下士之日給（每日給與之額）爲○法七二。在再役者。由其服役二年之後至第五年。除上之日給外。增給食料、暖室費、及再服役之增給與獎勵金等。

下士由其服役第六年依俸給制度。每月給與月額。即軍曹由服役第六年至第八年。其月額爲百零二法。由第九年至第十一年爲百零八法。第十二年以後爲百十四法。曹長則照以上之年限。分爲百十一法、百十七法、百二十三法。特務曹長則爲百五十九法。或百六十五法。（一法約合中國規銀三錢上下）。

### 第六節 常備軍之平時編制

#### 一 諸兵科

## （一）步兵

法國步兵之種類及隊數如左

綫列步兵聯隊

百六十三

徒步臘兵大隊

三十

「塞蒲」步兵聯隊

五

「阿盧吉利」撒兵聯隊

四

外人步兵聯隊

二

亞勿利加輕步兵大隊

五

綫列步兵聯隊 此聯隊有二種。一種稱聯隊區聯隊。為各聯隊區之徵兵所編組者。由本部與三大隊及機關銃二小隊編成。他種稱軍團管區聯隊。為一軍管區內之徵兵所編組者。由本部與四大隊及機關銃二小隊編成。此兩種聯隊內之各大隊。其編制為同一。皆由四中隊編成。

綫列步兵一大隊之人員如左。

將校十四、下士卒五百十、馬匹六

徒步獵兵大隊 爲六中隊編制（祇有一大隊爲四中隊編制）全數二十大隊中之五大隊內。其第六中隊皆係自轉車隊。又其中十二大隊係在「阿盧浦斯」山地者。其細部之編制不無稍異。又此獵兵各大隊內皆有機關銃一小隊。獵兵一大隊之定員如左。

四中隊編制之大隊 將校二十一、下士卒五百五十二、馬匹八

六中隊編制之大隊 將校七十二、下士卒八百十八、馬匹十

阿盧浦斯大隊之編制 將校三十四、下士卒九百三十四、馬匹五十六

「塞蒲」<sup>ズアープ</sup>聯隊 此聯隊在法國攻略塞蒲地方（爲「阿盧裁利」<sup>アルセル</sup>與「曲尼齊」<sup>クニニツ</sup>之間地區）之際。驅該地之土人使就兵役。在該時即定編成之基礎者也。但當初以土人編組之爲主。現今則至悉以法人編成矣。且此聯隊在過去之歷史上。因有光輝之武勳。故至今尙以編入此聯隊爲兵卒之最名譽云。

各聯隊以五大隊（一大隊爲四中隊）及補充二中隊編成。僅以其第五大隊留駐本國。其餘則悉使屯駐阿盧裁判及曲尼齊地方。大隊之定員如左。

第一至第四大隊 將校十四、下士卒五百九十四、馬匹七

第五大隊 將校十四、下士卒五百二十六、馬匹六

補充中隊 將校三、下士卒四十三、馬匹一

阿盧裁判撒兵聯隊 此聯隊以用阿盧裁判土人編成爲主。屯駐於阿盧裁判及曲尼齊地方者也。其編制有二種。一爲由六大隊及補充一中隊編成者。一爲由八大隊及補充一中隊編成者。

各大隊皆由四中隊編成。其定員如左。

將校二十二、下士卒六百五十八、馬匹七

補充中隊之定員 將校五、下士卒四十四、馬匹一

外人步兵聯隊 此聯隊之編成。創始於一八三一年「魯意弗立浦」王之世。以



法蘭西本國以外之領土內土人及外國人編成一軍隊者也。各聯隊皆由五大隊（一大隊爲四中隊）及補充二中隊編成。

大隊之定員如左。

將校十四、下士卒六百九十四、馬匹三

亞弗利加輕步兵大隊。此大隊屯駐在阿盧裁利及曲尼齊地。其目的在收容未入隊之陸海軍壯丁以行編入普通軍隊之豫備試驗。并收容服役中受一次至數次輕刑之軍人。各大隊由六中隊編成。

大隊之定員如左。

將校三十三、下士卒千五百二十一、馬匹十二

（二）騎兵

騎兵之種類及隊數如左。

胸甲騎兵聯隊

十二

龍騎兵聯隊 三十二

獵騎兵聯隊 二十一

驃騎兵聯隊 十四

亞弗利加騎兵聯隊 六

「斯派」<sup>スバイ</sup>騎兵聯隊 四

軍馬補充中隊 八

胸甲騎兵、龍騎兵、獵騎兵、驃騎兵、亞弗利加獵騎兵等。此五種騎兵之名稱與武裝雖各有不同。然編制則皆爲同一。卽在平時由本部及五中隊編成。其中第五中隊。無論平時與戰時。皆爲補充中隊者也。

一中隊之定員如左。

將校六、下士卒百五十、馬匹百十四

斯派騎兵聯隊 此聯隊除幹部之一部外。全部悉以土人編組者也。其編制之大

綱。雖亦如他種騎兵之由本部及五中隊而成。然細部之編制。則不同也。  
一中隊之定員如左。

將校六、下士卒百七十八、馬匹百八十三

軍馬補充中隊 在法蘭西本國有五中隊。在阿盧裁判與曲尼齊有三中隊。此中隊之任務。在育成軍馬補充廠之馬匹。諸中隊之編制。亦不同一。

### (三)野戰砲兵

野戰砲兵。總計有六十二聯隊。及在阿盧裁判與曲尼齊之獨立五大隊。各聯隊之編制。非齊一者。至其中隊之總數如左。

野砲六百十九中隊。(在本國)又十五中隊。(在阿盧裁判)

騎砲十六中隊。重砲二十一中隊。

除右之外。尚有山砲兵二聯隊。(十八中隊)而其中之四中隊。係在阿盧裁判者也。野戰砲兵諸中隊之定員如左。

野砲兵中隊

將校五、下士卒百〇三、馬匹六十一

騎砲兵中隊

將校五、下士卒百〇五、馬匹八十七

山砲兵中隊

將校五、下士卒百五十六、馬匹九十六

屯駐阿盧裁判及曲尼齊之野砲中隊

將校四、下士卒百五十三、馬匹百三十二

屯駐阿盧裁判及曲尼齊之山砲中隊

將校四、下士卒二百三十八、馬匹百六十七

(四) 徒步砲兵

徒步砲兵。在法蘭西本國有十一聯隊。各聯隊之編制非齊一者。至其中隊之總數。為八十九。其中之三十八中隊。為海岸砲兵。五十一中隊。為陸地要塞砲兵也。此外在阿盧裁判及曲尼齊。尚有四中隊。編成之大隊二個。

一中隊之定員如左。

將校四、下士卒百二十九

(五) 工兵

工兵可分之爲鋤兵、氣球兵、電信兵、鐵道兵等。而此等區分之兵種。皆編成爲大隊。各大隊因圖平時教育上之連合。雖編合爲聯隊。然在戰時。則鋤兵係在每軍團各配屬一大隊者。他之交通兵。亦各分配其一部於軍者也。

鋤兵 共有六聯隊（二十一大隊）一大隊由三至五中隊而成。中隊之定員如左。

將校四、下士卒百零八、

氣球兵 僅有一大隊（四中隊）與鋤兵大隊相合而編成一聯隊。

鐵道兵及電信兵 鐵道兵爲三大隊（大隊爲四中隊編制）電信兵爲一大隊（六中隊編制）將此兩種兵相合而編成一聯隊。至其中隊之定員各如左。

鐵道兵中隊 將校四、下士卒百六十、乘馬一

電信兵中隊 將校三、下士卒一百、乘馬三

（六）輜重兵

輜重兵總計爲二十大隊。各大隊以三中隊編成。此外更有在阿盧裁判及曲尼齊之若干中隊。

一中隊之定員如左

本國屯駐輜重兵中隊。

將校四、下士卒八十七、馬匹六十七

阿盧裁判  
曲尼齊屯駐輜重兵中隊。

將校四、下士卒三百、馬匹二百九十六

## 二 諸勤務

### (一) 砲兵勤務。

砲兵勤務。卽戰時及平時之武器之一般管理及實施。並行施砲兵諸工場之業務。區分全國爲二十二個管區而使之實施者也。

### (二) 火藥及硝石部

關於火藥及爆藥之製造保存等之業務。不屬砲兵勤務之範圍內。另有直隸陸軍大臣之火藥硝石技師團之人員實施之。

此技師分七種之階級而以「樸離推格納格學」一校卒業者充之。

### (三) 工兵勤務

工兵勤務。在要塞工事與軍用建築物之研究及工事計畫。並此等營造物及陸軍所轄地之監視保存等。區分四十一個工兵區域。使之實施其勤務。

### (四) 經理勤務

經理勤務。在俸給糧食被服陣營具馬具運搬等之經理事務。並發施關於此等業務之經費及軍隊與工場等經費之支付命令。又關於金錢物品之出納。完全擔責任者也。此勤務之實施者。在各軍團則有主計監以總理此勤務。使其下之主計及軍吏等實施此等事務。

### (五) 衛生勤務

衛生勤務。在確保陸軍病院及軍隊等之衛生業務者。此勤務之實施者。爲軍醫及藥劑官等。

軍醫及藥劑官有與將校約略相同之階級。

(六) 獸醫勤務

獸醫勤務。在實施軍用獸類之衛生、病獸之看護、食獸之臨檢及生肉之檢查等。分全國為十四獸醫管區。使之實施此業務也。

獸醫有自少尉至大佐之階級。其補充係由獸醫學校卒業者也。

以上諸勤務之外。更有陸軍牧師、陸軍裁判所及監獄、陸軍通譯等之諸勤務。

第七節 平時兵力

法軍之平時隊數及人員如左表。

兵種	區分		隊數	人員		馬匹
	將校	下士卒		人員合計		
步兵			六二四大隊	一三一八一三五四三八七三六七五六八	八九五八	



兵 工				兵砲步徒		兵 炮 戰 野				騎 兵
電 信	鐵 道	氣 球	鋤 兵	陸 地 要 塞	海 岸 要 塞	重 砲	騎 砲	山 砲	野 砲	
六 中 隊	一 二 中 隊	四 中 隊	八 四 中 隊	四 七 中 隊	五 〇 中 隊	二 一 中 隊	一 六 中 隊	一 八 中 隊	六 三 四 中 隊	四 四 五 中 隊
五三五				五五六		三二七五				三九二五
一四七三〇				一五三四二		五七九三〇				七一二〇〇
一五二六五				一五八九八		六一二〇五				七五一三五
一五七三				四五四		三七九六六				六五四一〇

合 計	其他	諸官衙、學校、 輜重兵等	七二四七	二五一三九	一一二二二八六	二四九七八
			二八六四六	六二八七二八	六五七三七四	一三九三三九

第八節 平時兵力之配置

法蘭西本國常備軍。由二十軍團而成。各軍管區內屯駐可編成一軍團之諸隊。但十九軍管區係在阿盧裁判第十九軍團屯駐其中。此外在巴里則屯駐殖民軍團。在曲尼齊則屯駐曲尼齊之獨立師團。

第九節 要塞

法國在其與鄰國接壤之國境。築設連列之堡砦。以防止敵國之侵入。而此等堡砦綫。依其接壤國及地形之關係。可大別為五區。即第一區為鄰接白耳義之北方國境。第二區為鄰接德國之東方國境。第三區為鄰接瑞西之「球拉」國境。第四區為鄰接伊大利之「阿盧蒲」東方國境。第五區為與西班牙分境之「披來內」國境是也。

北方國境綫。依防禦上分之爲三區。以築設可掩護最重要交通綫之若干支阻堡。東北國境。爲法國國防上所最注力之處。編成二綫之要塞綫。其第一綫接於國境。第二綫配置第一綫與巴里設堡陣之中間。此外在巴里之全周。更設堅固之堡。作防禦之第三綫。

在球拉國境。阿盧蒲東方國境及披來內國境等。因得依恃天然之山地。故僅於國境山地之要點設堡而已。除在披來內國境方面。因西班牙之貧弱。無足稱懼。大可減輕法國之防備施設。故此方面除在接於大西洋及地中海之方面內。有若干之築城地外。至在中間地。則一無設備也。又關於海岸防禦者。係區分五個海軍區。在軍港及其他若干重要之地點內。設施永久工事。以堅固海軍之根據地。且防護商業上重要之港灣。及可爲敵上陸之地點。

## 第十節 教育及學校

### 一 教育

兵卒之教育。亦如我國（日本）無教育順次之規定者也。不過明示新兵可參加動員軍之時期。及以秋季演習爲年度教育之終期等事而已。因圖全軍教育之齊一。除依據典令教範及臨時之訓令外。其他不加制定。與實行者以獨斷專行之餘地。因之聯隊長須根據操典之要求及陸軍大臣之訓示。指示一年間詳密之教育方針。中隊長再根據此方針以立細部之教育計畫。而各兵種之一年間之教育。分爲第一第二兩期。以由新兵入營（十月上旬）至新兵可參加動員軍之時期爲第一期。施行中隊以下之演習。由此時期以後至秋季演習爲第二期。施行中隊以上之演習。

下士之教育。雖與一般兵卒之教育共同施行。然以其中有將來可充豫備役將校者。及有入將校生徒下士學校之希望者。故施以特別教育也。

關於將校之一般教育。則準步兵操典之所示而實施之。此種教育。在法國因無將校團。故無與我國之將校團教育令堪以匹敵者。又在將校之特別教育課目中。有

幹部演習及他兵科之隊附勤務等。

## 二 學校

法國之陸軍諸學校。可區別爲（一）作將校及同相當官之補充者。（二）將校及下士之豫備學校。（三）施將校及下士卒之教育者之三種。屬於（一）者爲士官學校、諸藝學校、陸軍將校生徒下士學校、憲兵將校生徒下士學校、軍吏學校、軍醫實施學校及軍醫部士官候補生學校、火藥硝石實施學校等。屬於（二）者爲幼年學校、豫備學校等。屬於（三）者爲大學校、騎兵實施學校、砲工實施學校、步兵射擊基本學校、步兵射擊實施學校、砲兵射擊學校、野戰砲兵地方射擊學校、體操劍術基本學校、軍團砲兵學校、中央火工學校、工兵聯隊學校、鐵道聯隊學校、電信學校、氣球學校等。

士官學校。以作步兵、騎兵及植民軍之步兵科將校之補充爲目的。諸藝學校。其目的在教育本國軍砲兵、植民軍砲兵及工兵科將校生徒。兼養成屬

於海軍之諸技師。

陸軍將校生徒下士學校。其目的在教育充將校生徒之下士。養成可充各兵科現役將校之資格。此學校各兵科皆有。即步兵學校、騎兵學校、砲工兵學校是也。憲兵生徒下士學校之目的。為教育憲兵下士。養成可充憲兵少尉之資格。

軍吏學校之目的。在作軍吏之補充。校中生徒。係由各兵科下士中。依競爭試驗選取之。

軍醫部士官候補生學校。以軍醫之補充為目的。校中生徒。係由醫科大學肄業一年者之中。依競爭試驗選取之。

火藥硝石實施學校之目的。在將諸藝學校卒業之技師生。施以必要之技術教育。陸軍幼年學校。以陸海軍軍人之子為生徒。授以入陸軍士官學校及諸藝學校之準備教育。

陸軍豫備學校。以軍兒（二歲以上之軍人之子以政府之費用養育之者）及「也離啞」孤兒院之兒童為生徒。

授以將來可充軍隊下級幹部之準備教育。

陸軍大學校之目的。在普及高等軍事知識於全軍。且養成可充參謀官之將校。中學生。由各兵科之大尉及中尉中。依競爭試驗選取之。以上之外。諸實施學校及射擊學校等。與在我國（日本）者有類似之任務也。

### 第十一節 武器及裝具

步兵攜帶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三年式口徑八米里之小銃。將校及下士之一部分。攜帶一八九二年式口徑八米里之拳銃。每一步兵之攜帶彈藥數。爲百二十發。步兵之攜帶器具。每中隊爲百八十五個。分爲鋤、シユル秀盧、シユル式鶴嘴、鋤、手斧、彎鉞、大鋏、疊鋸等。

步兵之裝具。爲防水性麻布製之背囊、雜囊、器具、宿營及料理用具、飯盒等。合內容之物品。總計其重量平均爲八吉瓦。

## 二 騎兵

騎兵攜帶一八九〇年式口徑八米里之騎銃、馬刀及槍等。（攜帶槍者僅龍騎兵之一部。）各兵之攜帶彈藥爲六十六發。

騎兵之攜帶器具。每中隊爲十二個。分爲匙、鶴嘴、鋤、鋸等。尙有爆發罐一百五十個。

### 三 砲兵

野戰砲兵。用一八九七年式口徑七生的五之火砲。攻城砲兵。用十五生的五及十二生的之加農與二十二生的之臼砲。

### 四 工兵

工兵之武器及裝具。概與步兵同。

### 第十二節 戰時編制之大要

戰時法蘭西本國之陸軍。以本國常備之現役軍、植民軍之一部、豫備軍及後備軍等。編成爲野戰軍及守備軍之二種。野戰軍。爲戰時陸軍之骨幹。以本國常備之現役軍、植民軍之一部及豫備軍等編成爲主。守備軍。以後備軍編成。用以任要塞、海



岸山地、交通路等之守備。其他在衛戍地。則編成作補充用之補充隊。

戰時係編合野戰軍之若干軍團而成軍。更編合若干軍而成大軍者。然此種軍與大軍之編制如何。未能悉也。

戰時一軍團之正規編制如左。

一 軍團司令部。

二 步兵二至三師團。

三 左記之軍團司令部直轄部隊。

騎兵一旅團、砲兵一聯隊、工兵隊、（鋤兵一中隊、橋船兵一中隊、工兵廠一個）衛生隊一個、砲兵廠一個、遊動馬廠一個、給養縱列、經理職工支隊等。

戰時步兵師團之編制如左。

一 師團司令部。

二 步兵二至三旅團。

三 師團騎兵（一中隊）

四 砲兵一聯隊。

五 工兵一中隊。

六 衛生隊一個。

七 給養縱列。

八 彈藥數小隊。此彈藥數小隊。時或編入。非照例有者也。

除右之外。更可編成騎兵師團。配屬於軍。而騎兵一師團係司令部及騎兵三旅團（一旅團爲二聯隊）與騎砲兵一大隊編成。

第十三節 戰時兵力之概數

戰國法國可使用之總兵力。約爲二百四十萬人。其隊數概如左表。

法軍戰時兵力概數表

兵 工			徒 步 砲 兵 中 隊	兵 砲 戰 野			騎 兵 中 隊	步 兵 大 隊	兵 種	區 分	現 役 軍	豫 備 軍	後 備 軍	合 計
鐵 道 中 隊	氣 球 中 隊	鍬 兵 中 隊		重 砲 中 隊	騎 砲 中 隊	山 砲 中 隊								
二四	八	八四	一一五	二一	一六	二四	六四六	四〇二	六二四	一九二	二一六	三九	一九二	一〇五四 (四二二六)
一九	一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	一九二	四六五	三九	四四六	四四六	一五三五	一五三五
四三	八	一二〇	一九八	二一	(九六) (一六)	(九六) (二四)	六三三	六三三	一五三五	三九	四四六	四四六	一五三五	一五三五

電信中隊

六

二〇

一

二六

備考

括弧內數字係砲數

奧大利匈牙利

目錄

第一章 國勢之概要

第一節 政治組織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第三節 一般豫算、陸軍豫算

第二章 陸軍

第一節 陸軍之組織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第三節 地方統轄機關

第四節 徵兵法

第五節 將校及下士

第六節 軍隊

第七節 參謀團及諸勤務

第八節 要塞

第九節 教育及學校

第十節 兵器、彈藥、器具、材料、糧食、車輛

第十一節 被服及裝具

第十二節 戰時國軍之大單位

第十三節 平戰兩時之兵力

# 奧大利、匈牙利

## 第一章 國勢之概要

### 第一節 政治組織

憲法係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制定者。奧匈帝國爲在同一君主下之全然相異之二國結合而成。

「薄斯尼亞」海盧綴哥伊那者。奧匈帝國之州也。

奧國與匈國除關於外交、財政、軍事等事項外。二國各別施行其國政。而二國所屬人民。有獨逸人、匈牙利人、「賠迷尼」人、「摩羅」人、斯羅白、人、波蘭人、盧養尼亞人、「楷羅阿托」人、賽盧蒲人、羅馬尼亞人、意大利人等。以此等人種散處各地。而爲兩國人種上及利益上相互之競爭。

兩國行政權之首長。爲奧國皇帝及匈國國王。

奧匈國議會。由上下二院而成。兩院之議員。在維也納與蒲汰配斯托兩首府交互



召集之。以決議兩國共同之問題。

除奧匈國議會之外。奧匈兩國各有固有之議會。在維也納之奧國議會。即爲奧國固有之議會。此議會由貴族院及衆議院而成。貴族院內有世襲議員六十五名。及被選舉議員百八十名。衆議院內有被選舉之議員五百十六名。在「蒲汰配斯托」之匈國議會。即爲匈國固有之議會。亦由貴族院及衆議院而成。貴族院之議員數爲七百九十八人。其中分世襲及選舉之兩種議員。衆議院之議員數爲四百二十五名。皆由選舉者也。

##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奧匈國之總面積。合「薄斯尼亞」ボスニア「海廬綴哥伊那」ヘルツェゴヴィナ二州計之。爲六十七萬六千零七十七平方啓羅密達。即大於我日本約五平方啓羅密達。在一九〇九年之人口總數。爲五千一百二十萬六千二百六十六人。人口之密度。爲一平方啓羅密達內分配七十六人也。

第三節 一般豫算陸軍豫算

豫算有三種之區別。即奧匈國共同豫算、奧國豫算、匈國豫算是也。

在一九〇九年。帝國及王國之總歲出爲三十七億四百七十萬「ク楛羅內」(一楛羅內約日本四十一錢)陸軍之總歲出爲四億四千九百八十萬楛羅內。茲將陸軍費之分配示之如左。

支出共同軍者

三億二千二百六十萬「楛羅內」

支出奧國國防軍者

七千八百五十萬「楛羅內」

支出匈國國防軍者

四千八百七十萬「楛羅內」

一九一〇年之共同軍之豫算爲三億五千二百九十三萬五千十七「楛羅內」。在一九一一年者則爲三億九千六百二十三萬五千十七「楛羅內」。但憲兵及陸軍警察隊之經費不在此數目中。

一九一〇年之海軍豫算爲六千六百七十五萬七千二百十「楛羅內」。在一九一

一年者則爲一億二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格羅內」維持費另計外。凡養育一兵卒所需之費約爲五百圓。

## 第二章 陸軍

### 第一節 陸軍之組織

奧匈國軍隊。可分爲左之三種。

奧國及匈國所共有之奧匈國共同軍。

奧國國防軍。

匈國國防軍。

除上三種之外。在戰時則奧匈兩國更各編成國民軍。

###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 一 軍之最高元首

軍之最高元首。爲奧國皇帝及匈國國王。元首統督帝國之全部陸軍。而有任免將

校及高等文官認可法令特赦罪犯等之權。

## 二 軍事內局

軍事內局爲在君主與三個陸軍省之間而整理事務之機關也。

## 三 監軍

設監軍六人。直隸皇帝。使分任全軍之統督。其中三名駐維也納。一名駐「陰斯蒲洛格」一名駐「蒲汰配斯托」一名駐撒拉也福。

## 四 帝國陸軍省

帝國陸軍省。管轄共同軍者也。陸軍大臣。對於議會負責任。而行施共同政府中一部分之行政。即統轄共同軍及關於薄斯尼亞與海盧綴哥伊那軍之統帥及軍政。帝國陸軍省內。分爲五局。各局以將官及同相當官爲之長。

## 五 參謀本部

參謀總長。直隸於皇帝。然在特別之場合。亦有須經陸軍大臣之媒介者。其職權所

屬。爲陸軍之編制、動員、鐵道、交通、作戰、徵募、教育、參謀將校之配佈等。參謀本部以八部所組成。

#### 六 陸軍文庫

陸軍文庫分爲(第一)歷史課、(第二)古書課、(第三)地理課、(第四)圖書課之四課。其中之一部屬於參謀本部。他部屬於陸軍省。

#### 七 陸地測量部

陸地測量部分屬於陸軍省與參謀本部。以(第一)測地科、(第二)地形科、(第三)製圖科、(第四)技術科、(第五)經理科之五課組成。此部有宏大之建物與完全之設備。以應本國軍與外國軍并陸軍部以外私人之要求。

#### 八 各兵種之總監部

有騎兵、砲兵、工兵、技術兵、輜重兵、軍馬補充部、陸軍諸學校及關於建築等之諸總監部。各統轄其專門事務。此外尚有左之諸部。管理各專門事務。

要塞砲兵監部

衛生管區司令部。

衛生隊司令部。

野戰牧師管區司令部。服陸軍之宗教勤務。

會計監督局。

陸軍技術委員會。掌關於改正及發明之事項。以砲兵或工兵將官管理之。

充會內之委員者。有將校六十名。

### 九 奧國國防省

奧國國防省。由大臣官房及六局所組成。

### 十 奧國國防軍司令部

奧國國防軍司令官。爲軍團長之階級。其職權與共同軍之總監軍同。

### 十一 匈國國防省

列國陸軍之現況 奧大利 匈牙利

匈國國防省。由大臣官房及十一局所組成。

### 十二 匈國國防軍司令部

匈國國防軍司令官。其階級與職權。悉與奧國國防軍司令官同。

### 第三節 地方統轄機關

全國依共同軍之統轄上。分爲十六軍團管區。各管區設軍團管區司令部。又奧匈兩國各區分數個國防軍管區。各設司令部。各管區更分爲數個徵募區。此外更有衛戍司令部、要塞司令部、局地司令部等。皆屬地方統轄機關也。

### 第四節 徵兵法

徵兵 徵兵法。關於奧匈帝國共同軍者。由一八八九年四月十一日之法律所規定。關於奧國國防軍者。由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法律所規定。關於匈國國防軍者。由一八九〇年五月三十日之法律所規定。關於國民軍者。由一八八六年之法律所規定。

義務兵役之期限爲自十九歲至四十二歲。依原則雖無論何人不能免役。但實際在平時如下列之人得免除兵役。卽教育團隊之會員、住居於所世襲管有之土地且從事開拓者、實須扶養家族者是也。但此等人雖曰免役亦不可不被入週間之徵集而受教育也。其眞許免役者惟政府所認定之宗教之僧侶及其子弟而已。凡適於兵役及不應免役之人悉依抽籤而區別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定抽籤號數至第某號止。凡抽得第某號以上之號數者悉充奧匈國共同軍。

第二種 除去第一種之所餘者則依其號數之順序至所需之定員爲止。悉充兩國之國防軍。

除去上之第一第二兩種所需之定員其殘餘者作爲補充兵。此補充兵又分爲二種。其一爲共同軍之補充兵。以每年所徵共同軍定員數五分之一充之。他爲國防軍之補充兵。以除去充共同軍之補充兵所殘餘者充之。



兵役稅 凡免除現役者。每年須納兵役稅。而此稅額之多寡。則依本人及其父母所收入之多少而異。

一 兵役之期限及條件

共同軍 其年限爲現役三年及豫備七年。而在豫備役中。受每次三星期之三次召集。

國防軍 國防軍現役（前記第二種兵之直接編入者）期限爲三年。在國防軍軍隊內服務者也。

國防軍豫備。以共同軍豫備役服滿者及國防軍現役服滿者充之。前者服役期限爲二年。後者則爲十年。

充國防軍豫備役者。須受如下之召集。即在奧國國防軍。則由國防軍現役編入國防軍豫備者。於服役間受合計二十星期之召集。由共同軍豫備役編入國防軍豫備者。則受四星期以內之召集。但在「溪羅盧」及「福拉盧賠盧古」之國防軍豫備

役者。除四星期以內之召集外。更須行每年三次之射擊演習。又充匈國國防軍豫備役者。須受五次之召集。而每次最多之日期爲五星期。

國民兵役 凡兵役服滿十二年。卽國防軍之服役完終者。及自十九歲至四十歲之不能服他種役者。悉編入國民兵役中。

國民兵役。分爲二種。卽第一次國民兵役與第二次國民兵役是也。第一次國民兵役。三十八歲以下者屬之。第二次國民兵役。三十八歲至四十二歲者屬之。

服國民兵役者。不受召集。但在「溪羅盧」及「福拉盧賠盧古」之服國民兵役者。有特種之權利及義務。

「薄斯尼亞」「海盧綴哥伊那」人之兵役 此兩州人民。有特別之兵役條件。卽其兵役依原則上雖稱義務服役。然實際則免役者甚多。且可出代償金以免兵役也。其服役期限。爲現役三年。豫備役九年。而無充國民兵役及補充豫備役者也。

## 二 徵兵之資源

每年徵兵年齡相當之壯丁數約爲五十萬。茲將一九〇九年在議會所票決之兵數及其種類之區別舉之如左。

共同軍（海軍在內）

十萬三千一百人

奧國國防軍

一萬九千二百四十人

「溪羅盧」及「福拉盧賸盧古」國防狙擊兵

七百三十人

匈國國防軍

一萬二千五百人

合計

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人

第五節 將校及下士

一 階級

下士 分爲伍長（在下士之內者）軍曹、曹長、見習士官、會計下士。不列於戰鬥員內。

將校 分爲少尉、中尉、大尉、少佐、中佐、大佐、少將、中將、大將、元帥。

## 二 下士之補充及進級

補充 下士之補充。雖專由兵卒中選取者。然兵卒必須服役六個月以上。且能德  
國語者。方有補充之資格。

進級 由伍長進級軍曹。須停年一年。由軍曹進級曹長。亦須停年一年以上。  
見習士官。則由非下士之士官候補生中。依試驗而選任之。

賞與金 下士服役六年之後。得受一時賜金之賞與金。服役十八年後。則有受恩  
賞之資格。

下士服役十二年之後。則受文官適任證書。

賞與金之額。則依下士之已受領文官適任證書者及未受領或辭去受領者  
而有多少之不同。而在已受領者。則其賞與金爲其現役中所受最高給與額  
之百分之二十五。在未受領或辭去受領者。則由第四年至第八年累加之。  
救助資金 此資金之額。在下士死亡或退職之際。以扶助其家族之目的而定者。

也。此種資金由政府之所出者及有關係者之所捐集者而成。在一九〇九年其總額達三十五萬四千「ク楛羅ロ內」也。

三 將校之補充及進級

補充 將校之補充有左之二途。

(I) 陸軍士官學校 此學校係自十八歲至二十歲之人在特別試驗合格者使之入學而教育之。其修業年限爲三年。

陸軍士官學校有三所。即在「威內盧怒斯塔托」爲步騎兵而設之馬利阿台來却テレ士官學校。在「磨獨林古」爲砲工兵而設之技術士官學校及爲步騎兵而設之匈牙利「盧獨弗卞」士官學校是也。此等士官學校之生徒中。在卒業試驗考列高等者。卽任爲將校。其餘則爲將校生徒。而派入部隊中。或與以見習士官之階級。或不與以此階級。而與他之將校生徒同一處理之。

(2) 士官候補生學校 此學校係收容十四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少年而教育之。修業期限在騎兵科爲三年。其餘諸科則爲四年。校中生徒須繳納學費。惟多寡則視本人家中之貧富而不同。

爲共同軍而設之士官候補生學校。其數爲十八個。爲奧國國防軍而設者一個。爲匈國國防軍而設者二個。

生徒在學校卒業後。即以將校生徒之名目分派軍隊中。俟見習士官有缺額時。即依其卒業名次之順序。任爲見習士官。或一時無缺額。則於候補時期內任爲伍長。

實施學校 實施學校。爲將校之子息入學之所也。修學期爲四年。生徒卒業後。即派入高等實施學校肄業。三年後。再入士官學校。如無入士官學校之程度者。則入士官候補生學校。

實施學校之數。爲奧國六個、匈國四個。

進級 進級以依停年行之爲原則。然在例外之場合。則依拔擢者也。又進級係區分左列之諸部。各別行之。

- (一) 參謀團
- (二) 技術參謀團
- (三) 步兵、獵兵、工兵、鐵道兵、電信兵
- (四) 騎兵
- (五) 野戰砲兵
- (六) 要塞砲兵
- (七) 衛生隊
- (八) 輜重兵
- (九) 被服勤務
- (十) 隊外現役將校(阿盧美斯<sup>アルメイスタン</sup>獨)

同停年之第一部將校(即參謀團之將校)尙未進級之時。則他部之將校(與第一部之將校同停年者)概不得進級。又第九及第十部之將校。非俟其餘八部內與其同停年之將校悉行進級後。不得進級者也。

大尉以下。皆由停年進級者。至由大尉進級少佐。須先行試驗。視其成績如何。以決定若者祇可仍充大尉。若者俟達進級之順序時。即可進級。但亦陸軍大學校、砲兵高等學校、工兵高等學校、卒業者可不受試驗也。總計由大尉進級少佐者之中。其拔擢進級與停年進級之比例。爲一與五。雖然。此種拔擢進級。非在停年順序之四

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被拔擢也。

大佐以上之進級。由有進級適任證書者之中。專依停年而進級者也。以故非參謀將校。殆不能進級將官也。

關於國防軍將校之補充及進級。略與共同軍將校同。

#### 四 將校之地位

「阿盧美斯坦獨」<sup>アレクセイスタンド</sup> 凡不適現役勤務而在他之軍隊又應行退職之將校。則可加以「阿盧美斯坦獨」之名稱而再服勤務。

「阿盧美斯坦獨」有三種。第一種爲在陸軍省、監軍部、參謀本部、諸陸軍管區司令部、陸地測量部、諸委員會、諸學校、軍馬補充部、鐵道勤務等所採用者。第二種爲充要塞職員、陸軍監獄職員、補充馬廠職員之用者。第三種爲充文庫之係員用者。休職將校 凡「阿盧美斯坦獨」將校所充當之職務。休職將校亦可充當。

國有鐵道乘車資之割算 凡現役及退職之將校同相當官並其妻子乘車時。在



有乘車證之場合。不問其着制服或便服。車資皆可減半。又在受扶助料之軍人之寡婦及孤兒。亦得享此特權。

### 五 補充將校

共同軍之豫備將校 共同軍之豫備將校。由下記之諸種人員而成。(一)由現役軍退職之將校。(二)停止現役勤務且任命爲豫備役少尉之將校生徒。(三)在特別試驗及第且在將校會議所可決任爲少尉之一年志願兵。

豫備役將校中依一般之規則。除由現役轉入者之外。概不得進級者也。然爲少尉者。雖非由現役轉入。祇須受三次之演習召集後。且自費入軍隊充六個月之見習勤務者。皆可進級中尉。

非現役勤務之國防軍將校 此種將校。由下記之諸種人員而成。(一)由現役軍轉入之將校。(二)由現役軍豫備之將校轉入之將校。(三)國防軍之舊一年志願兵與現役軍之一年志願兵有同一資格及程度者。(四)能力相稱之下士。

國民軍將校 此種將校。由國防軍之舊將校及下士而成。

## 第六節 軍隊

### 一 步兵

(甲)共同軍 平時共同軍步兵之總數。爲五十八旅團。

線列步兵聯隊之總數爲百零二個。各聯隊順次附以自第一至百零二之號數。一聯隊由四中隊編制之四個大隊編成。而此百零二個聯隊中之五十五個。由奧國之徵兵所編成。稱之曰獨逸聯隊。其餘四十七個。稱之曰匈牙利聯隊。此外尙有稱「溪羅盧」獵兵聯隊者四個。及「薄斯尼亞」海盧綴哥伊那」之步兵聯隊四個。以上各聯隊內。皆有可作補充大隊之幹部隊。

除上各聯隊外。更有獵步兵二十六大隊。各大隊以四中隊及補充隊幹部一中隊編成。此二十六大隊中。可區分爲獨逸大隊十八個及匈牙利大隊八個。此外更有「薄斯尼亞」「海盧綴哥伊那」之獵兵大隊一個。

步兵部隊內之工兵 各聯隊及各獨立大隊。有工兵將校一名。各大隊有工兵下士二名。各中隊有鋏兵四名。而此等工兵充戰時編組聯隊工兵支隊之用者也。機關銃隊 各聯隊及各獨立大隊內。附有二門編成之機關銃一隊。此機關銃一隊平時之編制如左。

中尉一、軍曹一、伍長二、武器掛一、銃手或馭者七、鞍馬一、馱馬四、銃手攜帶拳銃。不負背囊。馭者則攜帶騎銃。

步兵隊之定員 中隊之定員。爲將校五、下士十、兵卒八十二。（內含攜帶特別制式器具之工兵四名）聯隊之定員。（幹部隊在內）爲將校百零八、下士百八十六、兵卒千三百三十六。但見習士官及將校生徒。不算入將校數中。

將各中隊之工兵卒編合爲一小隊。屬聯隊本部之工兵將校之指揮。

聯隊本部之編制 聯隊本部之編制。爲大佐一、上長官一、（中佐或少佐充之。任射擊教育）參謀將校五、聯隊副官二、大隊副官四、工兵將校一、糧食將校一、軍醫

四、輜重將校一下士三或四名、樂手四十三名編成之軍樂隊一個（樂手中之一名係有階者）聯隊之喇叭手一、大隊之乘馬喇叭手四、鼓手長一、武器掛一、傳令卒二十一、名是也。

戰時編制 戰時各聯隊於現役大隊之外，更用補充幹部大隊編成二個新大隊。其中一大隊稱豫備大隊。他大隊稱補充大隊。

戰時各獵兵大隊，以補充幹部中隊編成二個新中隊。其中一中隊稱豫備中隊。他中隊稱補充中隊。

戰時定員 每大隊約為一千人。

（乙）奧國國防軍（平時） 奧國國防軍之步兵總數為十六旅團。其步兵聯隊之總數為四十個。其中或附以順次之號數，或特別冠以聯隊本部所在地之地名也。定員 聯隊由三大隊編成。各聯隊平時定員為將校（見習士官及將校生徒在內）八十、下士百二十二、兵卒六百十四名。

機關銃隊 奧國國防軍之步兵各大隊內皆附有四門編制之機關銃隊。

戰時，奧國國防軍之各聯隊除平時所固有之三大隊外，更編成豫備一大隊，補充一大隊，司令部之衛兵一中隊。

(丙) 匈國國防軍(平時) 匈國國防軍平時有步兵十四旅團，各旅團以其司令部所在之地名名之。

聯隊之總數爲二十八個。各聯隊以三大隊或四大隊編成。(總計九十四大隊) 諸聯隊之名稱用號數及其司令部所在地之地名。

定員 中隊之定員爲將校五、下士七、兵卒四十三。在四大隊編制之聯隊其定員爲將校百〇九、下士百三十四、兵卒七百二十六。而在諸聯隊中之十個聯隊則除上之定員外更有大隊之一幹部隊。

戰時諸聯隊於其平時所固有之諸大隊外更編成補充一大隊及司令部之衛兵一中隊。若在大隊之幹部隊之聯隊則更編成豫備一大隊。

戰時一大隊之定員約爲一千人。

奧國及匈國國民軍 戰時應其所必需者以國民軍編成選拔大隊及地方大隊。

## 二 騎兵

(甲)共同軍 屬於共同軍之騎兵總數爲十九旅團。

騎兵聯隊之總數爲四十二個。皆爲輕騎兵。無重騎兵。而此諸聯隊關於服裝軍馬之補充及武器等。雖無所異。然有如左之區別。

龍騎兵十五聯隊。順次附以自第一至第十五之號數。在「薄現嫫」及獨逸諸國補充之。

鎗騎兵十一聯隊。順次附以自第一至第十三(缺第九與第十之號數)之號數。一般在「加離溪阿」補充之。

輕騎兵十六聯隊。附以自第一至第十六之號數。在匈牙利補充之。

騎兵各聯隊以六中隊及補充一隊編成。更附以騎兵工兵一小隊(將校一下士

卒二十五) 及電信一分隊。

機關銃隊 平時在各騎兵師團及各獨立騎兵旅團內。各配屬四門編成之機關銃一隊。此機關銃隊由大尉一、中尉二、下士七、兵卒五十、馬匹五十七而成。

騎兵隊之定員 騎兵中隊(四小隊)由將校五、下士二十一、兵卒百四十五(內四名爲有特別器具之工兵)而成。

戰時編制 各聯隊在戰時。各以其補充幹部隊編成新中隊二個。卽其一爲豫備中隊。他爲補充中隊。又各聯隊更各編成由將校一、下士卒五而成之二小隊。以組織司令部之衛兵中隊。

(乙) 奧國國防軍 平時奧國國防軍之騎兵。爲以六中隊與補充幹部隊一隊而成之聯隊六個。及「溪羅盧」乘馬狙擊兵三中隊與「達盧馬溪阿」乘馬狙擊兵二中隊等是也。

定員 平時騎兵中隊之定員。爲將校三、下士卒六十二。戰時定員。則與共同軍騎

兵之戰時定員同。

(丙) 匈國國防軍 平時匈國國防軍騎兵由輕騎兵十聯隊而成。各聯隊附以順次之號數。並以其所在地之地名稱之。且各聯隊皆以六中隊及補充隊幹部一隊所編成。

定員 一中隊之平時定員爲將校四、下士卒六十五、馬匹五十四。戰時定員則與共同軍騎兵之戰時定員同。

### 三 野戰砲兵

(甲) 共同軍 共同軍野戰砲兵總計爲四中隊編成之聯隊四十二個。及四中隊編成之輕榴彈砲聯隊十四個。

定員 野戰砲兵一中隊之定員爲將校四、下士卒百〇一、馬匹四十四、火砲四門。

(乙) 奧國國防軍 奧國國防軍內有輕榴砲十六中隊。

騎砲兵



共同軍 屬於共同軍之騎砲兵。總計爲三中隊編制之大隊八個。

定員 騎砲兵一中隊之定員。爲將校五、下士卒百二十二、馬匹百十六、火砲四門。

四 重砲兵

重砲兵之總數。爲重榴彈砲兵五大隊（內三大隊爲以火砲二門之中隊三個編成者。其餘二大隊則以火砲四門之中隊三個編成者。）及重榴彈砲兵幹部大隊四個。

#### 五 山砲兵

山砲兵之總數。爲以四中隊編成（每中隊砲四門）之聯隊五個及以山砲三中隊（每中隊砲四門）與榴彈砲二中隊（每中隊砲四門）編成之聯隊一個。

#### 六 要塞砲兵

要塞砲兵之總數。爲六聯隊（內四聯隊爲二大隊編成者二聯隊爲三大隊編成者）及獨立之五大隊。卽總計十九大隊（七十二中隊）也。

要塞砲兵之各聯隊及獨立大隊內配屬要塞氣球隊（總計八個）及照明隊（總計十三個）各若干。

定員 要塞砲兵一中隊之定員爲將校四下士卒九十九。氣球隊之定員爲將校一、下士卒十九。

### 七 技術兵

技術兵分爲工兵及交通兵。

（一）工兵 工兵之總數爲以五中隊及補充中隊之幹部一隊所編成之大隊十五個。

（二）交通兵旅團 交通兵旅團由左記諸部而成。

（甲）鐵道及電信聯隊 以四中隊編制之大隊三幹部大隊一電信之補充幹部隊一要塞鐵道幹部隊五要塞電信幹部隊二等所編成。

（乙）氣球隊 每年集若干將校實施關於氣球之教育。而此隊之關於經理上

事項。係屬於要塞砲兵第一聯隊。其定員爲技術兵科將校及教官十、下士卒二十。

(丙)自働車隊

八 輜重兵

輜重兵之總數爲十六大隊。各大隊之中隊數無一定者。且各大隊內。尙有補充中隊幹部及縱列之幹部。

第七節 參謀團及諸勤務

一 參謀職員

參謀勤務。由左記諸人員實施之。

參謀將校 此種將校。以在陸軍大學卒業之將校補充之爲主。

參謀見習將校 此種將校。以在陸軍大學僅肄業二年者及祇修習軍團學校之課程者充之。俟見習勤務完畢後。卽各歸還所分遣之部隊中。

傳令將校。此種將校。以在戰時能勝任之補充將校中選用之。

## 二 參謀將校之補充

維也納之陸軍大學校。此學校之目的。專在養成參謀將校。其生徒之平均數。爲百四十人。入此校之資格如下。

須充當將校四年。而其中三年係在部隊中服務。且年在二十八歲以下之未婚者。並在二次之試驗（筆記及口頭）合格者。能具備上之諸條件者。始能入校肄業。陸軍大學校之修學年限爲三年。每學年須行試驗。在卒業時。則由參謀總長評定其成績、性質、素行、儀容等。

參謀將校之任命及見習。陸軍大學校之學生。卒業後。或令其充參謀見習。或令其歸還部隊。而充參謀見習者。先使服參謀補佐官之勤務。視其能勝任與否。如能勝任者。則任命爲二等大尉。再派至部隊使服二年間之隊附勤務後。卽進級爲一等大尉。自後永入參謀團內。

### 三 監督勤務

監督部者。爲確保經理勤務。卽管理金錢物品之會計事務及關於給養宿營被服等事務之所也。

戰時各軍團。無以一將官掌管經理勤務。其隸下設置以經理職員所組織之監督部。及以參謀將校所組織之軍事部。

監督官之補充。監督官由陸軍下級將校中選用之。須習得二年之監督高等課程者也。

### 四 衛生勤務

將校相當官之軍醫列舉如左。

軍醫總監（少將）一等軍醫正。二等軍醫正。三等軍醫正。聯隊軍醫（即一等軍醫、二等軍醫、三等軍醫）

衛生勤務之諸設備。陸軍衛戍病院。約有二十六所。尙有多數陸軍病舍。由部隊

附軍醫執掌舍內之勤務。

陸軍藥劑官 藥劑官雖有自少尉至中佐之諸階級。但非爲將校相當官而爲文官也。

### 五 砲兵勤務

關於砲兵之一般勤務。由左之二機關確實保持之。

一、砲兵技術團 本國之職務。任建物之管理及建築與材料之保管等。

二、砲兵參謀團 本團在砲兵總監之直接指揮下。而包括陸軍省之砲兵局、技術委員局、砲兵射擊學校、諸學校之技術教育課程、要塞砲兵諸局、軍團司令部、砲兵旅團之參謀部等。

砲兵勤務員之補充 砲兵勤務員。由卒業砲兵高等學校者補充之。

砲兵之技術高等學校 此校之課程。係相當於陸軍大學校之課程者。凡年在三十歲以下之在特別試驗及第者。方可入校肄業。其修學年限爲三年。卒業後卽至

監軍部（砲兵監軍部）充見習者。見習後以與一般參謀官同一之條件而入砲兵參謀團。與一般參謀官享同一之權利。

砲兵材料職員 此等職員由舊砲兵下士或砲兵將校充之。在造兵廠及其他關於砲兵材料之機關內實施勤務。而由砲兵參謀官分屬指揮之。

## 六 技術勤務

技術參謀 技術參謀之職務。在指導堡壘之構築及關於要塞攻防等之作業。技術參謀之補充 技術參謀由出身工兵技術高等學校者補充之。此技術參謀團內不用他兵科出身之人。且此種技術參謀將校。係終身服此勤務者也。

工兵技術高等學校 此學校之組織及選取學生之條件。皆與砲兵技術高等學校同。

補助職員 技術參謀之補助職員。有下之二種（一）修習特別課程之下士出身之職員及技手（此等職員及技手。亦可升至少佐相當官之階級）（二）在動員時

之充豫備職員之將校及下士。（此種人員係由現役或豫備中特別徵集之。且授以教育者。）

#### 七 陸軍建築勤務

陸軍建築勤務爲完全獨立之一種勤務也。

技師團 此團之職務在擔任與堡壘全無關係之陸軍諸建築補充 技師團之職員。以在技師高等學校卒業者補充之。而該學校與工兵技術高等學校似同而實異者也。

#### 八 自働車勤務

關於自働車勤務者。設有研究局一所。凡關於自働車之研究、統計及發給免狀（上載許可之旨與證書相似）於技手等事項。皆由該局掌之。研究局之外。更有自働車幹部隊一個。以確實保持自働車勤務及技手之教育。在各軍團管區司令部內。各分配自働車技術員之將校一名。



研究局長。直屬陸軍大臣。其他職員。悉隸屬交通兵隊之司令官。

### 九 獸醫勤務

補充 獸醫之補充。由在維也納及「蒲汰配斯托」之二個獸醫高等學校卒業者也。而欲入該校肄業者。須有中學校或實業學校之卒業證書。獸醫有特別之階級。與將校之階級不同。

### 十 陸軍裁判所

服陸軍裁判所之勤務者。卽有將校相當階級之一部團也。此部團稱之曰法官團。各軍團司令部內。皆有陸軍理事。其階級爲上長官之階級。各聯隊內。可設法官一名。此法官係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並充關於司法上問題之陪席官。

### 十一 陸軍牧師之勤務

陸軍牧師之勤務。係將官階級之一僧正統理之。在各軍團司令部皆有牧師或牧

長一名。此等牧師之教派。區分爲加特力教派、正教派、新教派、回回教派等。

#### 第八節 要塞

奧匈國之要塞。可大別爲左之諸羣。

一、「甲離遷」方面

二、「溪羅盧」方面

三、「阿多利亞切格」海方面

四、匈牙利方面

在「溪羅盧」方面內。更可分爲伊大利國境與瑞西國境之二部。對於伊大利國境之諸要塞。爲全國中所最注力構築之要塞也。又在「甲離遷」方面中之「煤拉可」要塞。爲防備俄國之大要塞。施以近世式築城。而爲戰鬪用諸材料集積倉庫所在地也。

#### 第九節 教育及學校

陸軍大學校及砲工兵之高等學校 此等學校係養成關於參謀勤務之職員。而爲陸軍中行最高等教育之所。

軍團學校 此等學校設在軍團司令部之所在地。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六月末日之間。實行開課。其目的在使入學之將校。得啟發關於各兵科之共同智識。校中之課程。由將官一名監督之。惟奧國國防軍之將校。雖與共同軍之將校共習此校之課程。但在匈國國防軍之將校。則由他之特別課程以行教育者也。

「蒲離欲格」之中央射擊學校 此校之目的。在養成步兵及騎兵科之可爲射擊教官之將校。並養成機關銃隊職員。且施行關於兵器材料戰術等之實驗。此外更任上長官之教育。

陸軍劍術體操學校 此校設在「委內盧諾伊斯塔托」地方。其目的在養成可充劍術及體操教官之將校。在充諸學校之教官者。授以十一個月之課程。在充各部隊之教官者。授以四個月之課程。

野戰砲兵、山砲兵及要塞砲兵之諸射擊學校。此等學校在充砲兵射擊教育指揮官之少將統督下而實施教育者也。

陸軍馬術學校。此校設在維也納。校中學生爲將校四十名至五十名。修業年限爲十一個月。如成績優等者（約三分之一）則延長其修業期至次年而繼續教育之。

騎兵旅團之將校學校。此校在共同軍之各騎兵旅團設之。教育騎兵將校以戰術、射擊、電信、視號通信、破壞作業等學術。

「斯氣」<sup>スキ</sup>使用法之教育學校。此種學校全國共有二所。自働車之教育。此教育每年在維也納施行。教育各兵科將校以關於自働車之學術。

飛行術之教育。此教育亦在維也納實施。教育陸軍各兵科將校及海軍將校以飛行之學術。

野營地 在左之諸地。因行戰術及射擊之教育而設置者也。

「蒲離欲格」之野營地。係供第二軍團之使用者。廠舍之面積。占九平方啓羅密達半。

在「蒲汰配斯托」西南之大野營地。面積占六平方啓羅密達八。供第四軍團之使用者也。

在「委內盧諾伊斯塔托」附近「斯汰陰法盧托」之射擊場。供第二軍團之使用者也。其面積爲二十二平方啓羅密達。四。內有重要之建築物。

在「蒲汰配斯托」附近「屋盧間尼」之射擊場。供第四軍團之使用者也。其面積爲十三平方啓羅密達六。設有廠舍。

在「夫斯知樸離嫻」附近「海馬斯開盧」之射擊場。供第五軍團之使用者也。其面積爲四十五平方啓羅密達。設有廠舍。

在「托來來托」附近「彭敦」之野營地。供第十四軍團之使用者也。有廠舍及

有廠舍及他之建築物。其面積爲十平方啓羅密達。

「賠那鐵楛」之野營地。供第九軍團之使用者也。其面積爲三十四平方啓羅密達。設有廠舍。

「愛斯胎盧公」之野營地。面積爲十二平方啓羅密達。內有若干之建築物。

### 豫備兵之教育

共同軍 在補充兵第一次之召集期。係於八星期間召集六萬一千四百人而行動教育者也。

### 第十節 兵器、彈藥、器具、材料、糧食、車輛

#### 一 兵器

步兵砲兵之銃砲諸元。詳載第三部卷末之附表內。

機關銃 爲千九百〇七年式。卽「蘇阿盧斯羅時」式。其機關甚爲簡單。口徑八厘米。最初之速力五百八十密達。射程之最大限二千四百步。最大氣壓爲二千八百。

射擊速力爲一分鐘四百發。係自働者。每砲一門。備有取換砲四門。砲騾馬之負重量爲九十七啓羅格拉木。彈騾馬之負重量爲百五十啓羅格拉木。銃之長度爲九十四生的半。重量十七啓羅格拉木。楯之幅爲八十生的。高爲九十七生的。重量爲二十啓羅格拉木。楯之色係柿色。如置於顯明色之地時。則楯上蓋以濃綠色之鞍被。

每一彈帶內插入子彈二百五十發。

騎兵使用一九〇四年式之劍（不用槍）一八九五年式輕騎銃（長一密達。重三〇六啓羅格拉木）及自働拳銃（有級者及騎兵卒則攜帶輕騎銃）等。機關銃兵使用與步兵同一之兵器。騎兵之機關砲兵。則用楯者也。

## 二 器具

攜帶器具 每二人中之一人攜帶「離奴猛」式火鏟及鋤。中隊內每十六人攜帶鶴嘴一個。

彈藥車內裝有器具二三件。

總計 三大隊編成之一聯隊中。共有器具一千四百五十個。

騎兵、工兵 在特別小隊內。有火鏟四個、鶴嘴鋤四個、斧五個、鋸二個、收納器具之革囊四個。

鐵道破壞用特別器具 有「阿木盧斯」引火及導火一啓羅格拉木及爆藥筒三十二個。

一中隊內有「利奴猛」式鋤四個、及鶴嘴鋤十二個、火鏟十個、斧三十個。在聯隊車內。裝載鶴嘴鋤十二個、火鏟十個、斧三十個。

工兵 每中隊有兵卒負帶之器具三百二十四個。在有馱載器具之中隊。則中隊之每一車內。裝有鍛鐵器一個及「愛楷拉齊托」一七二吉瓦。

### 三 材料

電話及信號材料 步兵及徒步獵兵之各大隊內。除有電話四局及電話綫六啓



羅密達之外更有左之各件。

一 晝間通信用之小旂每信號十六個（十四啓羅密達）

二 夜間通信用之石油燈四個（八啓羅密達）及「阿衰切林」燈四個（十五

啓羅密達）

此等材料係分配於各單位者也。

砲兵 每中隊有運搬事務所之材料及三啓羅密達電綫之車一輛。

#### 四 彈藥

步兵每一兵卒有携帶彈藥百二十發、中隊彈藥車內之四十發及廠內之百六十發。總計為三百二十發。

騎兵每一兵卒之携帶彈藥為二十發。如與他之彈藥合計之。則每人共有百二十八發。

砲兵之彈藥。每中隊有携帶之百二十六發及廠內之三百七十二發。

## 五 糧食

每一兵卒有豫備糧食三日份。

一日份糧食之量 平時之一日糧食。爲麵麩七百格拉木、牛肉百九十格拉木、脂肪二十格拉木、乾野菜百四十格拉木、馬鈴薯五百六十格拉木、鹽十五格拉木、葱十六格拉木等。戰時之一日糧食。爲麵麩七百格拉木、牛肉四百格拉木、馬鈴薯一千格拉木、乾野菜百四十格拉木、葡萄酒半「利托盧」鹽三十格拉木、砂糖二十五格拉木、煎珈琲二十五格拉木等。

## 六 輜重

輜重 在步兵聯隊本部。爲貨車一輛、器具車一輛、糧秣車一輛、酒保車二輛。在大隊則有行李車二輛。在中隊則有糧食車一輛。

獵兵大隊。亦如步兵。祇有行李車一輛與酒保車一輛。

騎兵聯隊本部有貨車一輛、糧食車二輛、器具車一輛、酒保車一輛。騎兵中隊。則有

行李車一輛、糧食車三輛、器具車一輛。又在各行李車內。皆有鍛鐵工場一個。一軍團共有車約二千五百輛。

在山戰軍隊。則編成用騾馱載之特別輜重。

### 第十一節 被服及裝具

共同軍徒步卒之服裝 衣爲鼠色。對襟而無鈕。胸部有口袋。袴則依其隊之不同。或加以緣條。（按緣條大約卽着色之條帶也）或不加也。又用脚絆。其外套、頸飾、手套等。皆用同一之顏色者。與國防軍之徒步卒有若干相異之處也。將校皆穿着同一樣式及定色之服。在革帶之上方。附以廣帶。

等級之徽章。僅依附於襟上之星之數而區別之。

步兵卒之裝具及負荷 在革製之背革囊內。收貯帶、化粧品、糧食、天幕、坑靴、外套等。合計此背囊之重量約九啟羅格拉木。

騎兵、龍騎兵 制服及上衣皆爲淡青色。上衣着於制服之外。股衣爲赤色。所着之

靴。其統甚長。

兜爲皮製者。其上飾以黃色之金屬物。

鎗騎兵 鎗騎兵之制服較之他種騎兵爲短。其上衣爲淡黃色。股衣爲赤色。帽子之色則依聯隊而不同。惟後備兵之帽子則全然赤色者也。

輕騎兵 短下衣之色依聯隊而不同。或爲濃青色。或爲淡青色。惟衣上捲髮皆係黃色者也。上衣之裏面綴以黑色之毛皮。其表面則與下短衣同色者。軍帽係羅紗製。其色依隊而異。在匈牙利後備之輕騎兵。則兵卒着赤色之捲髮。將校着金色之捲髮。

砲兵 砲兵之制服式短而色栗。其裝飾及襟皆爲赤色。股衣及襟皆爲淡青色。軍帽與步兵同。惟其上加以黑鬣之羽毛一束。

工兵 服與袴皆係灰色。兼淡青色者。裝飾及襟係濃綠色者也。其軍帽與步兵同。

## 第十二節 戰時國軍之大單位

軍團之總數爲十六個。各軍團由左之諸部隊編成之。

軍團司令部一（附屬衛兵步兵中隊及衛兵騎兵小隊各一）  
共同軍之步兵二師團

軍團砲兵一隊（即野砲兵或榴彈砲兵一聯隊）

工兵一大隊、輕架橋輜重一隊、器具縱列一個

彈藥廠一個

電信及電話一隊

輜重中隊一、野戰病院一、糧食縱列一

步兵師團之總數爲四十八個。其中八個屬奧國國防軍。七個屬匈國國防軍。至各師團之編成如左。

師團司令部一（附屬衛兵步兵中隊及衛兵騎兵小隊各一）  
步兵二旅團

騎兵三中隊

野砲兵一聯隊

彈藥廠一個、電信隊一個、

糧食縱列一個、野戰病院一個

輜重中隊

步兵師團之定員 人員一萬五千人。砲三十二門。  
有稱爲山地兵團者。由左之諸隊編成之。

山地步兵旅團若干（其數不定）

騎兵一或二中隊

山砲兵及山地彈藥廠若干

工兵一中隊、山地電信一隊

衛生隊若干

輜重中隊一個

騎兵師團之數。共有六個。各師團之編成如左。

騎兵二旅團

機關銃一隊

騎砲兵一大隊及彈藥縱列一個

輜重中隊一個

騎兵師團之定員 人數三千六百。砲數十二。

第十三節 平戰兩時之兵力

陸軍豫算上之定員

平時 平時之兵力如左表

軍之種別	將校同相當官	下士卒
共同軍	二二八九五	(一)二九〇六三一

戰時可舉之總兵力約計百九十萬人。

奧國國防軍	四四三六	(二) 四四二五八
匈國國防軍	三九一〇	二七九四五
「薄斯尼亞」 「倍盧綴哥伊那」	四〇六	六八三五
合計	三二六四七	三六九六六九
備考 (一) 共同軍下士卒之數內含有下級文官九百九十一名 (二) 奧國國防軍下士卒之數內含有下級文官二百十一名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091B



列國陸軍之現況  
奧大利匈牙利

五〇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發行



編譯者 浙江都督府編譯處

發行者 浙江都督府編譯處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浙江都督府

發行所 各省大書局

列國陸軍之現況

定價大洋五角

~~110977~~

1
1.00